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1,300万元，共发行六期。首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12,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已于2021年11月发行3,000万元，期限20年，利率为3.54%；三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4,000万元，期限20年，利率3.32%；四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19,000万元，期限20年，利率3.32%；五期已于2022年10月发行9,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利率为3.32%；六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3,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81.93亿元、314.39亿元和327.8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34.8亿元、1,131.3亿元和1,166.5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5.46亿元、48.34亿元和64.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23.11亿元、329.99亿元和219.31亿元。

表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2.项目业主：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教育园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学校办学起源于1953年6月创办的广西省粮食干部训练班，经历了广西省粮食干部学校、广西粮食学校、广西贸易经济学校等干部教育、中职教育发展阶段，历经撤并、复校、更名等发展过程。学校另一办学基础是1978年9月成立的广西黎塘粮食技工学校，该校1978年12月更名为广西粮食技工学校，1994年1月更名为广西经济贸易技工学校。2004年6月，经广西壮族自治

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将广西经济贸易技工学校并入广西贸易经济学校的基础上，设立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3月，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学校二期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161,767.63平方米，其中：文训楼(西A-2、A-3、A-4、A-5栋)、文学楼(西A-1栋)，建筑面积45,967.27平方米；学生食堂(西A-6栋)及连廊建筑面积11,586.17平方米；教工单身宿舍(西A-14栋)建筑面积7,062.5平方米；学生宿舍(西A-7 、A-8栋)建筑面积28,123.55平方米；学生宿舍(A-9 、A-10 栋)建筑面积28,123.55平方米；2号培训楼（西 A-11 栋)、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西 A-12栋)建筑面积33,474平方米；北门(西A-15) 建筑面积249.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181.1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单体建筑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暖通工程、配套建设运动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道路硬化、大门、围墙等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2号培训楼（西 A-11 栋)、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西 A-12栋)建筑面积33,474平方米，以及室外总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学院贯彻国家及地方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具有可行性。 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每年的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广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详见四（二）资金筹措。 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学校二期项目建设，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及相关配套设施。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学费收入、伙食费收入等，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十三五”是实现国家、广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两个建成”目标的重要时期，也是“一带一路”战略和广西“两区一

带”发展战略深入推迚的关键时期，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战略性、基础性和决定性作用。在中国—东盟经济贸易区建成，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等战略机遇的牵引下，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加速，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快速推进。“14+10”千亿元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使一批石化、电力、冶金、海洋、新能源的大项目迅速向广西聚集，我区逐渐成为我国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的新的战略支点。广西经济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急需一批受过专门教育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来加速科技转化为生产的深度和广度。高等职业教育是经济发展对教育的必然要求。

广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快速推进，对人才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必须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养多层次、多样化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全面提升劳动者的职业素质，提高动者的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把人力资源优势转化为人才红利。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的建成，改善办学条件，使学校的专业涵盖面更广，培养和早就更多更专业的高端人才，不仅满足广西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提高广西人口的整体素质。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还为人们提供接受教育的各种机会，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社会效益。

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

“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当前广西已迈入发展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先后实施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重要发展战略，明确把广西建设成为面向东盟开放发展的新枢纽、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目前我国技能型人才总量不足，特别是高素质知识技能、复合技能型人才严重短缺。通过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树立高等教育思想观念，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更好地为广西经济发展服务。

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在武鸣区建设南宁教育园区，此举有利于提高广西职业教育的教学质量，促进广西职业教育发展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加快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泛北部湾经济建设开放合作、中国—东盟自由经济贸易区服务，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和高素质劳动者保障，社会效益明显。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67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0,887.4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1,060.03	72.0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7,762.74	25.06
3	预备费	2,064.68	2.91
项目总投资		**70,887.4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总投资70,887.4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9,587.4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7.63%;

（2）专项债券资金51,300万元，占比72.37%，其中已发行47,800万元，本次拟发行3,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4,587.45
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32,800.00	-	3,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20,000.00**	**37,800.00**	**5,000.00**	**8,087.4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0个月，已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20,000.00	37,800.00	5,000.00	8,087.4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

1.学费收入

学费标准一是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印发的桂价费〔2011〕96号、桂价费函〔2013〕415号、桂价费函〔2014〕359号、桂价费函〔2015〕357号、桂价费函〔2016〕430号等相关文件。二是结合学校2021年-2023年学费收入和在校学生情况计算近三年人均学费，以近三年人均学费6,661元/年作为本项目学费定价，考虑到物价、通货膨胀等影响，秉承谨慎保守原则，运营期内学费每年增长2.5%。根据项目规划，在南宁教育园区建成武鸣新校区，规划全日制在校生13,000人规模。第一年按最高规模的70%计算，第二年按最高规模的80%计算，第三年及以后年度按最高规模的9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184,011.88万元。

2.住宿费收入

住宿费标准一是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印发的桂价费〔2011〕96号、桂价费函〔2013〕415号、桂价费函〔2014〕359号、桂价

费函〔2015〕357号、桂价费函〔2016〕430号等相关文件。二是结合学校2021年-2023年住宿费收入和在校学生情况计算近三年人均住宿费，以近三年人均住宿费919元/年作为本项目住宿费定价。考虑到物价、通货膨胀等影响，秉承谨慎保守原则，运营期内学费每年增长2.5%。根据项目规划，在南宁教育园区建成武鸣新校区，规划全日制在校生13,000人规模。第一年按最高规模的70%计算，第二年按最高规模的80%计算，第三年及以后年度按最高规模的9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25,390.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09,402.1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6,061.51	836.29	6,897.80
2026年	7,101.12	979.68	8,080.80
2027年	8,188.83	1,130.22	9,319.05
2028年	8,393.58	1,158.30	9,551.88
2029年	8,603.01	1,187.55	9,790.56
2030年	8,818.29	1,216.80	10,035.09
2031年	9,038.25	1,247.22	10,285.47
2032年	9,264.06	1,278.81	10,542.87
2033年	9,495.72	1,310.40	10,806.12
2034年	9,733.23	1,343.16	11,076.39
2035年	9,976.59	1,377.09	11,353.68
2036年	10,225.80	1,411.02	11,636.82
2037年	10,482.03	1,446.12	11,928.15
2038年	10,744.11	1,482.39	12,226.50
2039年	11,013.21	1,519.83	12,533.04
2040年	11,288.16	1,557.27	12,845.43
2041年	11,570.13	1,595.88	13,166.01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 年	11,859.12	1,635.66	13,494.78
2043 年	12,155.13	1,676.61	13,831.74
合计	**184,011.88**	**25,390.30**	**209,402.1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维修费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建成后，武鸣新校区可容纳学生规模13,000人。根据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以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2023年在校学生与在职人员比为38:1,按此比例计算武鸣新校区预计需要教职员工共计342人，在职人员按招生规模同比例变动。以南宁市2023年教育行业在岗平均工资10.95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工资福利标准，每年按2.5%比例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79,560.15万元。

2.维修费支出

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1%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支出合计约为1,346.91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

学校日常运转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及教育教学、设施投入等。学校2023年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当年收入的5%，故按当年收入的5%计算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约为10,470.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91,377.1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维修费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5 年	2,621.43	70.89	344.89	3,037.21
2026 年	3,069.79	70.89	404.04	3,544.72
2027 年	3,539.70	70.89	465.95	4,076.54
2028 年	3,628.96	70.89	477.59	4,177.44
2029 年	3,718.22	70.89	489.53	4,278.64
2030 年	3,810.56	70.89	501.75	4,383.20
2031 年	3,905.98	70.89	514.27	4,491.14
2032 年	4,004.48	70.89	527.14	4,602.51
2033 年	4,106.05	70.89	540.31	4,717.25
2034 年	4,207.63	70.89	553.82	4,832.34
2035 年	4,312.28	70.89	567.68	4,950.85
2036 年	4,420.01	70.89	581.84	5,072.74
2037 年	4,530.82	70.89	596.41	5,198.12
2038 年	4,644.70	70.89	611.33	5,326.92
2039 年	4,761.67	70.89	626.65	5,459.21
2040 年	4,881.71	70.89	642.27	5,594.87
2041 年	5,004.83	70.89	658.30	5,734.02
2042 年	5,131.03	70.89	674.74	5,876.66
2043 年	5,260.30	70.89	691.59	6,022.78
合计	**79,560.15**	**1,346.91**	**10,470.10**	**91,377.1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预期总收入为 209,402.18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91,377.1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18,025.0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考虑学校整体债务情况，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86,603.3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83,251.08 万元，其他债务（学校原有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352.22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1,300.00	31,951.08	83,251.08	2,884.00	468.22	3,352.22	86,603.3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118,025.02	86,603.30	1.36
合计	**118,025.02**	**86,603.30**	**1.3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4	1.36	1.4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2	1.36	1.3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

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宁市项目实施方案

南宁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200万元，共发行一期。一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2,200万元，发行期限按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

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52.95亿元、356.99亿元和357.0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23.85亿元、600.05亿元和568.4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82.52亿元、203.84亿元和181.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87.23亿元、275.31亿元和254.53亿元。

南宁市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95	356.99	357.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85	600.05	568.47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2.52	203.84	181.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9.16	186.98	166.26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7.23	275.31	254.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17	166.78	143.60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项目业主：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交投能源”）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资本1亿元，是经南宁市国资委批准同意，由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先后成立7家合作公司，投资运营综合能源站，首创并投营“便民加油站”“扶贫加油站”“无感支付智慧加油站”，积极布局天然气、光伏、风电、源网荷储等能源领域。截至2023年，公司下属在营加油站27座、加气站5座、新能源汽车充电站40座，服务网络辐射南宁市6区2县。着力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和南宁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全力服务城市能源产业发展，坚决落实集团公司打造“大能源”领跑者的发展总体要求，全力推进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天然气管道项目项目、南宁市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站项目、江南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项目、南宁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及储能项目、光伏项目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等各项工作，形成“油、气、电”协同发展、多能互补的“大能源”发展格局，助力首府南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集中供热管网项目，敷设管径 DN500 长度为 562 米;管径 DN400 长度为 3170 米;管径 DN300 长度为 2250 米;管径 DN200 长度 3510 米. 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包括: DN500 供汽管网出厂区后沿定强路南下至石牌路，沿石牌路往西侧敷设至吉锐医药生物. 另一条 DN200 支线由电厂西南角围墙处引出，沿石牌路一直向东敷设后向南敷设至下津路. 二期项目主要包括: 在一期管网的基础上，在石牌路 DN500 管道上引出 DN400 分支沿同乐大道向北敷设至定秋路，随后 DN400 管道沿定秋路一直向西敷设至三津大道. 在定秋路与同乐大道路口主线 DN400 管道上开 DN200 支线分支，沿同乐大道向北敷设至华南大道;另一根 DN200 管道支线由定秋路和邕津路 DN400 主线上引出，分支管道沿邕津路向北敷设至定津路. 在一期项目石牌路与邕津路交叉口 DN400 主管道上引出 DN200 管道，沿邕津路向南敷设至下津路. 另一路支线由石牌路与贵和路交叉口 DN400 主管道上引出 DN200 管道，沿贵和路向南敷设. 三期项目主要包括: 在二期管网的基础上，由定秋路与三津大道交叉口引出 DN300 管道，沿定秋路一直向西敷设至三津大道西侧工业用地.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南宁江南区工业园区沙井片区是江南区工业发展重点核心区，区域内已建成江南区电子信息工业标准厂房（富宁厂房）、产投江南企业公园、泉港电子信息标准厂房、

		泉港江南企业总部、弘信移动互联产业园、广西-东盟国际医疗健康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等 6 个产业园，集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2 家。随着生物医药确立成为江南区主导产业，在南宁-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规划中也提出了江南区将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产业基地的工作目标。为解决未来合作区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发展的需求，提供稳定、可靠的蒸汽供应保障，南宁市政府在 2023 年 10 月召开工作推进会，加快推动江南工业园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二、项目公益性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基本建设项目。该项目属于工业园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具有一定公益性 三、项目收益性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预期总收入为 15.96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979.40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9,980.60 万元。 四、项目资本性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总投资 12,462.95 万元，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200 万元，占比 17.65%，满足《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要求。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一、偿债计划可行性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偿务融资本息金额 3,98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982 万元，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51。 二、偿债风险点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该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 项目投向为市政基础设施，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总投资12,462.95万元，申请2,200万元专项债券，其余资金由单位自筹解决。 2.投向合理性 项目属于江南工业园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主要的合作企业为生物医药公司，具有一定公益性，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管输费等。各项收入计算根据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采用热电联产工艺生产蒸汽需要的成本，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再与长三角部分地区发改委关于蒸汽价格的指导规定形成参照对比，该项目蒸汽管输价格定为20元/t。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本项目属于南宁市江南区重点项目，是服务南宁市在江南区重点产业项目上下游配套的载体，符合市场需求，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且符合申请专项债的条件。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集中供热管网项目，利用的主要资源为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热源，集中供热管网的敷设可以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国民经济发展持续增长；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城镇化，同时还可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可以促进江南区低碳经济的发展，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建成投入正常运行后需注重加强维护，降低成本，以期达到经济运行的目的。为解决沙井片区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发展的需求，提供稳定、可靠的蒸汽供应保障，本项目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更重要的是提升配套设施对地

方的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使地方的发展不再受到相关资源因素的制约，有利于协调好社会经济发展，这将给地方的经济增长带来巨大的益处。

1、行业影响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是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对于吸引国内外投资具有重要影响。本项目完成后，地区供热市场将得到明显改观，小锅炉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力培养供热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南宁市供热行业人员的技术素质和水平。通过人才交流、职业培训、岗位培训等多种手段进行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2、区域经济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当地的财政收入，为优化当地能源结构、保证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等做出重要贡献，同时，政府将获得项目经营单位缴纳的各类税金，为当地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完善提供有力的财政资金支持。本项目劳动定员均可从当地招聘熟练的操作工和管理人员，可以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和就业人数。本项目实施后，会提高各类钢材产品的销售量，一定程度将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经济安全，不会对宏观经济造成影响。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的是城市整体，解决企业用热需求问题，对于增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极其显著。

1、促进受益地区的经济发展

江南区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随着生物医药确立为江南区主导产业，在南宁（深圳）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规划中也提出了江南区将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产业基地的工作目标。对稳定、可靠的工业蒸汽提出了新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该地区能源问题，助推地区经济稳定展。

2、调整传统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是调整当地能源结构不合理的重要举措，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对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水平，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3、有利于提高工业产品附加值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满足企业稳定生产需求，并将有效降低企业能耗、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拉动消费、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江南区积极融入“一体两翼”、“两港一区”及南宁（深圳）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统筹谋划城区产业空间布局。着力培植“工

业树”、壮大“产业林”，进一步健全产业链。本项目建设对拉动消费、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5、增加就业机会

本项目将为当地和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包括项目本身所需的直接就业机会、工程施工的用工，和相关项目建设、社会服务业等间接就业机会。本项目劳动定员均可从当地招聘熟练的操作工和巡线人员。因此，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和就业人数.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根据《关于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发改〔2023〕8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2,462.9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208.23	82%
2	其他费用	1,161.12	9%
3	基本预备费	1,093.6	9%
	项目总投资合计	12,462.95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12,462.9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262.95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有资金，占比82.35%。

（2）专项债券资金2,200万元，占比17.65%,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200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银行配套融资金额 0 万元

（4）其他债务融资为 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及以前	2024 年	2032 年	203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800.00	7,295.28	2,167.67
专项债券融资	-	2,200.00	-	-
银行配套融资	-	-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	**3,000.00**	**7,295.28**	**2,167.67**

2.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期 1 年，已于 2024 年开工。二期预计 2032 年开工，建设期 1 年；三期预计 2035 年开工，建设期 1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及以前	2024年	2032年	2035年
项目建设	-	3,000.00	7,295.28	2,167.6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8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蒸汽管道运输费收入。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蒸汽管道运输费收入

本项收入主要来源于蒸汽管道运输费收入，项目建成后，因用户蒸汽用量不足，计划在建设完成后预计第4年投产，在2028年带来经济收益，逐年增长输气量，直到第十二年达到最大输气量，具体视运营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采用热电联产工艺生产蒸汽需要的成本，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再与长三角部分地区发改委关于蒸汽价格的指导规定形成参照对比，该项目蒸汽管输价格定为20元/t。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蒸汽开发的用户多为医药类大工业用户，本项目一期用汽用户主要为吉锐医药生物、武汉摩尔生物医药，用气需求稳定。根据调研，武汉摩尔生物医药生产厂房用汽量约10-15t/h。综上所述，一期最大供热负荷约25t/h，其中吉锐医药生物约10t/h，武汉摩尔生物生产厂房约15t/h。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天然气管道运输费收入合计约为15,960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15,96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蒸汽管道运输费	合计
2024	-	-
2025	-	-
2026	-	-
2027	-	-
2028	210.00	210.00
2029	280.00	280.00
2030	280.00	280.00
2031	280.00	280.00
2032	350.00	350.00
2033	1,120.00	1,120.00
2034	1,120.00	1,120.00
2035	1,120.00	1,120.00
2036	1,400.00	1,400.00
2037	1,400.00	1,400.00
2038	1,400.00	1,400.00
2039	1,400.00	1,400.00
2040	1,400.00	1,400.00
2041	1,400.00	1,400.00
2042	1,400.00	1,400.00
2043	1,400.00	1,400.00

合计	15,960.00	15,96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假设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维护成本、管理费用、修理费用、其他管理费用五部分。

1、人员薪酬

假设本项目进入运营后，为维持项目公司正常运作，需要管理人员 1 名、财务人员 2 名、法务人员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2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1 名，管道维护工人 4 名，共计 12 人。人均薪酬按南宁市 2022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37 万元/人•年计算。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首年人工成本约 124.44 万元，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根据公司现行职工薪酬管理制度，预计人员薪酬每年增长率为 0.8%。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2,115.08 万元。

2.维护成本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维护成本主要包括管道日常维护所发生的物料消耗及维修成本，参考其它同类项目，本项目运营期首年维护成本约 70 万元，假设维护成本每年增长率为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成本合计约为 1,410.98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保

险费、项目公司日常水电费、巡查车辆燃油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设施维修养护费等其他成本费用，参考其它同类项目，预计本项目运营期首年管理费用约 80 万元，假设管理费用每年增长率为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1,612.55 万元。

4.其他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小型固定资产购置、项目管理、通讯、差旅、培训等费用等，拟按人均年支出 1.2 万元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首年其他管理费用约 14.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290.26 元。

5.修理费用

拟按年折旧费用的 5%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用 231.33 万元。

6.税金及附加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项目年度税金总额约占项目总收入 2%。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综合税 5%

2.房产税 12%

3.教育费附加 3%;

4.地方教育附加费 2%;

5.所得税税率为25%;

6.城市维护建设税率7%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税费支出为319.20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5,979.4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人员薪酬	维护成本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其他管理费用	修理费用	合计
2024	-	-	-	-	-	-	-
2025	-	-	-	-	-	-	-
2026	-	-	-	-	-	-	-
2027	-	-	-	-	-	-	-
2028	124.44	70.00	80.00	14.40	5.00	4.20	298.04
2029	125.44	72.10	82.40	14.83	5.15	5.60	305.52
2030	126.44	74.26	84.87	15.28	5.30	5.60	311.76
2031	127.45	76.49	87.42	15.74	5.46	5.60	318.16
2032	128.47	78.79	90.04	16.21	5.63	7.00	326.13
2033	129.50	81.15	92.74	16.69	5.80	22.40	348.28
2034	130.53	83.58	95.52	17.19	5.97	22.40	355.21
2035	131.58	86.09	98.39	17.71	6.15	22.40	362.32
2036	132.63	88.67	101.34	18.24	18.86	28.00	387.75
2037	133.69	91.33	104.38	18.79	19.43	28.00	395.62
2038	134.76	94.07	107.51	19.35	20.01	28.00	403.71
2039	135.84	96.90	110.74	19.93	24.22	28.00	415.63
2040	136.93	99.80	114.06	20.53	24.94	28.00	424.27
2041	138.02	102.80	117.48	21.15	25.69	28.00	433.14

2042	139.13	105.88	121.01	21.78	26.46	28.00	442.26
2043	140.24	109.06	124.64	22.43	27.26	28.00	451.63
合计	2,115.08	1,410.98	1,612.55	290.26	231.33	319.20	5,979.4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总收入为15,960万元，5,979.40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9,980.60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98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982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200	1,782	3,982	0	0	0	3,982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5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9,980.60	3,982	2.5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1	2.51	2.7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8	2.51	2.4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3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4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

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为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江南区财政局

2024年9月9日

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9日

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3,32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3,0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发行，发行利率3.52%，发行期限20年；二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2,000万元，发行利率3.32%，发行期限20年；三期已于2023年9月发行3,000万元，发行利率2.99%，发行期限20年；四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1,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4,32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武鸣区简介

南宁市武鸣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南部，城区境地跨北纬22°59′-23°33′、东经107°49′-108°37′，属于世界时间东7时区，日落日出时间比北京标准时间迟约45分钟。北回归线从城区境

北部穿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城区东部和东南部与上林县、宾阳县、南宁市兴宁区3个县区毗连；南部、西南部和西部依次与南宁市西乡塘区、隆安县、平果市相毗邻；北部与马山县接壤。城区总面积3,389平方千米，占广西总面积的1.4%；城区境从东到西最大横距111千米，从南到北最大纵距97千米。中共南宁市武鸣区委员会、武鸣区人民政府驻城厢镇，与南宁市主城区的距离，实际里程为37千米。

（二）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南宁市武鸣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2.12亿元、10.91亿元、11.0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6.77亿元、40.6亿元、37.8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8.21亿元、7.76亿元、4.8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8.89亿元、11.69亿元、4.71亿元。

南宁市武鸣区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2	10.91	11.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7	40.60	37.8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8.21	7.76	4.8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1	5.87	3.84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89	11.69	4.7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5	4.7	2.2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

2.项目业主：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

3. 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朝燕林场朝燕分场第17林班24小班。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是隶属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本城区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工作，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位于城区西边狮子岭对面，即城厢镇灵源村地名为“棵眼”的山地上，坐北向南，距离城区约三公里。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殡仪楼2#、遗体冷藏库、火化车间（含尾气处理机房）、业务楼、肖像祭拜区、设备用房（函地下消防水池）、油库、配送中心、骨灰寄存楼、大门1、大门2、连廊、1#殡仪楼、守灵楼、遗物焚烧房、运尸车专用车库、装修装饰工程、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室内外供电、供水、道路、围墙大门、购置设备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建设的加快，原殡仪馆已被工厂、民宅、小区包围， 作为南宁市最大城区的武鸣区，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们对搬迁武鸣区殡仪馆的呼声越来越大，异地新建殡仪馆势在必行。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如期实现业务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采用各部门审批制报建。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总投资16,650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33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 (2)专项债券资金13,320万元，占比80%,其中已发行8,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7,349.1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8,880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8,469.15万元，测算过程见下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服务范围将辐射至武鸣、西乡塘、隆安、马山、大化、都安等县区，服务人口近300万人，在贯彻落实我国殡葬改革工作需要的同时，完善了武鸣区殡葬基础设施，提高了殡葬服务水平，也进一步提高了服务区火化率及土地使用率，充分优化了生态环境，也将满足未来50年人民群众丧葬需求。2044年，项目预计火化具数达7000具，武鸣区火化率达到80%，年营业额突破4000万元。

（二）社会效益。

1.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丧葬费用。本项目的建设改革了旧的丧葬习俗，积极提倡简朴、节约办丧事，有利于改变过去重敛厚

葬和封建迷信的陈规陋习，由新的风尚所代替，如用献花圈代替焚香摆供；用骨灰代替坟墓。通过这些改革，节省了人力、物力和土地，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也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

2.项目建设对缓和人多地少与木材缺乏的矛盾起到一定的作用。本项目有利于改革旧的丧葬观念，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武鸣区全面实行火化，制止乱买乱葬，优化环境，实现耕地无坟化，对缓和人多地少与木材缺乏的矛盾起到一定的作用。

3.项目建设对武鸣区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促进城市规范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有着深远的意义。本项目的兴建是更好的节约用地，解决城市骨灰存放难、祭奠不便等问题，对武鸣区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和提高殡葬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火化率起到重要作用，进而加快武鸣殡葬事业改革的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武发改投资〔2019〕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6,65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4,051.37	84.3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805.77	10.85
3	预备费	792.86	4.76
项目总投资		**16,65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总投资16,650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本金3,33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

（2）专项债券资金13,320元，占比80%，其中已发行8,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735.25	359.08	0	0	1,235.67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0	4,32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4,735.25**	**2,359.08**	**3,000.00**	**1,000.00**	**5,555.67**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9个月，已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4,735.25**	**2,359.08**	**3,000.00**	**1,000.00**	**5,555.6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火化收入、骨灰寄存费收入。

1.火化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预计火化具数5,200具，每具4,100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递增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火化收入合计约为53,549.15万元。

2.骨灰寄存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骨灰格位10,000个，每格200元/年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骨灰寄存费收入合计约为3,8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7,349.1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火化收入	骨灰寄存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2,132.00	200.00	2,332.00
2027年	2,195.96	200.00	2,395.96
2028年	2,261.84	200.00	2,461.84
2029年	2,329.69	200.00	2,529.69
2030年	2,399.58	200.00	2,599.58
2031年	2,471.57	200.00	2,671.57
2032年	2,545.72	200.00	2,745.72
2033年	2,622.09	200.00	2,822.09
2034年	2,700.75	200.00	2,900.75
2035年	2,781.78	200.00	2,981.78
2036年	2,865.23	200.00	3,065.23
2037年	2,951.19	200.00	3,151.19
2038年	3,039.72	200.00	3,239.72
2039年	3,130.91	200.00	3,330.91
2040年	3,224.84	200.00	3,424.84
2041年	3,321.59	200.00	3,521.59

时间	火化收入	骨灰寄存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年	3,421.23	200.00	3,621.23
2043年	3,523.87	200.00	3,723.87
2044年	3,629.59	200.00	3,829.59
合计	**53,549.15**	**3,800.00**	**57,349.1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行费、职工薪酬。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运行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运行费包括业务经费、柴油、殡仪车运行费等，年支出约为56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行费合计约为10,640万元。

2.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职工五险一金费用等，年支出约为96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行费合计约为18,24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8,88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行费	职工薪酬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27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28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29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30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31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32年	560.00	960.00	1,520.00

时间	运行费	职工薪酬	当年总成本
2033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34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35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36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37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38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39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40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41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42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43年	560.00	960.00	1,520.00
2044年	560.00	960.00	1,520.00
合计	**10,640.00**	**18,240.00**	**28,880.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7,349.1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8,88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8,469.1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1,857.5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1,857.57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320.00	8,537.57	21,857.57	-	-	-	21,857.57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0. 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	28,469.15	21,857.57	1.3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7	1.30	1.4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7	1.30	1.2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以及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

2024年9月11日

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3年8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2.99%。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隆安县简介。

隆安县隶属广西自治区南宁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南部、右江下游两岸。东邻武鸣区和西乡塘区，北与百色市平果市相连，西及西南连崇左市天等县、大新县、江州区、扶绥县。土地面积2,277平方千米。南宁至昆明铁路、南宁至百色二级公路、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及右江航道过境。主要旅游景区（点）有龙

虎山自然保护区、渌水江漂流、峨山生态旅游区、榜山文塔、布泉河景区、雁江古镇。主要矿产资源有金、银、煤和水晶石，其中凤凰山银矿藏量居全国第三、广西第一。主要特产有板栗、荔枝、龙眼、香蕉、叮当鸡等，有“中国板栗之乡”之称。辖6个镇、4个乡，县人民政府驻城厢镇。

（二）隆安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隆安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分别为36.34亿元、34.99亿元和40.0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分别为34.11亿元、31.31亿元和37.5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分别为5.18亿元、10.67亿元和9.8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分别为4.91亿元、10.18亿元和8.54亿元。

隆安县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4	34.99	40.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1	31.31	37.59
政府性基金收入	5.18	10.67	9.8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2	8.15	6.12
政府性基金支出	4.91	10.18	8.5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	7.29	5.3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南宁市隆安县南百高速西南侧，邻近隆安互通立交。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是经隆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于2005年8月2日在隆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直属县人民政府领导，是代表隆安县人民政府公共投资主体。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

公司直接接受隆安县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履行组织完成隆安县公共投资的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融资计划、投资项目、投融资方案等任务并盘活经营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职能。全县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全县部分公共投资工程的资金筹措和建设管理，包括全县扶贫生态移民项目资金的承接使用管理及宝塔新区项目建设实施。

截止目前，公司资产总额为5,899.9万元，其中无形资产（位于隆安华侨经济区的4,000亩土地）4,426.6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1,233.6万元、县城所有国有经营性资产（面积3,278.46平方米），对外投资（南宁糖业大厦股金）249.7万元。

（五）项目建设内容。

使用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规划住房858套，总建筑面积64,907.77平方米，包含公寓建筑面积

40,469.48平方米，创业孵化中心建筑面积6,920.78平方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563.16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2,954.3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以及室外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隆安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是重要的民生问题，有利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公益性：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拉动隆安居民加大家庭消费。 3.收益性：根据项目财务分析，本项目通过保障性住房、商铺租赁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以及计算期最后1年底商铺、住房销售收入等产生收益。 4.资本性：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6,830.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1050.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08.70万元，预备费1,900.77万元，建设期利息1,170.00万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匹配项目进度计划，本项目专项债券8,000万元，期限20年，每半年还利息一次，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3年8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2.99%，二期（本期）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经测算，项目资金覆盖贷款本息倍数平均为1.2以上，财务清偿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经取得了当地发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已经开工建设。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包括争取上级资金，申请专项债资金，自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按项目总金额需求申请，其余部分资金筹集为：争取上级资金、业主自筹等多渠道方式筹集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预测数据来源于隆安县城目前的市场行情数据合理可行。经测算，项目收益可足额覆盖债券存续期本息，具体测算过程见下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实施为分期建设，于2022年度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权利，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居民居住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却不能忽视城镇中仍然存在着许多居住困难的群体，外来务工人员、青年就业群体、大中专毕业生等新市民，受收入和就业的影响，他们暂时无法购买有政府政策优惠的经济适用住房。

全国流动人口群体量大面广，靠政府投资的公租房难以覆盖。这些群体的住房条件与经济社会和城市的整体发展水平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构成了当前社会发展突出的不和谐因素。因此，解决这些群体的住房问题，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义十分重要。近几年房地产市场迅速发展，整体社会已经从温饱向全面小康社会转型，在住房问题上迫切需要解决的是如何处理好住房资源配置的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实现全面小康，让广大市民分享隆安县经济发展和城镇化、现代化、产业化的好处，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

2.项目建设是城市更新行动的需要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对于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

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为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小户型、低租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本项目的建设，将新增隆安县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的问题，是城市更新行动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支撑隆安县产业发展的保障性安居工程。

多年来，隆安县历届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克服工业基础差、总量小、结构欠优等困难，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从打破传统观念和旧体制的禁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到体制和机制全面创新，开展了一轮又一轮的改革，并且在改革中实现巨变，工业已成为引领隆安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隆安县的工业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主要是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全面推行以落实责、权、利相结合为特征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鼓励机关开办实业，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引进资金办企业，促进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进入新世纪以后，县委、县政府强力推进“工业强县”战

略，积极招商引资，新世纪后开始规划建设华侨管理区、宝塔医药产业园两个工业园区，打造工业强县平台，工业经济步入了跨越式发展的快速轨道，隆安县工业翻开新篇章。

同时，隆安县以发展火龙果产业为抓手，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和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扶持引导龙头企业联盟闯市场，隆安火龙果等农业特色品牌知名度日益提高，工业及火龙果产业等规模扩大将带来越来越多的新市民，但由于隆安县规划和资金不足等问题，这部分人群只能选择租住周边房屋，房租低但住宿条件差，通勤效率低。新市民住宿难的问题将对产业规模扩大、企业管理及吸引人口都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将成为隆安县经济发展的掣肘。同时，随着隆安县产业的迅速发展，人口规模也将不断扩大，经济性流动人口比重高，由此而来的租房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新市民的第一落脚地，是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要形式之一，健全体系尤为重要。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隆安县未来增长的租房需求，以支撑隆安县工业产业的进一步扩大，支持工业振兴，促进产业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隆发改投资〔2022〕5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6,830.36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050.89	78.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8.70	10.10
3	预备费	1,900.77	7.08
4	建设期利息	1,170.00	4.36
项目总投资		26,830.36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26,830.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8,830.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财政预算资金，占比70.18%;

（2）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占比29.82%,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期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本项目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00.00	5,000.00	9,830.36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3,000.00
银行配套融资	-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4,000.00	10,000.00	12,830.36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8个月，已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2月底完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4,000.00	10,000.00	12,830.3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等。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租赁收入

参考项目周边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约为13-18元平方米/月，则本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价格暂定为12元/平方米/月，增值税率为5%；可出租面积为38,645.03平方米，租金每两年上涨3%；参考同类型配套用房出租租金标准，结合网上交易平台价格，本项目配套用房及创业孵化中心租金暂按18元/平方米/月计算，增值税率为5%；第四年后租金每两年上涨3%，第一年出租率70%,第二年80%,第三年90%,第四年后稳定在90%。综上所述，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租赁收入合计约为16,023万元。

2.广告收入

参考项目周边广告位租赁收入情况，综合项目区位及项目特点等多方面因素，本项目设置20个广告位，每个广告位年租金

为 2 万元/个，对本项目广告收入预测为 40 万元/年，每两年涨幅 7%。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告位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1,105.46 万元。

3. 停车场收入

对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可供出租的机动车位有 286 个，项目投入使用后前四年的出租率为 75%，第五年后出租率稳定于 90%，收费标准为平均 200 元/月/车位，收费每两年上涨 5%；非机动车停车位可供出租的非机动车机动车位 1,398 个，项目投入使用后前四年的出租率为 80%，第五年后出租率稳定于 90%，平均 30 元/月/车位，收费每两年上涨 5%。综上所述，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停车场收入合计约为 2,537.40 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 19,665.86 万元。项目各年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租赁收入	停车场收入	广告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565.31	95.18	40.00	700.49
2025 年	646.07	95.18	40.00	781.25
2026 年	748.64	99.94	42.80	891.38
2027 年	748.64	99.94	42.80	891.38
2028 年	748.64	112.43	45.80	906.87
2029 年	748.64	112.43	45.80	906.87
2030 年	771.10	118.05	49.01	938.16
2031 年	771.10	118.05	49.01	938.16
2032 年	794.23	123.95	52.44	970.62
2033 年	794.23	123.95	52.44	970.62
2034 年	818.06	130.15	56.11	1,004.32
2035 年	818.06	130.15	56.11	1,004.32
2036 年	842.60	136.66	60.04	1,039.30

2037年	842.60	136.66	60.04	1,039.30
2038年	867.88	143.49	64.24	1,075.61
2039年	867.88	143.49	64.24	1,075.61
2040年	893.92	150.66	68.74	1,113.32
2041年	893.92	150.66	68.74	1,113.32
2042年	920.74	158.19	73.55	1,152.48
2043年	920.74	158.19	73.55	1,152.48
合计	16,023.00	2,537.40	1,105.46	19,665.8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日常维护费用、其他费用、税费支出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费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参照南宁市 2021-2023 年城镇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考虑。参考南宁统计局公布数据，结合今年实际经济发展情况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定员总计 8 人，后勤人员约 6 人，员工福利每人 6.5 万/年；管理人员 2 名，年职工薪酬约 8 万元。正常年工资及福利费按 55.00 万元/年，每五年上浮 5%，则债券存续期内工资福利支出为 1,185.70 万元。

2. 日常维护费

本项目主要支出为日常维护费用，以固定资产规模作为计算基数，定为 3 元/平方米/年，每年涨幅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维护费用合计约为 524.77 万元。

3. 其他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同比项目实际运营期间情况测算，其他经营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宣传费

等公司日常运营成本，按年收入的 0.1%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其他经营费用合计约为 19.66 万元。

4. 税费支出

税费支出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 增值税综合税 5%

2.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4. 所得税税率为 2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1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税费支出为 760 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为 2,490.13 万元，项目各年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日常维护费	工资福利费	其他费用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19.53	55.00	0.70	38.00	113.23
2025 年	20.12	55.00	0.78	38.00	113.90
2026 年	20.72	55.00	0.89	38.00	114.61
2027 年	21.34	55.00	0.89	38.00	115.23
2028 年	21.98	55.00	0.91	38.00	115.89
2029 年	22.64	57.78	0.91	38.00	119.33
2030 年	23.32	57.78	0.94	38.00	120.04
2031 年	24.02	57.78	0.94	38.00	120.74
2032 年	24.74	57.78	0.97	38.00	121.49
2033 年	25.48	57.78	0.97	38.00	122.23
2034 年	26.24	60.66	1.00	38.00	125.90

2035年	27.03	60.66	1.00	38.00	126.69
2036年	27.84	60.66	1.04	38.00	127.54
2037年	28.68	60.66	1.04	38.00	128.38
2038年	29.54	60.66	1.08	38.00	129.28
2039年	30.43	63.70	1.08	38.00	133.21
2040年	31.34	63.70	1.11	38.00	134.15
2041年	32.28	63.70	1.11	38.00	135.09
2042年	33.25	63.70	1.15	38.00	136.10
2043年	34.25	63.70	1.15	38.00	137.10
合计	524.77	1,185.70	19.66	760.00	2,490.1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9,665.86万元，预期经营成本为2,490.1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7,175.7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3,121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3,121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000	5,121	13,121	0	0	0	13,121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17,175.73	13,121	1.3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3	1.31	1.3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2	1.31	1.3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0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隆安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隆安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900万元，发行1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马山县简介。

马山县地处南宁市北部，红水河中段南岸，大明山北麓。兰海、武平、贺巴、巴平4条高速公路横贯境内，贵南高铁在马山设站，水运通达珠三角等地，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全县总面积2,340平方公里，下辖11个乡（镇）156个行政村（社区），2023年末户籍人口56.3万人。马山县是滇桂黔石漠化治理片区县和广西左右江革命老区县，2021年列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获评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健康促进县、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国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攀岩进校园推广示范县、广西体教融合示范县、自治区乡村振兴改革集成工作先进县、第六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自治区杂交玉米制种大县等，当前正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二）马山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马山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21 亿元、2.37 亿元和 4.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0.72 亿元、37.94 亿元和 43.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6.2629 亿元、6.5468 亿元、3.922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6.2629 亿元、6.5468 亿元、3.9222 亿元。

马山县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	2.37	4.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2	37.94	43.45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629	6.5468	3.922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3600	0.6151	0.413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2629	6.5468	3.922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97	0.9138	0.185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马山县苏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马山县乔利乡苏博村，工程项目位于苏博工业园区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1.马山县苏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是由马山县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主业：对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内（一区多园）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整合园区及相关国有资源，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

2.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肥料销售;休闲观光活动;牲畜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水生植物种植;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有:用地面积为 6,646.56 ㎡(折合 9.97 亩),总建筑面积为 16,272.9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5,719.95 ㎡、地下建筑面积为 552.95 ㎡），拟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宿舍共 382 套（其中：集体宿舍 322 套、单身宿舍 28 套、高端人才宿舍 28 套、无障碍宿舍 4 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地坪、大门、围墙、室外水电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十九大报告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乡村创新创业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和有效途径，返乡农民工成为乡村振兴的一支重要力量，是推进农业农村经济换挡升级的新引擎，是促进广大农民就业增收的新途径。同时，随着马山苏博工业园区农民工创业基地的建成，越来越多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马山县的工业产业将迅速发展，人口规模也将不断扩大，经济性流动人口比重高，由此而来的租房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新市民的第一落脚地，是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要形式之一，健全体系尤为重要。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马山县未来增长的租房需求，以支撑马山县工业产业的进一步扩大，支持工业振兴，促进产业发展。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一、偿债计划可行性：按照项目在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和预期支出测算，项目在存续期间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1 倍，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

		二、偿债风险点：1.利率波动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红管经济环境的变化为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2.流动性风险，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目前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用地预审、立项、可研、初设、环评、施工图备案、施工单位招标等工作办理等，并取得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及初设批复，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按照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工作。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包括争取上级资金，申请专项债资金，自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按项目总金额需求申请，其余部分资金筹集为：争取上级资金、业主自筹等多渠道方式筹集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宅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收入、充电桩收入和补贴等，在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2,873.26万元。项目在运营期情况下，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1，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项目建设有助于解决园区农民工的住房问题。

本项目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出租保障性住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形式为园区农民工、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服务，收取租户、投资方双方均能接受的出租价格。当然建设单位不以获取大量租金为目的，租金只用于保证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正常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方管理及勤杂人员开支、公共部分等基本维护、维修、保养等，做到该项目持久、持续、高效的运转。

2.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

住房问题是民生问题，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保障性住房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建设可以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度的覆盖面，使更多的园区农民工群体受益，是马山县人民政府以人为本，解决民生问题，维持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同时，项目建设将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到实处，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为维护社会稳定及政治安定做出贡献。

3.项目建设利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项目的建立为项目所在区域带来了人气，势必带动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以解决居住在此的农民工及外来务工人员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所需。同时，也为项目周边增加相应的工作岗位，提高就业率，进而带动苏博工业园区的发展，让片区农民工在城镇化进程中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这也有利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参照《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的批复》（马发改投资〔2022〕36号），本项目总投资4,999.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38.67万元，其他费用522.12万元，预备费用138.55万元，建设期利息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工程费用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338.67	86.78%
2	其他费用	522.12	10.45%
3	预备费用	138.55	2.77%
4	建设期利息		
项目总投资		**4,999.3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总投资为4,999.3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99.34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等多渠道筹措，占比总投资概算22%；

（2）专项债券资金3,900万元，占比78%，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3,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债务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及以前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99.34	
专项债券融资		3,900

其他债务融资		0
合计	**1,099.34**	**3,9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2个月，于2022年12月开工。预计于2025年8月底完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及以前	2024年
项目建设	1,099.34	3,9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停车费收入。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房屋租赁收入

（1）房屋出租价格：集体宿舍（四人间）、无障碍宿舍按200元/床·月、单身宿舍（单人间）按350元/套·月、高端人才宿舍按500元/套·月；公共食堂净收入：食堂收入暂按750元/人·月考虑，就餐人数按总人数的80%计算；（2）食堂经营成本暂按食堂收入的80%进行测算；2025年出租率按60%计；2026年出租率按70%计；2027年出租率按80%计；2028年至以后各年度出租率按90%计。运营期内每3年增长10%。预计本项目房屋出租总收入为11,539.70万元。

2.物业费收入：按0.5元/m2·月。2025年出租率按60%计；2026年出租率按70%计；2027年出租率按80%计；2028年至以后各年度出租率按90%计。物业费单价按照每年5%增长至第14年，以后各年不再增长。预计本项目物业费总收入约为228.3万元。

3.停车费收入

项目建成后，机动车按6.58元/辆·天，机动车位数为24个，非机动车1元/天，非机动车位数为155个。2025年出租率按60%计；2026年出租率按70%计；2027年出租率按80%计；2028年至以后各年度出租率按90%计.之后每三年按10%递增。预计本项目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239.6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2,007.6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房屋租赁收入	物业费收入	停车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	-
2025年	317.22	5.86	6.80	329.88
2026年	370.09	6.83	7.94	384.86
2027年	422.96	7.81	9.07	439.84
2028年	523.41	8.78	10.21	542.40
2029年	523.41	9.22	11.23	543.86
2030年	523.41	9.68	11.23	544.32

2031年	575.75	10.17	11.23	597.15
2032年	575.75	10.68	12.35	598.78
2033年	575.75	11.21	12.35	599.31
2034年	633.33	11.77	12.35	657.45
2035年	633.33	12.36	13.58	659.27
2036年	633.33	12.98	13.58	659.89
2037年	696.66	13.63	13.58	723.87
2038年	696.66	14.31	14.94	725.91
2039年	696.66	15.02	14.94	726.62
2040年	766.33	15.77	14.94	797.04
2041年	766.33	16.56	16.44	799.33
2042年	766.33	17.39	16.44	800.16
2043年	842.96	18.26	16.44	877.66
合计	**11,539.67**	**228.29**	**239.64**	**12,007.6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运营后项目运营成本费用主要为运营公司的职工工资福利、管理费用及公共设施维护费等。（入住后的水电费等为租户自行支付）其中：

1、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参照南宁市2021-2023年城镇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考虑。参考南宁统计局公布数据，结合今年实际经济发展情况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定员总计6人，劳务人员约6人，年劳务费用约34.5万/年；管理人员为兼职人员，无工资支出。正常年工资及福利费按34.5万元/年，每五年上浮5%，

则债券存续期内工资福利支出为703.61万元。

（二）维修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同比项目实际运营期间情况测算，预计运营期内原料辅助费用前5年维修费约10万元，此后维修费每5年涨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218.71万元。

（三）其他经营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同比项目实际运营期间情况测算，其他经营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宣传费等公司日常运营成本，按年收入的1%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其他经营费用合计约为120.84万元。

（四）税金及附加

税费支出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综合税5%

2.房产税12%;

3.教育费附加3%;

4.地方教育附加费2%;

5.所得税税率为25%;

6.城市维护建设税率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税费支出为845.86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1,889.0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维修费用	其他经营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	-	-	-	-
2025年	34.5	10.00	3.34	23.41	71.25
2026年	34.5	10.00	3.88	27.18	75.56
2027年	34.5	10.00	4.42	30.95	79.87
2028年	34.5	10.00	5.44	38.09	88.03
2029年	34.5	10.00	5.45	38.16	88.11
2030年	36.23	11.00	5.46	38.24	90.93
2031年	36.23	11.00	6.00	41.98	95.21
2032年	36.23	11.00	6.01	42.06	95.30
2033年	36.23	11.00	6.02	42.15	95.40
2034年	36.23	11.00	6.61	46.27	100.11
2035年	38.04	12.10	6.62	46.37	103.13
2036年	38.04	12.10	6.64	46.47	103.25
2037年	38.04	12.10	7.29	51.01	108.44
2038年	38.04	12.10	7.30	51.13	108.57
2039年	38.04	12.10	7.32	51.24	108.70
2040年	39.94	13.31	8.03	56.24	117.53
2041年	39.94	13.31	8.05	56.37	117.68
2042年	39.94	13.31	8.07	56.51	117.83
2043年	39.94	13.31	8.86	62.02	124.13
合计	**703.61**	**218.71**	**120.84**	**845.86**	**1,889.0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2,007.60 万元，预期经营成本为 1,889.0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0,108.5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059.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7,059.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900	3,159.00	7,059.00	0	0	0	7,059.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	10,108.58	7,059.00	1.4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5	1.43	1.52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5	1.43	1.4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

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马山县财政局以及南宁市马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我县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

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马山县苏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马山县财政局

2024年9月9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8,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2年发行，发行金额为12,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发行金额5,2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10,800万元计划于2025年发行,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宾阳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位于广西中南部，南宁市东北部，东邻贵港市覃塘区，南偏东与横州市接壤，南与

兴宁区、青秀区交界，西与武鸣区相连，西北衔接上林县，东北与来宾市兴宾区相邻，总面积2,308平方千米 。

宾阳县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是桂中南重要交通枢纽、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交通节点，湘桂铁路、黎塘至湛江铁路、黎塘至钦州铁路在县内黎塘镇交汇，设有黎塘火车站，黎塘火车站是广西第二大货运编组站和一级客运站。南广高速铁路、南柳城际铁路在黎塘镇设有高铁宾阳站，旅客列车实际车次日发车最多达97趟（全在宾阳站靠停），日均客流达4,600人次以上，高铁宾阳站旅客列车通达全国8个省（市）、广西12个地级市。桂海、贵隆、新柳南、六宾高速公路和南梧、南柳、宾上（上林）、宾横（横州）等五条二级公路贯穿而过，县内有9个高速公路出入口。

宾阳县自然资源丰富。全县耕地面积约138万亩。现有登记在册砂石土矿山27个，矿石总产量930万吨。境内无大河巨川，但溪涧密布，长5千米以上的有37条，长15千米以上的有20条；流域面积大于10平方千米的有33条，大于100平方千米的有7条。全县林地面积约95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46.01%。土壤类型多样，主要有水稻土类、砖红性红壤等土类。

宾阳民营经济发展迅猛。全县拥有民营企业7549家，个体户34,562家。传统手工业历史久远，新桥小五金、宾州手工、

黎塘制作等“宾阳制造”在全区、全国乃至东盟市场打响，被誉为“广西小五金之乡”。县工商联连续多年荣获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荣誉称号。

2023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309.67亿元，比上年增长1.5%。宾阳县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获批全国首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获评国家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示范基地、全国农作物“统防统治百强县”、广西“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区、广西驻点招商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南宁市宾阳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65亿元、8.08亿元和8.6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2.4亿元、42.62亿元和45.8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亿元、1.81亿元和3.0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4亿元、6.02亿元和7.2亿元。

南宁市宾阳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5	8.08	8.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40	42.62	45.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	1.81	3.0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6	1.08	2.30
政府性基金支出	6.40	6.02	7.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7	0.48	2.3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

2.项目业主：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受委托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研究，统筹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行业管理。

4.负责县城规划区内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的行业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综合管廊、燃气管道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监管工作；负责强电、弱电地下管网工程建设的综合协调；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水资源组织开发、水环境建设、综合利用的相关工作；监督相关公用事业的服

务质量。负责县城规划内排水(污水)、燃气经营和燃气供应等特许审批工作。

5.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职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村防震设防工作。

6.负责城市节水、供水、排水、燃气、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的组织编制，建设工程方案的审查和实施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厂区内5万吨/天净水厂,包括配水井絮凝沉淀清水叠合池、翻板滤池、反冲洗泵房、送水泵房、排水排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加氯加药间、配电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2、沿线市政管网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包含:（1）民安路二期及民安路二巷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2）东环路西段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3）风景路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4）宾中路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5）西环路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6）朝阳路供水管网及

有关附属配套设施；（7）宾柳路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8）兴园路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1）民安路二期设计长度925.122米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路幅宽度24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民安路二巷路线设计长度289.21米，路幅宽度15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2）供水管网的供水管管径为DN150—DN800，总长度为21,567.5米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

3、旧城区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供排水管网改造22,465米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厂区内5万吨/天净水厂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2、沿线市政管网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含：（1）民安路二期及民安路二巷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2）东环路西段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3）风景路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4）宾中路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5）西环路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6）朝阳路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7）宾柳路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8）兴园路供水管网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1）民安路二期设计长度925.122米，路幅宽度24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民安路二巷路线设计长度289.21米及有关附属配套

设施，路幅宽度15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2）供水管网的供水管管径为DN150—DN800，总长度为21,567.5米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

3、旧城区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供排水管网改造22465米及有关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是完善宾阳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够改善民生，有固定的收益，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为供水基础设施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很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桂财债[2021]90号）要求，项目符合《 宾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05－2025）》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社会事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是根据政府收费标准来收取费用，根据用水居民人数及需求量来预测，数据来源于政府官网。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融合了社会发展的需求，是惠民利民的重要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解决宾阳县居民用水难问题，是居民的愿望，是一个受生产者拥护、经营者参与、投资者满意、政府支持的优势项目。因此从该项目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和社会不同层面，不同群体，不同组织的态度反映和参与程度看，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前景。本项目为供水基础设施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低，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宾阳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446号，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8,414.43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0,657.49	79.8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763.28	9.80
3	预备费	2,753.66	7.16
4	建设期利息	1,240.00	3.23
项目总投资		**38,414.4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总投资38,414.4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414.4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7.11%;

（2）专项债券资金28,000万元，占比72.89%,其中已发行12,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

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00.00	2,500.00	300.00	4,614.43
专项债券融资	12,000.00	-	5,200.00	10,8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15,000.00**	**2,500.00**	**5,500.00**	**15,414.4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0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5,000.00	2,500.00	5,500.00	15,414.4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来水费收入。

1.自来水费收入

根据宾发改价格[2022]22号文件《关于调整宾阳县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宾阳县居民用水为第一阶梯2.16元/立方米、第二阶梯3.24元/立方米、第三阶梯6.48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2.71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5.15元/立方米。根据水厂设计

标准可知，在宾阳县城市供水一期工程厂区内增加供水能力10万立方米/d，运营期第一年生产负荷为60%，第二年开始每年涨10%，到计算期的第七年开始漏水率按10%（即有效供水率为生产负荷的90%），综合用水单价按2.2元/立方米，为了便于计算暂不考虑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自来水费收入为118,703.5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约118,703.5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自来水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3,902.58	3,902.58
2026年	4,553.01	4,553.01
2027年	5,203.44	5,203.44
2028年	6,179.09	6,179.09
2029年	6,179.09	6,179.09
2030年	6,179.09	6,179.09
2031年	6,179.09	6,179.09
2032年	6,179.09	6,179.09
2033年	6,179.09	6,179.09
2034年	6,179.09	6,179.09
2035年	6,179.09	6,179.09
2036年	6,179.09	6,179.09
2037年	6,179.09	6,179.09
2038年	6,179.09	6,179.09
2039年	6,179.09	6,179.09
2040年	6,179.09	6,179.09
2041年	6,179.09	6,179.09
2042年	6,179.09	6,179.09
2043年	6,179.09	6,179.09
2044年	6,179.09	6,179.09

时间	自来水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合计	118,703.56	118,703.5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建成后未来成本支出包括项目运营总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外购电力、外购原材料、污水处理成本费、固定资产维护费、设备修理费用、管理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为了便于计算暂不考虑增长。

1.职工薪酬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劳动定员20人，参考宾阳现有水厂职工工资，及南宁市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6万元/年，年增长率为2%，福利按工资的14%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3,527.32万元。

2.外购电力费

供水厂电的耗用。参考宾阳县现有水厂用电情况，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0.4度/立方米，单价按0.55元/度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外购电力费大约为13,189.36万元。

3.外购原材料

参考宾阳县现有水厂运营情况，本项目运营后购入原材料，净化1万立方米水需要材料费为2,000元，债券存续期内，外购原材料费大约为11,990.25万元。

4.固定资产维护费用

参考宾阳县现有水厂运营情况，年固定资产维护费用按年折旧费的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固定资产维护费用约为431.4万元。

5.设备修理费用

参考宾阳县现有水厂运营情况，年设备维修费按设备购置费用的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设备维修费用约为1,690.8万元。

6.其他费用

其他费主要为正常运行产生的费用，按上述费用的5%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合计约为1,541.49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自来水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按3%（无抵扣），污水处理费增值税为免税，电力及原料购进增值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5%、3%、2%计取，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抵扣增值税率9%，设备购置增加税率为1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3,872.27万元。

（8）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为2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企业所得税合计约为11,379.2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7,62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购进电力费用	外购原材料	固定资产维护费用	设备修理费用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企业所得税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
2024年	-	-	-	-	-	-	-	-	-
2025年	145.17	433.62	394.20	21.57	84.54	53.96	127.31	111.37	1,371.73
2026年	148.08	505.89	459.90	21.57	84.54	61.00	148.53	231.69	1,661.19
2027年	151.04	578.16	525.60	21.57	84.54	68.05	169.74	352.00	1,950.70
2028年	154.06	686.57	624.15	21.57	84.54	78.54	201.57	532.84	2,383.83
2029年	157.14	686.57	624.15	21.57	84.54	78.70	201.57	532.03	2,386.26
2030年	160.28	686.57	624.15	21.57	84.54	78.86	201.57	531.20	2,388.73
2031年	163.49	686.57	624.15	21.57	84.54	79.02	201.57	530.36	2,391.26
2032年	166.76	686.57	624.15	21.57	84.54	79.18	201.57	529.50	2,393.83
2033年	170.09	686.57	624.15	21.57	84.54	79.35	201.57	528.63	2,396.46
2034年	173.50	686.57	624.15	21.57	84.54	79.52	201.57	582.30	2,453.71
2035年	176.97	686.57	624.15	21.57	84.54	79.69	201.57	581.39	2,456.44
2036年	180.50	686.57	624.15	21.57	84.54	79.87	201.57	580.46	2,459.23
2037年	184.11	686.57	624.15	21.57	84.54	80.05	201.57	579.52	2,462.07
2038年	187.80	686.57	624.15	21.57	84.54	80.23	201.57	598.47	2,484.89
2039年	191.55	686.57	624.15	21.57	84.54	80.42	201.57	635.40	2,525.77
2040年	195.38	686.57	624.15	21.57	84.54	80.61	201.57	690.32	2,584.71
2041年	199.29	686.57	624.15	21.57	84.54	80.81	201.57	745.21	2,643.70
2042年	203.28	686.57	624.15	21.57	84.54	81.00	201.57	800.09	2,702.76
2043年	207.34	686.57	624.15	21.57	84.54	81.21	201.57	835.02	2,741.96
2044年	211.49	686.57	624.15	21.57	84.54	81.42	201.57	871.47	2,782.77
合计	**3,527.32**	**13,189.36**	**11,990.25**	**431.40**	**1,690.80**	**1,541.49**	**3,872.27**	**11,379.27**	**47,622.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18,703.56万元，预期经营成本为47,62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71,081.5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48,131.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本息为48,131.2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8,000.00	20,131.20	48,131.20	-	-	-	48,131.2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	71,081.56	48,131.20	1.4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5	1.48	1.6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3	1.48	1.4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8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

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宾阳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4日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柳州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1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1,400万元已于2021年1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1,3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4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号称中国西部的工业重镇，是广西有名的工业城市。经过数十年的积淀和发展，形成以汽车及零部件、冶金、机械三大支柱产业为龙头，制糖、食品、纺织、烟草、造纸、制药、化工、建材、日用化工等优势产业并存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

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及制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崛起的现代工业体系。我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有国家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和华南、西南地区最大的钢铁基地。

（二）柳州市柳江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柳江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5.07亿元、7.36亿元和10.4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1.95亿元、23.42亿元和27.5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6亿元、7.44亿元和1.9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0.21亿元、10.23亿元和6.92亿元。

柳州市柳江区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7	7.36	10.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5	23.42	27.5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6	7.44	1.9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14	6.40	0.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1	10.23	6.9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	6.83	3.7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柳州市柳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建设地点：柳江区拉堡镇木罗村委榨油屯西侧坡岭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州市柳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340号，其机构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轮换计划，组织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粮食产业发展，承担全区粮食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工作。承担全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承担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有关政策。拟定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等职责。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粮食散装平房仓、检化验楼、器材库、药品库、门卫室等房屋建筑以及消防水池泵房一体化、地磅、大门、围墙、场地平整、供配电、给排水、道路等硬地铺装、室内外照明等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是保障柳州市柳江区粮食供应安全的需要 （2）完善粮食仓储设施，保障柳州市柳江区储备粮安全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1）改善粮食仓库现状，满足市场需求。 （2）深化粮安改革，保证农民种粮积极性。 （3）保障粮食安全，构建和谐社会。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1）直接收益。预计项目年均收益为450.67万元。 （2）间接收益。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柳州市柳江区粮食仓储条件基础差、设施陈旧和技术落后等问题。 4.项目实施的资本性 本项目资金投入主要用于散粮平房仓、检验化验楼、配电房、器材库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 项目债券为20年期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五年分期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均以资本金偿还，可保障建设期利息可靠偿还。 项目自2025年起可实现收益，可满足后续债券各年利息偿还，结余资金转账管理，用于后五年分期还本，偿债计划可行。 2.项目偿债风险 (1)投资估算风险 (2)工程风险 (3)融资风险 (4)财务风险 (5)自然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取得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19〕109号）、《关于调整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20〕92号）以及《关于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20〕130号）。已取得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一期）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柳资源规划预（江）〔2019〕14号）、《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粮安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文。 项目统一代码:2017-450221-59-01-029058 项目建设有充分的必要性，前期手续完善，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及项目业主自筹。项目成熟度、可靠度较高。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总投资6,356.46万元，资金来源：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256.46万元，由业主自筹，占比51.23%； （2）专项债券资金3,100万元，占比48.77%,其中2021年已发行1,400万元，本次拟发行1,700万元； （3）其他资金0万元，占比0%。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51.23%，满足国家发改委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2.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散粮平房仓、检验化验业务综合楼、军供中

		心等。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7,625.2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8,611.7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9,013.55万元，对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8，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有效减少粮食的损耗率，提高粮食的保值能力。

2.提升粮食流通效率，降低粮食流通成本

项目实施将有效减少粮食产后损失浪费，明显提升粮食流通效率和降低粮食流通成本，增加粮食产业综合效益，通过绿色储粮、现代物流和新型设备的应用，有效提高粮食品质，明显降低粮食储存物流成本，可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3.带动粮食流通各环节的节能减排

实施本项目，通过绿色储粮、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可明显带动粮食流通各环节的节能减排。同时。项目实施将节约大量耕地、水资源和能源，相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还可有效缓解农药、化肥大量施用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社会效益。

1.项目实施将显著增强粮食收储能力，极大方便农民售粮，直接增加种粮农民收入。

2.项目实施将明显增强粮食宏观调控的预见性和时效性，提高粮食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基本稳定宏观经济增长预期和物价总水平。

3.项目的建成使用，能够有效地缓解柳州市粮食仓储设施落后，仓房陈旧、分散，仓容不足等矛盾，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

4.项目的建设促进了柳州市粮食物流平台的加快建设。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20〕13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356.4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425.38	85.3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28.39	9.89
3	预备费	302.69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6,356.4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总投资6,356.4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256.46万元，由业主自筹，占比51.23%;

（2）专项债券资金3,100万元，占比48.77%,其中2021年已发行1,400万元，本次拟发行1,300万元;

（3）其他资金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445.75	670.00	1,140.00	0.71	-
专项债券融资	1,400.00	-	-	1,300.00	4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2,845.75	670.00	1,140.00	1,300.71	4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8个月，项目已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至2025年1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2,845.75	670.00	1,140.00	1,300.71	4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仓库出租收入、军供业务收入、军供仓库出租收入和屋面和绿地安装光伏电站租赁收入等。

1.仓库出租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在满足本地粮食储备仓储需要的基础上空余仓容约13,000吨对外出租给粮食承储企业。项目业主已与贵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本项目可向贵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出租仓容13,000吨，参考中储粮现行保管费标准及区内外同类储备仓租赁市场行情调查测算，按每吨170元/年（含代储保管等费用），每五年增长10%计，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仓库出租收入合计约为5,128.31万元。

2.军供业务收入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指示精神，本项目建成后将考虑为辖区部队配送军粮及副食品，按驻地部队军需配送合理利润计算，年军供业务收入约108万元。暂不考虑价格增长因素，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军供业务收入合计约为2,160万元。

3.军供仓库出租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军供仓库可出租面积约500平方米，年均出租率90%，租金按15元/平方米.月、每3年增长5%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军供仓库出租合计约为186.98万元。

4.屋面和绿地安装光伏电站租赁收入

项目建成后，建筑屋面及绿地面积共约10,000平方米可用于租赁给新能源开发企业安装光伏板，考虑一次性签约20年，租金可按18元/平方米.年计，则年租赁收入为1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屋面和绿地安装光伏电站租赁收入合计约为360万元。

5.储备粮储备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储放各级储备粮为1.2万吨（其中每年粮食轮换4000吨），按现行保管费标准实施，储备粮保管费每吨110元/年，扣除粮食轮换期间的空仓期约1.5个月，同时，预计储备粮保管费标准每5至10年调整一次，每吨增加30元至60元，则债券存续期内，储备粮保管费每吨应为110元至230元之间，按中值170元/吨计，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储备粮储备收入合计约为3,910万元。

6.储备粮收购经费补贴收入

项目储备粮每年收购量为10000吨，收购经费补贴收入包括收购工作经费和集并费两项:

（1）工作经费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江区2019年稻谷价格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实施方案》（江政办发[2019]51号）的通知，储备粮收购工作经费按每吨80元计。

（2）集并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调整2021年稻谷补贴粮食收购计划和下达使用计划及储存库点安排》（桂粮发[2021]89号）的通知，集并费用单价按每吨收费80元计。

以上两项经费补贴收入合计每吨共160元，则年储备粮收购经费补贴收入为16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储备粮收购经费补贴收入合计约为3,200万元。

7.粮食轮换收入

项目粮食每年轮换4,000吨，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柳州市财政局发展银行柳州分行《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储备粮销售计划的通知》（柳发改粮[2022]13号），粮食轮换费用按每吨60元计。则年粮食轮换收入为2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粮食轮换收入合计约为480万元。

8.企业补贴保障经费收入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提供国有粮食企业财政补贴保障经费标准的批复》(江政函(2019)236号)，每年企业补贴保障经费为11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企业补贴保障经费合计约为2,2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7,625.2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仓库出租收入	军供业务收入	军供仓库出租收入	屋面和绿地光伏租赁收入	储粮收入	收购经费补贴	粮食轮换收入	企业保障经费补贴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221.00	108.00	8.10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44.6
2026年	221.00	108.00	8.10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44.6
2027年	221.00	108.00	8.10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44.6
2028年	221.00	108.00	8.51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45.01
2029年	221.00	108.00	8.51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45.01
2030年	243.10	108.00	8.51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67.11
2031年	243.10	108.00	8.93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67.53
2032年	243.10	108.00	8.93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67.53
2033年	243.10	108.00	8.93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67.53
2034年	243.10	108.00	9.37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67.97
2035年	267.41	108.00	9.37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92.28
2036年	267.41	108.00	9.37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92.28
2037年	267.41	108.00	9.84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92.75
2038年	267.41	108.00	9.84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92.75
2039年	267.41	108.00	9.84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892.75
2040年	294.15	108.00	10.34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919.99
2041年	294.15	108.00	10.34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919.99
2042年	294.15	108.00	10.34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919.99
2043年	294.15	108.00	10.86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920.51
2044年	294.15	108.00	10.86	18.00	195.50	160.00	24.00	110.00	920.51
合计	5,128.31	2,160.00	186.98	360.00	3,910.00	3,200.00	480.00	2,200.00	17,625.2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粮食保管费用、管理维护支出和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20人，参考柳州市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统计年鉴，柳州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77,489元/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59,341元/年。考虑项目特点、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5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70,000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5%测算。

2.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约99.64万千瓦时，柳州市电价为0.5元/度，年均支出49.82万元；年用水量约1.14万吨，柳州市非居民生活用水水价为2.8元/吨，年均支出3.19万元。以上支出测算时，年支出增长率均按照1.5%测算，主要依据是《关于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区峰谷分时电价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柳发改价格[2023] 8号）、柳州市自来水收费标准。

3.粮食保管费用

项目预计年粮食保管费用35万元，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粮食保管费用合计约为1,154.09万元。

4.管理维护等支出（含折旧、摊销、重置等）

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办公管理经费、职工培训费等，管理及其他费用按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1%计提。

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5%估算。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粮安工程”有关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粮食仓储业务政府补贴性收入免征增值税。

项目运营期纳入专项收入的经营性收入，包括仓库出租收入、军供业务收入、军供仓库出租收入、屋面和绿地安装光伏电站租赁收入等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税率 9%；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3）所得税税率 25%。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8,611.7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粮食保管费用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 年	140.00	53.01	35.00	33.18	59.27	320.46
2026 年	147.00	53.81	36.75	33.25	56.87	327.68
2027 年	154.35	54.61	38.59	33.33	54.35	335.23
2028 年	162.07	55.43	40.52	33.40	51.86	343.28
2029 年	170.17	56.27	42.54	33.48	49.10	351.56
2030 年	178.68	57.11	44.67	33.57	53.96	367.99
2031 年	187.61	57.97	46.90	33.66	51.08	377.22
2032 年	196.99	58.84	49.25	33.75	47.91	386.74
2033 年	206.84	59.72	51.71	33.85	44.58	396.7
2034 年	217.19	60.61	54.30	33.95	41.26	407.31
2035 年	228.05	61.52	57.01	34.06	46.14	426.78
2035 年	239.45	62.45	59.86	34.18	42.32	438.26
2037 年	251.42	63.38	62.85	34.30	40.65	452.6
2038 年	263.99	64.33	66.00	34.42	40.65	469.39

2039年	277.19	65.30	69.30	34.55	40.65	486.99
2040年	291.05	66.28	72.76	34.69	43.39	508.17
2041年	305.60	67.27	76.40	34.84	43.39	527.5
2042年	320.88	68.28	80.22	34.99	43.39	547.76
2043年	336.93	69.30	84.23	35.15	43.45	569.06
2044年	336.93	69.30	85.23	36.15	43.45	571.06
合计	4,612.39	1,224.79	1,154.09	682.75	937.72	8,611.7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7,625.2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8,611.7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9,013.5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36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364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100.00	2,264.00	5,364.00	-	-	-	5,364.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	9,013.55	5,364.00	1.68
合计	9,013.55	5,364.00	1.6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2	1.68	1.8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5	1.68	1.6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柳州市柳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1,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6,000万元已于2023年8月发行，发行利率2.99%，发行年限20年；二期5000万元已于2024年3月发行，发行利率2.67%，发行期限20年；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1,9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8,1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城县简介。

柳城县位于柳州市中北部，是处于广西工业总体布局的“一轴两廊”上和柳州市“一小时经济圈”内的工业强县，是柳州市打造柳北经济长廊的核心地区之一。全县行政区域面积2,114.37平方千米，辖10个镇、2个乡、121个村、16个社区、2个华侨

经管管理区。总人口人口约41.08万人，有汉、壮、仫佬、侗等民族。城县域属亚热带季风区，夏热冬寒，四季明显，光照能量和水量丰富。

柳城县历史悠久，建县于南朝梁大同三年（537年），原名龙城县，宋景德三年（1006年）始更名柳城县。柳城县“双沙”城市道路、雒容至东泉一级公路、国道323（鹿寨至柳城段）二级公路等公路有序推进，柳城县境内“三纵三横”外联路网加快成型。柳城县主要旅游景区有柳城知青城、红马山景区、古砦民俗风情旅游区等景点。2020年中国净水百佳县市。

（二）柳城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柳城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58亿元、5.49亿元和6.2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4.32亿元、22.74亿元和28.2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29亿元、2.79亿元和2.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29亿元、4.22亿元和5.98亿元。

柳城县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8	5.49	6.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2	22.74	28.24
政府性基金收入	4.29	2.79	2.5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90	2.52	0.07
政府性基金支出	4.29	4.22	5.9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	2.67	1.1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

2.项目业主：柳城县康养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柳城县城区济民路。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城县康养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07日，法定代表人为覃毅，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房产所3楼第二间)，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药品批发；餐饮服务；殡葬设施经营；农药批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殡葬服务；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租赁。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市民健康服务综合楼21,250.54平方米；残疾人康复中心6,037.32平方米；特殊人员健康服务中心5,375.04平方米；公用服务用房3,316.22平方米及附属功能用房637.88平方米；1#门卫室、2#门卫室共16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内部道路及地面硬化、健康服务设备设施、围墙等辅助设施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柳城县残疾人口逐年增多，缺乏提供适合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对完善社会服务体系提出迫切要求。与此相比柳城县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与其他城市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是供给总量不足，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等薄弱环节的设施缺乏。二是资源配置不均衡，中西部地区和贫困地区社会服务设施条件较差，服务能力不足。三是专业化程度低，服务设施规范化、标准化进程慢、水平低，专业人才短缺严重。四是体制机制创新滞后，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因此，项目选择符国家发展，项目选项准确，建筑规模适度，建设投资有保障，且基本条件优越，建筑技术有保证，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建设切实可行，也十分必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租金和其他运营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风险点：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降低风险：项目业主全方位规划项目建设，及时筹措资金，避免成为半拉子工程。 根据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公式，得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满足融资需求，说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偿付专项债本息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经国务院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本项目依法申请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与业主自筹是建设项目最常规的项目资金方式，在对同类型项目情况进行调查后可知这是较为稳妥且常见的资金来源结构。项目建设债务全部来自于专项债，具体债务拼盘见下文，资本金部分由项目业主出资，资本金超过2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租金和其他运营等收入，收入稳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民生福利和健康类项目，民生福利和健康类项目的特点就是受益面广，受益者不受年龄、阶层、文化、收益的限制，本项目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存，以社会效益为主，本项目经济效益主要是能满足当地及周边群众的康养、康复需求，减轻

患者医疗负担，符合现行的社会福利制度，同时项目能够产生足够的服务收入。

(二)社会效益。

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建设，是构建和谐柳城、保障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群众生命质量的民生工程。健康保障服务是整个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城发改投资〔2022〕55号)，项目总投资为27,326.3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2,176.91	81.1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862.44	10.48
3	预备费	1,251.97	4.58
4	建设期利息	1,035.00	3.79
项目总投资		**27,326.3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总投资27,326.3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326.3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3.15%;

（2）专项债券资金21,000万元,占比76.85%,本次拟发行1,9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200.00	416.45	709.87	4,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6,000.00	6,900.00	8,100.00
合计	**1,200.00**	**6,416.45**	**7,609.87**	**12,1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36个月,计划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6月底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200.00	6,416.45	7,609.87	12,1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租金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场收入、食堂净收入等。

1.租金收入

地上主体建筑租金：租金按20元/平方米/月，参考柳城县2023年GDP增长率2.8%每年涨2%。确定主要依据是项目建设单位与柳城县中医医院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项目主体建筑按医养类

建筑建设，建设标准比较高，以及参考广西政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国有资产(门面)公开招租公告租金为30-86元/平方米/月。地上主体建筑租金面积共计36,617平方米。项目整体租赁给柳城县中医医院等专业机构。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地上主体建筑租金收入合计约为20,075.93万元。

设备租赁收入：运营初始年定为258.69万元/年，参考柳城县2023年GDP增长率2.8%每年涨2%。确定主要依据是根据项目批复的造价，项目康复等设备的总投资为5173.83万元，按20年平摊为5173.83万元÷20年=258.69万元/年，项目整体租赁给柳城县中医医院等专业机构。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租赁收入合计约为5,908.45万元。

综上两项收入所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合计约为25,984.38万元。

2.物业管理费收入

物业管理费：本项目物业管理费按1.1元/平方米/月，参考柳城县2023年GDP增长率2.8%每年涨2%。确定主要依据是柳州市其他区县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定价水平。面积共计36,617平方米。项目整体租赁给柳城县中医医院等专业机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物业管理费收入合计为1,092.79万元。

3.停车场收入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停车场收入包括机动车停车位租金收入、充电桩租金收入。

停车位租金收入:项目设计有普通机动车停车位261个。机动车车位按40元/车位/天估算，参考柳城县2023年GDP增长率2.8%每年涨2%。确定主要依据是参照《柳城县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和公共场地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方案》，以及本项目位于县城城区核心区，停车位配置较少，在柳城县中医医院隔壁，每日前来接受服务和送行的人不少于1,000人次。预计运营期第1年的使用率为70%，第二年为80%，第三年为90%，以后各年为95%。

充电桩租金收入:本项目在停车场设置50个充电桩，本项目运营初始年按照每个充电桩每天收入400元估算，单价参考柳城县2023年GDP增长率2.8%每年涨2%。确定主要依据是南方电网充电桩在柳城县收费标准约1.2元/度，每次充电10-70度电，收入大约20-80元/车次，本项目位于县城城区核心区，停车位配置较少，在柳城县中医医院隔壁，每日前来接受服务和送行的人不少于1,000人次，车位基本满负荷，每个充电桩40kW,平均每天使用8小时以上。预计运营期第1年的使用率为60%，第二年为80%，第三年为90%，以后各年为95%。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场收入合计约为23,605.35万元。

4.食堂净收入

本项目设置3个食堂，项目设置686个床位，加上相关工作人员，一共约有1800人，还未包括日常理疗康复人员。因此暂定餐厅规模可以每餐可以容纳1000人就餐。食堂净收入（营业收入-食材成本-水电气成本）折算后11.35元/人/天。单价参考柳城县2023年GDP增长率2.8%每年涨2%。确定主要依据是:

（1）例餐：约2/3的人（即667人）选择例餐，初步按照平均10元/人/天的净收入（扣掉食材、水电、人工，净收入早餐2块，中餐和晚餐各4块）进行计算。

（2）营养餐：约1/3的人（即223人）选择营养餐，初步按照平均21元/人/天的净收入（扣掉食材、水电、人工，纯收入早餐5块，中餐和晚餐各8块）进行计算。

（3）折算：（667人×10元/人/天+223人×21元/人/天）÷1000人=11.35元/人/天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食堂净收入合计约为8,808.2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9,490.7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租金收入	物业管理费收入	停车场收入	食堂净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1,137.50	48.33	777.74	289.99	2,253.56
2027年	1,160.24	49.21	906.62	338.14	2,454.21
2028年	1,183.54	50.09	1,040.39	387.96	2,661.98
2029年	1,207.37	50.97	1,120.12	417.83	2,796.29
2030年	1,231.32	51.85	1,142.53	426.16	2,851.86
2031年	1,255.81	52.73	1,165.42	434.82	2,908.78
2032年	1,280.86	53.61	1,188.70	443.49	2,966.66

2033年	1,306.46	54.49	1,212.46	452.51	3,025.92
2034年	1,332.61	55.36	1,236.72	461.52	3,086.21
2035年	1,359.33	56.68	1,261.47	470.89	3,148.37
2036年	1,386.60	58	1,286.74	480.25	3,211.59
2037年	1,414.44	59.32	1,312.51	489.96	3,276.23
2038年	1,442.84	60.64	1,338.81	499.67	3,341.96
2039年	1,471.81	61.96	1,365.64	509.72	3,409.13
2040年	1,501.35	63.27	1,393.00	519.78	3,477.40
2041年	1,531.46	64.59	1,420.90	530.18	3,547.13
2042年	1,562.15	65.91	1,449.34	540.93	3,618.33
2043年	1,593.42	67.23	1,478.34	551.68	3,690.67
2044年	1,625.27	68.55	1,507.90	562.78	3,764.50
合计	**25,984.38**	**1,092.79**	**23,605.35**	**8,808.26**	**59,490.7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动力材料支出、管护支出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物业管理设计定员为3人。参考广西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广西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柳州市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9.5163万元/年，年均增长率1.27%。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6年在岗人员工资及福利按7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2%测算。

招聘保安、保洁人员、厨师常驻人员50人。参考柳城县人才招聘信息，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6年外聘人员工资及福利按3.5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2%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4,474.93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本项目还需纳入成本的用电主要是物业办公用电、充电桩用电（食堂用电成本已在收入中扣除），年用电量 10.08 万千瓦时，柳州地区电价为 0.662 元/度；年用水量 0.3 万吨，柳城县水价为 2.905 元/吨，水电年均支出 7.54 万元。以上支出测算时，年支出增长率均按照 2%测算，主要依据是物价上涨指数和柳城县 GDP 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 168.89 万元。

3.管护支出

管理维护等支出每年按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的 1%计列,项目预计首年的设备维修费为 50.46 万元/年，费用每年递增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护支出合计约 1,152.51 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根据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

（1）增值税估算设定

1）进项税税率:

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税率 9%;

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税率 12%;

工程建设其他服务费增值税税率 6%;

水费增值税税率 9%;

电费增值税税率 12%;

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 6%。

2）销项税税率:

租金收入增值税税率 9%;

服务费收入增值税税率 6%。

（2）附加税

本项目位于柳城县建成区内，因此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2%，地方教育附加为 2%，计税基数均为增值税税额。

（3）房产税

房产税税率为租金收入的 12%。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7,195.8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2,992.2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管护支出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196.00	7.54	50.46	94.91	348.91
2027 年	199.92	7.74	51.47	129.77	388.90
2028 年	203.84	7.86	52.50	174.08	438.36
2029 年	207.79	7.98	53.55	186.39	455.92
2030 年	211.74	8.10	54.62	199.01	473.89
2031 年	216.19	8.22	55.71	211.85	492.18
2032 年	220.64	8.34	56.82	224.98	510.87
2033 年	225.12	8.46	57.96	238.34	529.90
2034 年	229.60	8.58	59.12	251.97	549.31
2035 年	234.08	8.80	60.30	265.89	569.22
2036 年	238.59	8.80	61.51	290.07	599.29
2037 年	243.60	9.03	62.74	499.99	815.45
2038 年	248.61	9.25	63.99	518.90	840.70
2039 年	253.65	9.47	65.27	538.20	866.47
2040 年	258.69	9.69	66.58	565.08	899.95
2041 年	263.73	9.92	67.91	619.40	961.00
2042 年	268.80	10.14	69.27	673.95	1,022.41
2043 年	274.37	10.37	70.66	728.91	1,084.37
2044 年	279.97	10.60	72.07	784.19	1,145.11

合计	4,474.93	168.89	1,152.51	7,195.88	12,992.2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9,490.7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2,992.2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6,498.5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6,379.2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1,000.00	15,379.20	36,379.20	-	-	-	36,379.2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	46,498.57	36,379.20	1.28
合计	**46,498.57**	**36,379.20**	**1.2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	1.28	1.3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	1.28	1.2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

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城县民政局、柳城县卫生健康局以及柳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社会领域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城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2日

柳城县康养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8,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4年8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利率2.38%，发行期限20年，二期（本期）800万元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2,2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鹿寨县简介。

鹿寨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位于广西中部，是广西工业重镇柳州市的东大门，东与桂林市的荔浦县，永福县和来宾市的金秀瑶族自治县为邻，南隔柳江与柳州市的柳江区、来宾市的象州县相望，西与柳州市的柳东新区和柳城县相接，北与柳州市的融安县相连，素有“桂中宝地”之称。县城总面积2,974.8

平方公里，辖6镇3乡118个村(社区)，总人口41.12万人，有汉、壮、苗、瑶、回等34个民族。曾荣获广西经济发展十佳县称号，并两次入围全国西部百强县。

（二）鹿寨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鹿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4亿元、5.8亿元和7.1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8.89亿元、27.15亿元和29.4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83亿元、4.64亿元和2.8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61亿元、4.42亿元和6.43亿元。

鹿寨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	5.8	7.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9	27.15	29.41
政府性基金收入	7.83	4.64	2.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7	4.22	3.81
政府性基金支出	5.61	4.42	6.4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1	2.96	2.7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2.项目业主：鹿寨县民政局。

3.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位于思义街东侧（城市支路）、大元街北侧（城市支路）、江滨西路（城市支路）及洛清江西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鹿寨县民政局办公地址位于鹿寨县桂园路8号汇一联商务楼6楼，内设机构鹿寨县民政局办公室、鹿寨县民政局业务综合股，有鹿寨县地名中心、鹿寨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鹿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处、社会福利院、殡葬管理所等6个二层机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关于社会行政事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督促、检查有关单位、乡镇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承担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养老、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慈善事业、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管理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康养楼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装修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符合《“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思路》，《柳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柳政发〔2022〕25号），《鹿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鹿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我县卫生健康体系，解决我县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养老床位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我县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促进营造适老友好的生活环境。 2、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申报方向要求，是财政支持的重点方向。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

		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基本建设项目。 4、项目收入通过对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主要通过护理照料、活动培训、物业服务、停车、充电桩、广告等为收入，收入来源有保障。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偿债计划，项目偿债通过项目的出租收入来偿还，通过测算，项目专项债利息及本金主要通过项目运营偿债，覆盖倍数为1.5>1.2，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偿债计划是可行的。 2、偿债风险点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如疫情的影响；市场风险，竞争力发生重大变化等；财务风险，收益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等。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按照政府审批方式，已取得了鹿寨县审批部门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并且为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鹿寨县民政局，投资主体符合专项债申报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项目资金来源上要包括申请专项债、申请中央预算内补助和业主多渠道自筹构成，根据项目收益测算项目2024年拟申请5,800万元专项债，2025年申请12,2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的投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思路》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来源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可运营收入的来源，并做了充分的研究论证，收入的具体测算结合了地方同类项目的参考价格，并考虑了未来的增长情况。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为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营，项目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有完善的职责分工，和业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执行、控制，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高效的组织保障。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柳州市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中提出，将柳州市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生态健康宜居城市，并提出了健康养老、健康医疗、健康旅游、健康医药、健康视频、健康运动等8个具体发展目标。该行动计划提出后，吸引了众多相关优质企业入驻，极大拉动了柳州市大健康产业的发展。鹿寨县毗邻柳州市区，也受到产业发展辐射的影响，获得健康产业资源

的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是顺应柳州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趋势，具有健康产业资源优势，项目建设将带动健康养老发展需求，激发大健康产业的活力，也将带动周边的居民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综合而言，项目经济效益明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及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理念，将对鹿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社会效益。

从柳州市近几年收治的60周岁以上老年病人慢性疾病谱来看，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的发病率占据前列，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而本项目的建设，让老年人既能享受到养老服务，又能得到专业的康复及护理服务保障，不仅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还能提升养老机构的利用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鹿寨县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鹿寨县养老服务水平，提高生活品质，有力助推老龄产业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2〕22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4,053.2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8,470.76	76.7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621.71	15.06
3	预备费	1,104.62	4.59
4	建设期利息	856.19	3.56
项目总投资		**24,053.2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24,053.2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053.2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5.17%；

（2）专项债券资金18,000万元，占比74.83%，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8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21.71	3,075.38	1,856.19
专项债券融资	5,800.00	12,2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6,921.71**	**15,275.38**	**1,856.1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6,921.71	15,275.38	1,856.1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7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护理照料收入、活动培训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收入、电梯广告出租收入等。

1.护理照料收入

项目建设集康养、保健功能的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可提供500张床位，根据鹿寨县及周边区域的价格，床位按照不同标准制定不同的价格，失智高护单元（全日）取2,700元/床/月，高护单元（全日）取2,200元/床/月，全日照料1,700元/床/月，日间照料1,250元/床/月。根据“七普”数据统计，鹿寨县65岁及以上人口为48,629人统计数据及预测床位需求，床位数量安排是按项目建设目标设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数量按照4.8万的老年人口20%计算每月需要一次家政服务9,600人。参考鹿寨县及周边区域居家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则水平取100元/人/月。项目护理照料收费考虑每三年上涨10%，运营负荷为运营第一年6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至第四年，负荷率达90%

后不再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护理照料收入合计约为 48,775.65 万元。

2. 活动培训收入

根据“七普”数据统计，鹿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为 4.8 万人，按照 30%的老年人口参与活动及培训，则每年参与活动的老年人口为 14,400 人。参考鹿寨县及周边区域老年培训及老年活动收费情况，鹿寨县老年大学活动培训服务每个专业收费 80 元。则本项目老年活动培训费水平取 50 元/人/月。活动培训收费考虑每三年上涨 10%，运营负荷为运营第一年 6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 10 个百分点，至第四年，负荷率达 90%后不再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活动培训收入合计约为 17,480.58 万元。

3. 物业服务收入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4,111.18 平方米，本项服务主要为项目范围内的电梯、管道等公共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和保养，以及项目安保、保洁等公共性服务。物业管理收费参考鹿寨县当地的电梯房物业收费综合情况，鹿寨碧桂园物业收费标准 1.38 元/㎡/月，则本项目物业费收费标准取 1.11 元/㎡/月。物业收费考虑每三年上涨 1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服务收入合计约为 1,051.70 万元。

4. 停车服务收入

项目出租车位为245个，其中：（1）固定停车位车位49个，租赁价格水平取240元/个·月；（2）临时停车位147个，停车收费参考《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鹿寨县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鹿发改价格[2021]6号）》、2020年鹿寨县政协第53号提案--关于规范我县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建议、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召开鹿寨县公共场地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定价听证会的公告等，停车半小时内免费，半小时后1.5元，第二小时开始2元/小时，按每次停车收费3.5元/次，停车位日周转次数为3，临时停车位每天收入定价3.5元/次*3次=10.5元。停车收费考虑每三年上涨10%，运营负荷为运营第一年6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至第四年，负荷率达90%后不再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服务收入合计约为1,425.35万元。

5.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充电停车位49个。充电桩规格为快充60kW/桩，每桩配1个充电枪，按每车位每天轮转2次，则单个充电枪每天服务2辆车次，按每次充满需耗电60千瓦时计算，故每个车位年充电量为4.38万千瓦时，根据柳州市物价局出台我市新能源汽车有关收费政策，参考鹿寨县建中南路充电枪收费标准，该站充电费用为1.03元/千瓦时，根据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该类型新能源充电站电费约为0.63元/千瓦时，则利润为0.4元/千瓦时。收费考虑每三年上涨10%，运营负荷为运营第一年60%，以后每年

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至第四年，负荷率达90%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桩收入合计约为1,736.89万元。

6.电梯广告出租收入

项目电梯广告位出租18个，出租价格参考鹿寨县及周边区域的价格水平，一部电梯广告费约5,000-12,000元。按当地市场考虑，初步拟定为0.65万元/个/年；广告位出租收费考虑每三年上涨10%，运营负荷为运营第一年6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至第四年，负荷率达90%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梯广告出租收入合计约为236.7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70,706.8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护理照料收入	活动培训收入	物业服务收入	停车服务收入	充电桩收入	电梯广告出租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年	1,446.47	518.4	45.43	42.27	51.51	7.02	2,111.10
2028年	1,687.55	604.8.	45.43	49.32	60.09	8.18	2,455.37
2029年	1,928.63	691.2	45.43	56.36	68.68	9.36	2,799.66
2030年	2,386.69	855.36	49.98	69.75	84.99	11.58	3,458.35
2031年	2,386.69	855.36	49.98	69.75	84.99	11.58	3,458.35
2032年	2,386.69	855.36	49.98	69.75	84.99	11.58	3,458.35
2033年	2,625.36	940.90	54.98	76.72	93.49	12.74	3,804.19
2034年	2,625.36	940.90	54.98	76.72	93.49	12.74	3,804.19
2035年	2,625.36	940.90	54.98	76.72	93.49	12.74	3,804.19
2036年	2,887.90	1,034.99	60.48	84.39	102.84	14.02	4,184.62
2037年	2,887.90	1,034.99	60.48	84.39	102.84	14.02	4,184.62

2038年	2,887.90	1,034.99	60.48	84.39	102.84	14.02	4,184.62
2039年	3,176.69	1,138.48	66.52	92.83	113.12	15.42	4,603.06
2040年	3,176.69	1,138.48	66.52	92.83	113.12	15.42	4,603.06
2041年	3,176.69	1,138.48	66.52	92.83	113.12	15.42	4,603.06
2042年	3,494.36	1,252.33	73.18	102.11	124.43	16.96	5,063.37
2043年	3,494.36	1,252.33	73.18	102.11	124.43	16.96	5,063.37
2044年	3,494.36	1,252.33	73.17	102.11	124.43	16.96	5,063.36
合计	**48,775.65**	**17,480.58**	**1,051.7**	**1,425.35**	**1,736.89**	**236.72**	**70,706.8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项目运营成本、修理费、管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120人，参考鹿寨县统计局公布的近五年统计年鉴，鹿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平均约5%，2023年鹿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4,579元/年，年均增长率4.1%，考虑鹿寨县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加大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7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50,000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每5年涨幅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11,540.28万元。

2.运营成本支出

本项目运营成本按照营业收入的9%预估，申请专项债年限为2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18年营业收入约为70,706.89万元，平均每年的运营成本为353.53万元，运营期运营成本合

计 6,363.54 万元。

其中充电桩的成本支出：成本支出费用包含充电桩采购安装费、场地租赁费和运营维护费用。充电桩规格为快充 60kW/桩，每桩配 1 个充电枪，均价为 3 万/台，其成本关键在于充电模块。场地租赁费是指为了经营该充电站，需要进行场地租赁，租赁费也是一项较大的支出。运营维护费包括维修人员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及管理人员的工资等。综合所有成本，充电桩的成本支出为 5 万/台，共计 245 万元。

3.维修费用支出

本项目维修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9%估算。申请专项债年限为 2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固定资产约为 18,670.78 万元，平均每年的维修费用为 93.35 万元,运营期维修费用合计 1,680.3 万元。

4.管理费用等支出

本项目管理费用等支出包括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招待费、税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等。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3%预估,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70,706.89 万元，平均每年的管理费用为 117.84 万元，运营期管理费用合计约 2,121.1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1,705.2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	运营成本	修理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600.00	353.53	93.35	117.84	1,164.72
2028年	600.00	353.53	93.35	117.84	1,164.72
2029年	600.00	353.53	93.35	117.84	1,164.72
2030年	600.00	353.53	93.35	117.84	1,164.72
2031年	600.00	353.53	93.35	117.84	1,164.72
2032年	630.00	353.53	93.35	117.84	1,194.72
2033年	630.00	353.53	93.35	117.84	1,194.72
2034年	630.00	353.53	93.35	117.84	1,194.72
2035年	630.00	353.53	93.35	117.84	1,194.72
2036年	630.00	353.53	93.35	117.84	1,194.72
2037年	661.50	353.53	93.35	117.84	1,226.22
2038年	661.50	353.53	93.35	117.84	1,226.22
2039年	661.50	353.53	93.35	117.84	1,226.22
2040年	661.50	353.53	93.35	117.84	1,226.22
2041年	661.50	353.53	93.35	117.84	1,226.22
2042年	694.26	353.53	93.35	117.84	1,258.98
2043年	694.26	353.53	93.35	117.84	1,258.98
2044年	694.26	353.53	93.35	117.84	1,258.98
合计	11,540.28	6,363.54	1,680.30	2,121.12	21,705.2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为70,706.8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1,705.2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9,001.6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2,58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2,58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8,000.00	14,580.00	32,580.00	0	0	0	32,58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49,001.65	32,580.00	1.50
合计	**49,001.65**	**32,580.00**	**1.5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0	1.50	1.6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4	1.50	1.4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1.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鹿寨县民政局以及鹿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

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鹿寨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2日

鹿寨县民政局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万元，预计发行一期。本（一）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恭城瑶族自治县简介。

恭城瑶族自治县位于桂林市东南部，距市区108公里，辖6镇3乡117个行政村，总面积2,149平方公里，2020年末全县常住人口24.54万人，管辖面积：2,149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约为112人/平方公里。贵广高铁在恭城过境设站，直达桂林仅需半小

时，2—3小时可到达广州、贵阳、南宁3个省会城市和佛山、深圳等珠三角重要城市。

（二）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84亿元、2.85亿元和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5.77亿元、22.7亿元和22.8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35亿元、4.6亿元和1.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98亿元、5.03亿元和3.36亿元。

恭城瑶族自治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	2.85	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7	22.7	22.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7.35	4.6	1.3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2	4.34	1.07
政府性基金支出	3.98	5.03	3.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	3.02	0.6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恭城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3.建设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县城、嘉会镇、莲花镇、三江乡。

（四）项目业主介绍。

公司始建于 70 年代，属国有企业，属县住建局管理。公司下辖有县城水厂、供水安装分公司、莲花自来水厂。县城水厂占地面积为 11,130.59 平方米，日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立方米的水处理系统 2007 年建成。莲花自来水厂距离县城 14 公里，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日处理能力为 5,000 立方米，水处理系统于 2011 年建成。公司管网覆盖了县城及周边村屯 98%以上，其中 DN80 以上主供水管有 90 多公里。莲花水厂供水主管道 2015 年已全面改造完毕，DN75 以上管道为 22 公里。

公司营业范围：供应自来水，水管安装、维修，场地租赁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仅发行一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对恭城县城管网改造，保证 3.3 万立方米/天供水能力；嘉会镇新建一座供水能力 5,000 立方米/天自来水厂；莲花镇新敷配水管网，保证 5,000 立方米/天供水能力；三江乡新建一座供水能力 3,000 立方米/天自来水厂。

1. 恭城县城管网 dn160-dn250 改造，总长 8.5 千米。

2. 嘉会镇新建一座供水规模 5,000 立方米/天自来水厂，主要工程：絮凝沉淀池、虹吸滤池、800 立方米清水池、供水泵房、加药间和综合办公室，以及配套输配水管 9.5 千米，敷设 dn250 输水管道向开花山园区供水，长度 13 千米。

3. 莲花镇新敷设 dn110-dn250 输配水管，长 5.2 千米。

4.三江乡新建一座供水规模3,000立方米/天自来水厂，主要内容絮凝沉淀池、无阀滤池、500立方米清水池、加药间及配套输配水管网10.7千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随着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带动了乡、镇的逐步发展及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使项目中的城镇对自来水的需求不断提高，原有供水系统已完全不能满足各方面发展的要求。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发展的用水要求，此次恭城县城区、嘉会镇、莲花镇、三江乡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非常必要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项目收益覆盖率达超过1.2倍。因此，从财务角度分析，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由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负责项目的办理土地证、规划设计、场地平整、设计招标、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备案、施工招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新管理单位或移交有关部门管理。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工程总投资3,454.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05.48万元，其他费用501.19万元，预备费248.53万元，建设期利息69.75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业主自筹1,454.95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1、根据国家现行财税政策和价格体系进行分析。2、以项目的全部投入和全部产出作为测算的依据。3、有关税费按国家规定计取数据来源：根据恭城县现有城乡供水市场价格预测本项目的收入，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城镇集中供水收入，合计25,471.06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总成本包括水资源费、药剂费、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管理费等经营成本费用，以及税金等其他成本。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改善供水条件。

本项目属社会公益性事业，项目建设符合桂林市和恭城县相

关规划要求，符合恭城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助于改善恭城县城区及嘉会镇、莲花镇、三江乡的供水条件。

（二）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项目的建设实施，能解决水管老旧造成水压过小、管网漏水、故障率高，高峰期四层楼以上无水可用等问题，改善实施区域居民的生活品质和生活质量。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3〕1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454.9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605.48	75.4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01.19	14.51
3	预备费	248.53	7.19
4	建设期利息	69.75	2.02
5	流动资金	30.00	0.87
项目总投资		**3,454.9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454.95万

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454.9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2.11%;

（2）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占比57.89%,其中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454.95	566.00	888.95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	2,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3,454.95**	**566.00**	**2,888.9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已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3,454.956	566.00	2,888.9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水费收入。

1.水费收入

恭城县自来水公司供水规模 3.3 万立方米/天、嘉会镇自来水厂供水规模 5,000 立方米/天、莲花镇自来水厂供水规模 5,000 立方米/天、三江乡自来水厂供水规模 3,000 立方米/天。本项水费收入定价 2 元/立方米，收入定价增长率设定为每 4 年增长 5%。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至第 10 年后，不再增长。进入运营期后，项目第 1 年负荷率为 80%，第 2 年负荷率为 85%，至第 3 年，负荷率达 90%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费合计约为 25,471.0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5,471.06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1,063.28	1,063.28
2026 年	1,129.74	1,129.74
2027 年	1,196.20	1,196.20
2028 年	1,196.20	1,196.20
2029 年	1,256.01	1,256.01
2030 年	1,256.01	1,256.01
2031 年	1,256.01	1,256.01
2032 年	1,256.01	1,256.01
2033 年	1,321.80	1,321.80
2034 年	1,321.80	1,321.80
2035 年	1,321.80	1,321.80
2036 年	1,321.80	1,321.80
2037 年	1,321.80	1,321.80
2038 年	1,321.80	1,321.80
2039 年	1,321.80	1,321.80
2040 年	1,321.80	1,321.80
2041 年	1,321.80	1,321.80
2042 年	1,321.80	1,321.80

时间	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3年	1,321.80	1,321.80
2044年	1,321.80	1,321.80
合计	**25,471.06**	**25,471.0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水资源费支出、药剂费支出、动力消耗支出、修理维护支出、其他费用支出、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50人，年薪4万元/年，后续按照每年增长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6,630.7万元。

2.水资源费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设计年售水量664.55万立方米。一般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的标准为0.1元/立方米，按每4年增长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水资源费支出合计约为1,311.9万元。

2.药剂费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设计年售水量664.55万立方米，根据生产设备的相关参数测算，生产每吨水平均支出0.03元的药剂成本，按每4年增长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支出合计约为393.58万元。

3.动力消耗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设计年售水量 664.55 万立方米，恭城县电价为 0.83 元/度，根据生产设备的相关参数测算，生产每吨水平均耗用 0.3 度电。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消耗支出合计约为 3,266.97 万元。

4.修理维护支出

运营期内，每年维护修理费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4%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维护支出合计约为 1,658.4 万元。

5.其他费用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依据经营收入的 1%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维护支出合计约为 254.73 万元。

6.税费支出

项目增值税率销项税 9%，城市维护建设税取增值税的 5%，教育费附加取 3%，地方教育费附加取 2%，所得税税率为 2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3,464.2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6,980.6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水资源费支出	药剂费支出	动力消耗支出	修理维护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5 年	200.00	53.16	15.95	132.38	82.92	10.63	154.05	649.09
2026 年	210.00	56.49	16.95	140.65	82.92	11.30	168.71	687.02
2027 年	220.20	59.81	17.94	148.93	82.92	11.96	183.25	725.01
2028 年	231.50	59.81	17.94	148.93	82.92	11.96	180.50	733.56
2029 年	243.00	62.80	18.84	156.38	82.92	12.56	193.08	769.58
2030 年	255.00	62.80	18.84	156.38	82.92	12.56	190.08	778.58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水资源费支出	药剂费支出	动力消耗支出	修理维护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1年	268.00	62.80	18.84	156.38	82.92	12.56	186.83	788.33
2032年	281.50	62.80	18.84	156.38	82.92	12.56	183.46	798.46
2033年	295.50	65.94	19.78	164.20	82.92	13.22	197.13	838.69
2034年	310.50	65.94	19.78	164.20	82.92	13.22	193.38	849.94
2035年	326.00	65.94	19.78	164.20	82.92	13.22	189.51	861.57
2036年	342.50	65.94	19.78	164.20	82.92	13.22	185.38	873.94
2037年	359.50	69.24	20.77	172.41	82.92	13.22	177.03	895.09
2038年	388.50	69.24	20.77	172.41	82.92	13.22	172.53	919.59
2039年	396.50	69.24	20.77	172.41	82.92	13.22	167.78	922.84
2040年	416.50	69.24	20.77	172.41	82.92	13.22	162.78	937.84
2041年	437.50	72.70	21.81	181.03	82.92	13.22	153.20	962.38
2042年	459.50	72.70	21.81	181.03	82.92	13.22	147.70	978.88
2043年	482.50	72.70	21.81	181.03	82.92	13.22	141.95	996.13
2044年	506.50	72.70	21.81	181.03	82.92	13.22	135.95	1,014.13
合计	6,630.70	1,311.99	393.58	3,266.97	1,658.40	254.73	3,464.28	16,980.6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5,471.0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6,980.65万元，项目总收益为8,490.4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3,62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金额为3,62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	1,620.00	3,620.00	-	-	-	3,62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3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90.41	3,620.00	2.3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9	2.35	2.7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8	2.35	2.1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9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1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4日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3,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恭城瑶族自治县简介。

恭城瑶族自治县位于桂林市东南部，距市区108公里，辖6镇3乡117个行政村，总面积2,149平方公里，2020年末全县常住人口24.54万人，管辖面积：2,149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约为112人/平方公里。贵广高铁在恭城过境设站，直达桂林仅需半小

时，2—3小时可到达广州、贵阳、南宁3个省会城市和佛山、深圳等珠三角重要城市。

（二）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84亿元、2.85亿元和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5.77亿元、22.7亿元和22.8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35亿元、4.6亿元和1.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98亿元、5.03亿元和3.36亿元。

恭城瑶族自治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	2.85	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7	22.7	22.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7.35	4.6	1.3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2	4.34	1.07
政府性基金支出	3.98	5.03	3.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	3.02	0.6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

2.项目业主：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兴隆街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建于 1941 年，位于恭城镇兴隆街108号，自建院以来，经过80余载的建设，已发展成为一所科室设置齐全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是桂林市县级医院中达到国家三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两家医院之一。是全县120急救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020年通过了中国基层胸痛中心的认证，2022年3月获中国卒中学会颁发卒中中心牌匾。

医院占地面积约30亩，开设临床科室15个，医技科室7个，编制床位数365张，开放床位数412张。医院现有职工560人，其中：医生166人、护理人员263人、医技79人，其他行政后勤人员52人。副高及以上职称93人，中级职称207人，初级职称213人。医院卫技人员占比为90.71%，每床配备1.233名卫生技术人员；每床配备0.64名护士；临床、医技科室的主任均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

医院作为全县唯一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疗技术指导中心、急危重症救治中心、产科急救中心、新生儿救治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承担着全县约30万人口的疾病治疗及预防、医疗保健、公共卫生突发重大事件的处理等多项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栋门诊医技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及地面硬化、停车场150个停车位、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门诊医技综合楼及配套建设道路及地面硬化、停车场、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作为全县的医疗中心，承担全县30万常住及6-8万流动人口的疾病治疗和预防、公共卫生突发重大事件的处理等多项工作。项目建成后，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可提供135张床位，进一步提升了医院住院接纳能力，为当地及周边群众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促进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医院可依托良好的工作环境，吸引各方人才，提升业务能力，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发展，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同时对恭城瑶族自治县经济建设起到促进作用，对恭城瑶族自治县的卫生事业的发展起良好的推动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偿债的风险点主要就是看项目能否按照预期计划运营，并对项目运营初期的偿债能力做了考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程序的法定手续完善，建设方案和造价经专家评审论证合理，使用的施工工艺成熟，施工材料在当地供应有保障，业主单位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建设管理经验，项目建设得到政府与当地居民支持。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业主的自有资金（资本金）和申请专向债券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22.11%，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占比77.89%，符合构成比例要求；拟申请专项债券投向医疗领域，符合支持领域并且有一定的收益的特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的收益来源于项目建设内容：门诊收入、药品收入、床位收入、体检收入、停车位收入等。价格来源周边同等项目类比和市场调查中得来，数据真实可靠，因此收入预测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促进经济内循环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门诊医技综合楼，实现门诊楼、医技楼的搬迁，促进区域内消费，带动周边商贸发展。从经济角度考虑，通过项目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建筑业、建材业、服务业，

刺激其他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消费；项目建设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发展，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有助于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服务是医院的核心业务，其经济成效直接反映了医院的经济效益。医疗服务成果的经济成效包括诊断、治疗、手术、康复等服务的收入，以及与之相关的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收入。医院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注重社会效益，通过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二）缓解看病难

本项目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可提供135张床位，进一步提升了医院住院接纳能力，改善群众就医环境。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毒事件等重大事件中的抢救、诊疗等应急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医院可依托良好的工作环境，吸引各方人才，提升业务能力，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发展，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7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703.1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202.05	80.5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81.91	8.85
3	预备费	550.72	7.15
4	建设期利息	268.44	3.48
项目总投资		**7,703.1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总投资7,703.1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703.1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2.11%;

（2）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占比77.89%,其中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703.12	360.00	1,343.12
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7,703.12**	**3,360.00**	**4,343.12**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已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5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7,703.12	3,360.00	4,343.1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药品收入、床位收入、体检收入及停车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年门诊量按34.68万人计算，平均门诊费用（元/人次）由检查费、诊疗费进行组成，根据恭城县同类医院门诊费用预测，人均门诊费用20元。按就诊人数每年增长2%，门诊费用每3年增长10%计算，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至第2035年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合计约为18,527.33万元。

2.药品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门急诊人数的40%为13.87万人次来计算取药人员的数量，按照药品费用100元/人次，包含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等。按就诊人数每年增长2%，药品费用每3年增长10%计算，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

承载量等因素，至第 2035 年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合计约为 37,051.2 万元。

3.床位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涉及 135 张床位，第一年按 96%的住院使用率，2026 年付费对象规模 4.73 万人次，床位费用按照 300 元/人次/天计费。按住院人数每年增长 2%，床位费用每 3 年增长 10%计算，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至第 2035 年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合计约为 37,883.57 万元。

4.体检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体检量按 3.47 万人计算，根据恭城县同类医院体检费用预测，人均体检费用 600 元/人次。按体检人数每年增长 2%，体检费用每 3 年增长 10%计算，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至第 2035 年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合计约为 55,635.72 万元。

5.停车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共有 150 个停车位，预计年使用率 61%，2026 年付费对象规模 3.34 万辆。根据同类型项目停车费用预测，价 10 元/次，增长率按每年增长 2%计算,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至第 2035

年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合计约为893.5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49,991.37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药品收入	床位收入	体检收入	停车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693.60	1,387.00	1,419.00	2,082.00	33.40	5,615.00
2027年	707.40	1,415.00	1,446.00	2,124.00	34.10	5,726.50
2028年	721.60	1,443.00	1,476.00	2,166.00	34.80	5,841.40
2029年	809.60	1,619.20	1,656.60	2,428.80	39.05	6,553.25
2030年	825.88	1,651.10	1,689.60	2,475.00	39.82	6,681.40
2031年	842.38	1,684.10	1,722.60	2,527.80	40.59	6,817.47
2032年	945.25	1,890.02	1,931.16	2,838.66	45.50	7,650.59
2033年	964.13	1,927.53	1,971.09	2,896.74	46.46	7,805.95
2034年	983.49	1,966.25	2,011.02	2,954.82	47.43	7,963.01
2035年	1,103.40	2,206.80	2,256.05	3,314.19	53.24	8,933.68
2036年	1,103.40	2,206.80	2,256.05	3,314.19	53.24	8,933.68
2037年	1,103.40	2,206.80	2,256.05	3,314.19	53.24	8,933.68
2038年	1,103.40	2,206.80	2,256.05	3,314.19	53.24	8,933.68
2039年	1,103.40	2,206.80	2,256.05	3,314.19	53.24	8,933.68
2040年	1,103.40	2,206.80	2,256.05	3,314.19	53.24	8,933.68
2041年	1,103.40	2,206.80	2,256.05	3,314.19	53.24	8,933.68
2042年	1,103.40	2,206.80	2,256.05	3,314.19	53.24	8,933.68
2043年	1,103.40	2,206.80	2,256.05	3,314.19	53.24	8,933.68
2044年	1,103.40	2,206.80	2,256.05	3,314.19	53.24	8,933.68
合计	**18,527.33**	**37,051.20**	**37,883.57**	**55,635.72**	**893.55**	**149,991.3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药品器材支出、管理维护支出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330 人，按照每年 10.78 万元/人的工资福利，增长率按每年增长 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合计约为 81,252.84 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 99 万度，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电价为 0.79 元/度，年均支出 78.21 万元；年用水量 4.8 万吨，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地区水价为 3.43 元/吨，年均支出 16.46 万元，增长率按每年增长 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合计约为 2,162.15 万元。

3.药品器材支出

药品器材支出按药品收入及床位收入的 5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原材料费用合计约为 37,467.44 万元。

4.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5%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2,195.45 万元。

5.其他支出

为不可预见支出，按营业收入的 1%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合计约为 1,499.9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24,577.8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药品器材支出	修理费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6 年	3,557.40	94.67	1,403.00	115.55	56.15	5,226.77
2027 年	3,628.55	96.56	1,430.50	115.55	57.27	5,328.43
2028 年	3,701.12	98.49	1,459.50	115.55	58.41	5,433.07
2029 年	3,775.14	100.46	1,637.90	115.55	65.53	5,694.58
2030 年	3,850.64	102.47	1,670.35	115.55	66.81	5,805.82
2031 年	3,927.65	104.52	1,703.35	115.55	68.17	5,919.24
2032 年	4,006.20	106.61	1,910.59	115.55	76.51	6,215.46
2033 年	4,086.32	108.74	1,949.31	115.55	78.06	6,337.98
2034 年	4,168.05	110.91	1,988.64	115.55	79.63	6,462.78
2035 年	4,251.41	113.13	2,231.43	115.55	89.34	6,800.86
2036 年	4,336.44	115.39	2,231.43	115.55	89.34	6,888.15
2037 年	4,423.17	117.70	2,231.43	115.55	89.34	6,977.19
2038 年	4,511.63	120.05	2,231.43	115.55	89.34	7,068.00
2039 年	4,601.86	122.45	2,231.43	115.55	89.34	7,160.63
2040 年	4,693.90	124.90	2,231.43	115.55	89.34	7,255.12
2041 年	4,787.78	127.40	2,231.43	115.55	89.34	7,351.50
2042 年	4,883.54	129.95	2,231.43	115.55	89.34	7,449.81
2043 年	4,981.21	132.55	2,231.43	115.55	89.34	7,550.08
2044 年	5,080.83	135.20	2,231.43	115.55	89.34	7,652.35
合计	**81,252.84**	**2,162.15**	**37,467.44**	**2,195.45**	**1,499.94**	**124,577.8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49,991.3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4,577.8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5,413.5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 10,86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金额为 10,86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	4,860.00	10,860.00	-	-	-	10,86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3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	25,413.55	10,860.00	2.3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5	2.34	3.0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91	2.34	1.7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6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7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

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恭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及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本页无正文，仅为《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4日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梧州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7,000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6,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1,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岑溪市简介。

岑溪市位于广西东南部，东邻广东罗定市，南靠广东信宜市，是连接两广的陆路交通枢纽节点。1995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市，总面积2,783平方公里，下辖14个镇290个行政村（社区），享有中国花岗岩之都、中国古典三黄鸡之乡、中国长寿之

乡、中国观赏石之乡、中国玉桂之乡等美誉，荣获中国绿色名市、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市等称号。

（二）岑溪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岑溪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54亿元、7.83亿元和8.0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1.19亿元、40.55亿元和4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8.01亿元、2.8亿元和6.0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63亿元、12.2亿元和6.64亿元。

岑溪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4	7.83	8.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9	40.55	43
政府性基金收入	8.01	2.8	6.0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37	2.26	5.29
政府性基金支出	5.63	12.2	6.6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	1.64	1.0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岑溪市城区范围。

（四）项目业主介绍。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岑溪市城建公司）成立

于2002年6月28日，是经岑溪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的经营模式。2015年2月16日经第十五届第三十次市长办公会会议通过（岑政阅〔2015〕4号）同意将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定为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企业，享受副科级待遇。2020年组建集团公司，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岑溪市华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下属子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岑溪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控股参股、租赁和资本运营；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土地储备、整理、开发、经营和处置出让。主要负责岑溪市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和政府投融资平台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岑溪市中心城区给排水管网和电力通信管网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包含14个子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岑溪市永安路延长线地下管网工程：新增给水管道4,376米，拆除现状给水管250米；新增雨水管道5,430米，雨水箱涵4,314米；新增污水管道6,609米，拆出现状污水管330米；新增电力管道48,660米；新增通信管道37,828米。

2.岑溪市大中路地下管网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新增污水管道3,087米。

3.育才路东段（育才路至玉梧大道）地下管网工程：新增雨水管道384米；新增污水管道570米；新增电力管道5,469米；新增通信管道4,811米。

4.岑溪市解放大道、义州大道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新增雨水管道14,659米;修复污水检查井38座;新增电力管道38,880米；新增通信管道28,161米。

5.岑溪市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维修调平污水检查井966座；新增电力管道117,765米；新增通信管道3,983米。

6.岑溪市市区小街小巷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增雨水管道2,237米，新增污水管道570米，新增电力管道1,358米；新增通信管道1,160米。

7.岑溪市玉梧大道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增雨水管道3,635米；新增污水管道14,507米；新增电力管道78,885米；新增通信管道80,265米。

8.岑溪市城中路、工农路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增雨水管道2,385米，更换雨水篦子5座。

9.岑溪市职教中心、甘冲征地拆迁区回建地块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增雨水管道2,479米；新增污水管道1,879米；新增电力管道11,175米；新增通信管道4,811米。

10.岑溪市思湖一路（思湖路至沿江三路）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增雨水管道241米；新增污水管道263米；新增电力管道4,524米；新增通信管道1,389米。

11.岑溪市火车站站前广场、站前道路地下管网工程：新增给水管道1,738米;新增雨水管道2,499米,雨水管道清淤1,584米；新增污水管道1,267米，污水管道清淤2,385米。

12.岑溪市永兴四街排水防涝改造工程:新增雨水管道1,044米，雨水箱涵473米。

13.岑溪市大中路、永安路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增雨水管道5,278米，拆除雨水口22座；新增污水管道3,956米，拆除污水检查井19座，拆除污水管道200米；新增电力管道10,748米；新增通信管道9,248米。

14.岑溪市雨污管网排查及修复项目：对岑溪市城区内主要市政道路下雨污管网进行排查，修复破损雨污管网并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市政排水管网智慧管理。本项目市政道路排水管线普查250Km，排水管网清淤疏通200Km，排水管网修复30Km，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1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提升改造给水管线6.11千米，雨水管线48.4千米,污水管线59.37千米,电力管线317.46千米,通信管线172.29千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城市基础设施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防范安全风险的重要保障。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对更好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镇化，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确保“十四五”时期城市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基础。国家“十四五”规划和《“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均强调各地区需从人民群众实际生活需求出发，针对城市基础设施存在的突出短板问题，系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广西2022年印发《广西城市市政地下管网建设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在“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约539亿元，新建改造地下管网1.4万余公里，提升城市运行安全和保障能力。 本项目建设是适应城市发展，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需要。建设良好的投资环境，完善的基础设施是改善投资环境的重要措施，推动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城市路网市政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是改善投资环境，吸引企业投资的重要举措。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偿债的风险点主要就是看项目能否按照预期投入运行，收入有保障，本项目偿债期间充分考虑了项目经营效益由少积多的发展过程，并对项目运营初期的偿债能力做了考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1、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3〕46号），项目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及业主自筹等途径解决。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0〕1222号），项目属于申报项目领域中“地下管廊”类别，地下管廊行业，符合申报条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项目总投资为41,926.58万元，资金筹措方式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及业主自筹等途径解决，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17,000万元，业主自筹24，926.58万元。 2、项目单位为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的运营收入主要来自给水管道、雨水管道、雨水箱涵、污水管道、电力管道、电信管道使用费及管道日常维护费，确保项目具备收益性，确保偿债能力。 3、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城市基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础建设工程，债券资金方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收费依据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价格水平，同时结合岑溪市 GDP、CPI 等指标增速情况预测未来的增长趋势。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为岑溪市重大建设项目。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按照岑溪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和规划发展，岑溪将建设成为桂东南副中心城市，打造大西南东出粤港澳门户，构建“一心一廊一带四区，魅力十四镇”城乡景观风貌格局。岑溪市经过多年发展城区不断外扩，基础设施需与城市发展相适应，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旧城区现如今进入到城市更新的关键时期，早期的地下管网设计不合理及年限久远，逐渐暴露出老旧、漏损、堵塞、缺失等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岑溪市容市貌，不符合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城市标准要求，地下管网作为“城市血管”，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重要一环，地下管网存在问题亟待进行更新改造。

为此，岑溪市政府提出在聚焦城镇道路改造提升的过程中，同步大力实施管网更新行动，全面推进地下管网建设，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进一步疏通城镇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做到既改“面子”、更改“里子”。有效完善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二）社会效益。

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整体对外形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建设是一项保护环境；雨水管道和雨水泵站的建设是解决城市内涝问题，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岑溪市城区内排水管道改造提升项目的投产运行，将大大改善岑溪市中心城区的环境状况，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为人民带来实惠，有利于安定团结。岑溪市地下管网项目的建设，对于创建卫生、文明的城市，宣传岑溪市，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岑溪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3〕2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1,926.5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3,063.81	78.8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087.63	7.37%
3	预备费	3,615.14	8.62%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2,160.00	5.15%
项目总投资		41,926.5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41,926.5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4,926.5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9.45%；

（2）专项债券资金17,000万元，占比40.55%，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6,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163.29	16,763.29	-
专项债券融资	-	6,000.00	11,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8,163.29	22,763.29	11,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1个月，已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6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8,163.29	19,088.99	14,674.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给水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雨水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

收入，污水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电力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通信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1）给水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经查询，岑溪市及梧州市均未发布管道、箱涵、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因此本项目管道使用费参照及管道日常维护费参考南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收费标准，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南发改收费〔2020〕4号）文件规定，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1）入廊费：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由入廊管线单位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南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入廊管线类型		入廊费收费标准（元/米）	备注
电力	10KV（回路）	88.75	1、每一管线寿命期间应交纳一次入廊费。超出管线寿命年限后，需重新按规定标准交纳入廊费。（通信管线寿命为25年，电力管线为30年，给水、中水、污水和燃气管线为50年。） 2、本收费标准为基准标准，上浮幅度不超过15%，具体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在浮动幅度内双方商定。 3、本表未涵盖的管线，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双方参照该管线相邻管径区间的标准商定入廊费收费标准。
	110KV（回路）	308.87	
	220KV（回路）	308.87	
给水	DN300	330.82	
	DN400	450.07	
	DN600	499.80	
	DN800	791.73	
	DN1000	924.74	
	DN1200	978.70	
中水	DN300	330.82	

入廊管线类型		入廊费收费标准（元/米）	备注
	DN400	450.07	
通信	DN110	75.85	
燃气	DN110	68.60	
	DN160	75.20	
	DN200	87.90	
	DN250	95.40	
	DN300	104.30	
	DN400	129.20	
	DN500	148.80	
污水	DN400	1,189.28	
	DN500	1,750.68	
	DN600		
	DN800	2,513.13	
	DN1000		
	DN1500	2,582.05	

2）日常维护费：日常维护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支出，由入廊管线单位按确定的计费周期向管廊运营单位逐期支付。日常维护费收费基准标准为398.40元/米·年，上浮幅度不超过15%，各入廊管线日常维护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其占用管廊空间的比例（即截面空间占比）分摊计算，在供需双方合同中确定。

3）结合岑溪市实际情况预测管道使用费及管道日常维护费：

①管道使用费

给水管道使用费：参照相对应的管径的给水管道入廊费，无对应管径的给水管，按其管径与相近管径的管道截面面积比例，

计算给水管道使用费。

雨水管道使用费：因无相应雨水管入廊费收费标准，雨水管道/箱涵参照参照相对应管径的污水管道入廊费，无对应管径的污水管，按其管径与相近管径的管道截面面积比例，计算雨水管道/箱涵使用费。

污水管道使用费：参照相对应的管径的污水管道入廊费，无对应管径的污水管，按其管径与相近管径的污水管道截面面积比例，计算污水管道使用费。

电力管道使用费：根据岑溪市是总体规划，目前下地管道基本用于10KV（回路）线缆，因此电力管道参照最低标准10KV（回路）88.75元/米·孔（25年），即每年电力管道使用费为2.96元/米·孔。

通信管道使用费：参照通信DN110入廊费收费标准75.85元/米·孔（25年），即每年通信管道使用费为3.03元/米·孔。

2. 日常维护费：参照南宁管廊日常维护收费基准标准398.4元/米· 年，并按管道占用管廊空间的比例（即截面空间占比）分摊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管道类型	管径及容量	比例	基数（元/m·年）	日常维护费（元/m·年）	备注
给水管道	DN300	5.29%	398.14	21.05	因本项目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均存在不同管径，为方便计算，以本项目敷设管径工程量最多的管径计算日常维护费。
雨水管道	DN1000	58.74%	398.14	233.87	
污水管道	DN400	9.40%	398.14	37.42	
电力管道	DN160，12孔	18.05%	398.14	71.84	电力管道
通信管道	DN110，12	8.53%	398.14	33.96	通信管道

管道类型	管径及容量	比例	基数（元/m·年）	日常维护费（元/m·年）	备注
	孔				
合计		100.00%	398.14	398.14	
雨水箱涵				398.14	因雨水箱涵截面积较大，与建设管廊截面积相近，日常维护费参照管廊的日常维护费计算。

3. 根据以上推理计算，本项目管道使用费及日常维护费均按分年收取费用，则运营期第1年管道使用费及日常维护费计费如下，管道使用费及日常维护费按每年增长3%进行计算。

单位：人民币元

管线类型		管线收费标准（元/米）	管线使用收费标准（元/米·年）	管线日常维护费（元·年/m）	管线使用费及日常维护费（元·年/m）	备注
给水管道	DN200	220.55	4.41	21.05	25.46	根据截面比例，参考给水管道DN300标准费用的66.67%计算
	DN500	474.94	9.50		30.55	
雨水管道	DN300	594.64	11.89	233.87	245.76	根据截面比例，参考污水管道DN400标准费用的50%计算
	DN400	1,189.28	23.79		257.66	
	DN500	1,750.68	35.01		268.88	
	DN600	1,750.68	35.01		268.88	
	DN800	2,513.13	50.26		284.13	
	DN1000	2,513.13	50.26		284.13	
	DN1200	2,582.05	51.64		285.51	
	DN1350	2,582.05	51.64		285.51	
	DN1500	2,582.05	51.64		285.51	
	DN2000	3,873.08	77.46		311.33	根据截面比例，参考污水管道DN1500标准费用的150%计算
	DN2200	5,164.10	103.28		337.15	根据截面比例，参考污水管道DN1500标准

管线类型		管线收费标准（元/米）	管线使用收费标准（元/米·年）	管线日常维护费（元·年/m）	管线使用费及日常维护费（元·年/m）	备注
						费用的200%计算
	DN2400	6,455.13	129.10		362.97	根据截面比例，参考污水管道DN1500标准费用的250%计算
	箱涵2000*1800	15,492.30	309.85	398.14	707.99	根据截面比例，参考污水管道DN1500标准费用的600%计算
	箱涵2000*2000	18,074.35	361.49		759.63	根据截面比例，参考污水管道DN1500标准费用的700%计算
	箱涵2500×2000	21,947.43	438.95		837.09	根据截面比例，参考污水管道DN1500标准费用的850%计算
	箱涵3000×2000	25,820.50	516.41		914.55	根据截面比例，参考污水管道DN1500标准费用的1000%计算
	箱涵4000×2000	36,148.70	722.97		1,121.11	根据截面比例，参考污水管道DN1500标准费用的1400%计算
污水管道	DN200		0.00	37.42	37.42	
	DN300	594.64	11.89		49.31	
	DN400	1,189.28	23.79		61.21	
	DN500	1,750.68	35.01		72.43	
	DN600	1,750.68	35.01		72.43	
	DN800	2,513.13	50.26		87.68	
	DN1000	2,513.13	50.26		87.68	
	DN1200	2,582.05	51.64		89.06	
	DN1350	2,582.05	51.64		89.06	
	DN1500	2,582.05	51.64		89.06	

管线类型		管线收费标准（元/米）	管线使用收费标准（元/米·年）	管线日常维护费（元·年/m）	管线使用费及日常维护费（元·年/m）	备注
电力管道	10KV（回路）	88.75	2.96	71.84	74.80	本项目电力管道均按10KV（回路）考虑
通信管道	DN110	75.85	3.03	33.96	36.99	

本项目收入付费对象规模为：

1.岑溪市永安路延长线地下管网工程：新增给水管道4,376米，拆除现状给水管250米；新增雨水管道5,430米，雨水箱涵4,314米；新增污水管道6,609米，拆出现状污水管330米；新增电力管道8,110米；新增通信管道6,304.67米。

2.岑溪市大中路地下管网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新增污水管道3,087米。

3.育才路东段（育才路至玉梧大道）地下管网工程：新增雨水管道384米；新增污水管道570米；新增电力管道911.5米；新增通信管道907.67米。

4.岑溪市解放大道、义州大道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新增雨水管道5,851米；修复污水检查井38座；新增电力管道3,240米；新增通信管道4,693.50米。

5.岑溪市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维修调平污水检查井966座；新增电力管道1,9627.50米；新增通信管道663.83米。

6.岑溪市市区小街小巷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增雨水管道2,237米，新增污水管道570米，新增电力管道266.33米；新增通信管道193.33米。

7.岑溪市玉梧大道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增雨水管道3,635米；新增污水管道14,507米；新增电力管道13,147.50米；新增通信管道13,377.50米。

8.岑溪市城中路、工农路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增雨水管道2,385米，更换雨水篦子5座。

9.岑溪市职教中心、甘冲征地拆迁区回建地块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增雨水管道2,479米；新增污水管道1,879米；新增电力管道1,396.88米；新增通信管道801.83米。

10.岑溪市思湖一路（思湖路至沿江三路）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增雨水管道241米；新增污水管道263米；新增电力管道754米；新增通信管道694.5米。

11.岑溪市火车站站前广场、站前道路地下管网工程：新增给水管道1,738米;新增雨水管道2,499米;新增污水管道3,652米。

12.岑溪市永兴四街排水防涝改造工程:新增雨水管道1,044米，雨水箱涵473米。

13.岑溪市大中路、永安路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增雨水管道5,278米，拆除雨水口22座；新增污水管道3,956米，拆除污水检查井19座，拆除污水管道200米；新增电力管道1,791.33米；新增通信管道1,541.33米。

14.岑溪市雨污管网排查及修复项目：对岑溪市城区内主要市政道路下雨污管网进行排查，修复破损雨污管网并建立市政排

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新增雨水管道135,600米;新增污水管道12,000米。

考虑近期通货膨胀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等因素,结合国债收益率曲线,本项目收入定价年增长率暂按每年增长3%。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4,979.7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给水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雨水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污水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电力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通信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当年运营收入
2025年	10.67	1,144.43	198.80	220.84	64.75	1,639.49
2026年	14.67	1,571.68	273.01	303.26	88.94	2,251.56
2027年	16.98	1,821.15	316.35	351.40	103.04	2,608.92
2028年	17.50	1,875.81	325.86	361.93	106.14	2,687.24
2029年	18.02	1,932.05	335.62	372.78	109.31	2,767.78
2030年	18.57	1,990.03	345.73	383.98	112.60	2,850.91
2031年	19.12	2,049.71	356.09	395.51	116.00	2,936.43
2032年	19.69	2,111.25	366.75	407.36	119.48	3,024.53
2033年	20.28	2,174.55	377.81	419.60	123.08	3,115.32
2034年	20.89	2,239.77	389.11	432.18	126.78	3,208.73
2035年	21.52	2,306.97	400.78	445.16	130.60	3,305.03
2036年	22.16	2,376.19	412.78	458.52	134.51	3,404.16
2037年	22.83	2,447.50	425.22	472.29	138.56	3,506.40
2038年	23.52	2,520.89	437.93	486.46	142.70	3,611.50
2039年	24.23	2,596.54	451.09	501.08	146.97	3,719.91
2040年	24.96	2,674.41	464.62	516.08	151.38	3,831.45
2041年	25.70	2,754.66	478.57	531.60	155.93	3,946.46
2042年	26.48	2,837.27	492.92	547.52	160.59	4,064.78
2043年	27.27	2,922.41	507.75	563.96	165.43	4,186.82

时间	给水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雨水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污水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电力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通信管道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当年运营收入
2044	28.09	3,010.06	522.96	580.88	170.38	4,312.37
合计	423.15	45,357.33	7,879.75	8,752.39	2,567.17	64,979.7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管道维护修理费支出，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运行服务费支出，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维护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管道维护修理费支出。

本项目运营成本支出管道维护修理费支出，维护修理费按运营期内每年进行日常修理。日常修理费按工程费用的2%计算。

2.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增值税为9%，建成后管道给管道使用单位提供租赁服务，租赁服务增值税按6%计算，应缴纳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岑溪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费率按3%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率按2%计算。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2,789.1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管道维护修理费	应交税费	年总成本支出
2025年	661.28	53.3	714.58
2026年	661.28	206.32	867.6
2027年	661.28	295.66	956.94
2028年	661.28	315.24	976.52
2029年	661.28	335.38	996.66
2030年	661.28	356.16	1017.44
2031年	661.28	377.54	1038.82
2032年	661.28	399.56	1060.84
2033年	661.28	422.26	1083.54
2034年	661.28	445.61	1106.89
2035年	661.28	469.69	1130.97
2036年	661.28	494.47	1155.75
2037年	661.28	520.03	1181.31
2038年	661.28	546.31	1207.59
2039年	661.28	573.41	1234.69
2040年	661.28	614.79	1276.07
2041年	661.28	681.8	1343.08
2042年	661.28	749.63	1410.91
2043年	661.28	818.39	1479.67
2044年	661.28	888.02	1549.3
合计	13,225.60	9,563.57	22,789.1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4,979.7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2,789.1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2,190.6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0,77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30,77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7,000.00	13,770.00	30,770.00	-	-	-	30,77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42,190.62	30,770.00	1.37
合计	42,190.62	30,770.00	1.3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7	1.37	1.4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1	1.37	1.3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3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及岑溪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岑溪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北海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400万元，共发行一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1,4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浦县简介。

合浦县隶属于北海市，位于广西南部，北部湾畔，南流江入海口，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中国南珠之乡、中国大月饼美食之乡、中国沿海开放县，拥有“千年汉郡、海丝起点、

廉吏名城、南珠之乡、开放前沿、生态福地”六张特色名片。合浦县行政区域面积 2,762 平方千米。2019 年年末户籍总人口 110.24 万人，其中乡村户籍人口 90.4 万人。

（二）合浦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合浦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3.95 亿元、13.53 亿元和 14.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55.14 亿元、57.43 亿元和 60.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91 亿元、6.8 亿元和 5.1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3.95 亿元、24.59 亿元和 12.08 亿元。

合浦县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5	13.53	14.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4	57.43	60.63
政府性基金收入	3.91	6.80	5.1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4	6.38	3.4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5	24.59	12.0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	5.43	2.8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2.项目业主：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3.建设地点：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1.企业性质及注册资本

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为合浦水利局下属单位，开办资金188.93万元，业务范围：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日常维护。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在拆除原拦河溢流坝、两岸水轮泵站、电站厂房，在原闸轴线下游19米处新建水闸拦河溢流坝、两岸水轮泵站、两岸连接建筑物，恢复灌溉，本次加固设计的洪水标准取下限值，即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闸下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水闸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溢流坝、左右两岸灌溉水轮泵站，两岸连接建筑物组成。坝轴线上从左往右分别布置左岸水轮泵站、左岸冲砂闸、溢流坝、右岸冲砂闸和右岸水轮泵站。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2006年10月18日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召开了合浦县武利江水闸安全鉴定会，评定武利江水闸安全类别为四类水闸。根据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四类闸需重建。水闸建成后，可恢复年灌溉供水量1,563.84万㎥，恢复灌溉面积1.39万亩。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灌溉供水总收益在偿还期内为3,489.8万元，偿债主要是利用灌溉供水收益偿还，经测算，可偿还本息。偿债风险点主要是灌溉供水水费的收缴。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建设项目符合水利项目相关投资政策。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国家投资、财政补助及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根据灌溉用水量及农业灌溉水价预测项目收入，符合水利农业水价改革相关政策，农业水价数据来源于合浦县的农业水价改革、灌溉用水总量来源于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数据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

广西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完成后，工程实施后，可恢复水闸原有的灌溉功能，保证正常的生产活动，促进经济发展。

（二）项目建设对安定人民生活，改善环境和保证人民身体健康有积极作用。

广西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完成后，工程实施后，可恢复水闸原有的灌溉功能，并且可减少水闸两岸的水土流失，同时保证武利江两岸的正常交通，对安定人民生活，改善环境和保证人民身体健康有积极作用，故本项目的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发展改革委《关于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农经[2017]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364.4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392.38	77.7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3.82	17.73
3	预备费用	197.26	4.52
项目总投资		4,364.4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总投资4,363.4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963.4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占比67.92%;

（2）专项债券资金1,400万元，占比32.08%%,本次拟发行1,4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2,963.46
专项债券融资	1,4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1,400.00	2,963.4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9个月，计划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4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400.00	2,963.4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4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4年至2043年。项目于2024年开工建设，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农业灌溉水费收入。

1.农业灌溉水费收入

根据《广西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6年2月)内容进行测算，本工程设计灌溉面积1.39万亩，年灌溉供水量为1,563.84万m^3,根据合浦县整县推进农业水价改革,有计量设施的供水基准价为0.08元/m^3,计算得本工程2025

年财务收入为125.11万元/年，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预测供水价格年增长率为6%。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866.8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农业灌溉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125.11	125.11
2027年	132.61	132.61
2028年	140.58	140.58
2029年	149.01	149.01
2030年	157.95	157.95
2031年	167.43	167.43
2032年	177.48	177.48
2033年	188.13	188.13
2034年	199.42	199.42
2035年	211.39	211.39
2036年	224.07	224.07
2037年	237.51	237.51
2038年	251.76	251.76
2039年	266.87	266.87
2040年	282.88	282.88
2041年	299.85	299.85

时间	农业灌溉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 年	317.84	317.84
2043 年	336.92	336.92
合计	**3,866.81**	**3,866.8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修理费、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修理费

根据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移民环境部分投资)的 0.2%计，年均修理费约为 8.3 万元。

2、管理费用

根据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移民环境部分投资)的 0.15%计，每年的管理费用约为 6.2 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1%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2%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77.0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修理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2026年	8.30	6.20	3.75	18.25
2027年	8.30	6.20	3.98	18.48
2028年	8.30	6.20	4.22	18.72
2029年	8.30	6.20	4.47	18.97
2030年	8.30	6.20	4.74	19.24
2031年	8.30	6.20	5.02	19.52
2032年	8.30	6.20	5.32	19.82
2033年	8.30	6.20	5.64	20.14
2034年	8.30	6.20	5.98	20.48
2035年	8.30	6.20	6.34	20.84
2036年	8.30	6.20	6.72	21.22
2037年	8.30	6.20	7.13	21.63
2038年	8.30	6.20	7.55	22.05
2039年	8.30	6.20	8.01	22.51
2040年	8.30	6.20	8.49	22.99
2041年	8.30	6.20	9.00	23.50
2042年	8.30	6.20	9.54	24.04
2043年	8.30	6.20	10.11	24.61
合计	149.40	111.60	116.01	377.0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866.8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77.0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489.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53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53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400.00	1,134.00	2,534.00	-	-	-	2,534.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3,489.80	2,534.00	1.38
合计	3,489.80	2,534.00	1.3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	1.38	1.4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8	1.38	1.3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

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合浦县水利局以及合浦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

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合浦县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合浦县水利局

2024年9月6日

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2024年9月6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700万元，共发行1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1,7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海市简介。

北海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南部，西北距首府南宁206公里，东距广东湛江198公里，东南距海南海口市147公里，下辖3区1县，共计23个乡镇、7个街道、341个村、86个社区。2022年末，北海市户籍总人口183.38万人，全市常住人口188.1万人。

（二）北海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北海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0.69亿元、38.74和42.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1.77亿元、88.31亿元和84.29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5.8亿元、43.45亿元和24.75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0.38亿元、63.53亿元和28.75亿元。

表2-1 北海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9	38.74	42.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77	88.31	84.29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80	43.45	24.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50	39.78	20.27
政府性基金支出	40.38	63.53	28.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4	24.99	10.7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

2.项目业主：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合浦县城、石湾镇、乌家镇、沙岗镇、党江镇、公馆镇、山口镇、闸口镇、常乐镇、白沙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合浦县政府工作部门，内部机构含综合股、住房保障和房产市场监督管理股、法规股、财务股、城乡建设工程管理股、市政公共事业管理股、市容环境管理股等

七个股。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北海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建设、市容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二、参与全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概算、审核、初步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负责县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三、承担全县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职责。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的管理工作，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对工程建设的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工程造价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县城市政管理工作，具体对县城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园、广场、道路、道路照明、燃气、给水、排水（排涝）、公厕、垃圾处理等行业进行管理。负责县城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对随市政道路同步铺设的管线建设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对临时占用县城道路的事项进行审批与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县城市政管理经费、市政维护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的计划和使用管理；市政管理有关行政性收费的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赋予的对市政管理的行政许可、行

政确认、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指导乡镇垃圾收运、集镇污水处理；指导全县城镇市政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抗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备案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七、负责全县建筑科技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建设系统的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开展建筑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的推广应用等活动；制定住建系统人才培训规划，指导和管理住建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与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市场。

八、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管理的法治建设及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赋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政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责工作。

九、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对城镇规划区和开发区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转让、房地产物业经营进行管理；指导房地产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交易监督和管理工作（包含房屋交易合同网签网备的监督管理等职责）。

十、负责全县的住房保障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经济适

用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等住房保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指导房改资金的归集、使用并实施监管；负责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资金、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棚户区改造、危旧住房改造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全县直管公房、白蚁防治和落实私房政策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全县城镇建设、市政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村镇建设业务工作，促进村镇建设的发展。指导乡镇垃圾收运、集镇污水处理工作。

十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管理、市政维护及其他专项经费的计划和使用管理。负责住建系统有关行政性收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616套公租房，其中石湾镇36套、乌家镇36套、沙岗镇36套、党江镇36套、公馆镇36套、山口镇36套、闸口镇66套、常乐镇60套、白沙镇36套、廉州镇238套，总建筑面积为23,500平方米，配套市政道路一条宽6米、长1,000米，以及红线内道路、停车位等相关配套设

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616套公租房，其中石湾镇36套、乌家镇36套、沙岗镇36套、党江镇36套、公馆镇36套、山口镇36套、闸口镇66套、常乐镇60套、白沙镇36套、廉州镇238套，总建筑面积为23,500平方米，配套市政道路一条宽6米、长1,000米，以及红线内道路、停车位等相关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表2-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为加快完善全县城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困难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市有序更新，提升县域城市综合承载力。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公租房租金、商业出租、停车场出租。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经主管部门批准、按程序层层报批。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上级补助资金、融资、县财政补贴和申报专项债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等数据。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机遇，提升建筑业和制造业发展活力。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均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机遇，提升建筑业和制造业发展活力。项目实施后，包括工资、燃料费、水电费等内在的经营费用可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从根本上提升合浦县安居品质和新城品质，彰显公租房特有价值。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权利，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因素，改革开放40年以来，全国城市居民居住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人居环境得到优化。但是合浦县中仍然存在着许多居住困难的群体。这些群体的住房条件与经济社会和城市的整体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他们或是居住拥挤，人均住房面积较低，无独立厨房；或是居住建筑质量较差，缺少必要的上下水、天然气、供暖、独立卫生间等基础设施；或是居住在房屋建筑密度高、采光通风差的环境中。基于上述情况，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的建设，以追求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改善周边低收入者住居住环境，保障低收入居民住有所居；围绕诠释“就业有平台、住房有保障、新城有活力”，坚持以人为本建设理念来提升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真正实现服务员工、服务企业、服务产业，助推产城融合，从根本上提升合浦县安居品质和新城品质，彰显公租房特有价值。

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促进合浦县进

一步推出保障性住房房源，对合浦县改善住房供需平衡有积极推动作用，是维稳房价的重要手段，同时本项目在建设中将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各项政策要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良性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357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200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090.32	86.4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2.65	8.69
3	预备费用	397.03	4.84
项目总投资		**8,2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8,200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及单位自有资金，占比79.27%；

（2）专项债券资金1,700万元，占比20.74%,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7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931.18	3,568.82
专项债券融资	1,7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4,631.18**	**3,568.82**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6个月，已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4,631.18	3,568.8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4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4年至2043年。项目于2025年12月建成，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公租房出租收入、停车场出租收入等。

1.公租房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北海市租赁情况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租金价格暂定为10.5元/平方米·月，本项目共建设公租房21,832.84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预计出租率为9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公租房出租收入合计约为4,704.02万元。

2.停车场出租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项目共建94个机动车车位，月租车位为200元/月，出租率为90%；234个非机动车车位，月租车位为25元/月，出租率为9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场收入合计约为505.7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209.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公租房租金	停车场出租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
2025年	247.58	26.62	274.20
2026年	247.58	26.62	274.20
2027年	247.58	26.62	274.20
2028年	247.58	26.62	274.20
2029年	247.58	26.62	274.20
2030年	247.58	26.62	274.20
2031年	247.58	26.62	274.20
2032年	247.58	26.62	274.20
2033年	247.58	26.62	274.20
2034年	247.58	26.62	274.20
2035年	247.58	26.62	274.20
2036年	247.58	26.62	274.20
2037年	247.58	26.62	274.20

2038 年	247.58	26.62	274.20
2039 年	247.58	26.62	274.20
2040 年	247.58	26.62	274.20
2041 年	247.58	26.62	274.20
2042 年	247.58	26.62	274.20
2043 年	247.58	26.62	274.20
合计	**4,704.02**	**505.78**	**5,209.8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管理人员经费、公共物业水电费、维护修理费和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运营管理人员经费

本项目设计新增定员 14 人，参考北海地区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23,765 元/年，年均增长率 1%。考虑行业、地理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5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36,000 元/人·年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957.6 万元。

2.公共物业水电费

根据项目规模,年均运维费约为 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公共物业水电费合计约为 114 万元。

3.维护修理费

根据项目规模，年均维修费约为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修理费合计约为152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约为公共物业水电费和维修费的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26.6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1,250.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营管理人员经费	公共物业水电费	维护修理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	-	-	-	-
2025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26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27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28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29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30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31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32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33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34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35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36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37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时间	运营管理人员经费	公共物业水电费	维护修理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8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39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40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41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42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2043年	50.40	6.00	8.00	1.40	65.80
合计	**957.60**	**114.00**	**152.00**	**26.60**	**1,250.2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209.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250.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959.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07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077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700.00	1,377.00	3,077.00	-	-	-	3,077.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	3,959.60	3,077.00	1.29
合计	**3,959.60**	**3,077.00**	**1.2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	1.29	1.3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1	1.29	1.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合浦县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6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防城港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0,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2020年8月发行2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二期已于2022年10月发行2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17%；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7,4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2,6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防城港市简介。

防城港市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西南端，南临北部湾，与越南一河之隔。因港得名，依港而建，1968年建港，1993年建市，

陆地边境线长101公里、海岸线长538公里，陆地面积6,222平方公里，下辖上思县、东兴市、港口区、防城区，常住人口106.9万，是京族最大集聚区。

防城港市是我国两个既沿海又沿边的城市之一，也是我国唯一与东盟海陆河相连的城市；既是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最前沿，也是“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门户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入选港口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拥有西部第一个亿吨大港—防城港，是全国27个沿海主要港口之一，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57个，其中20万吨级泊位5个，与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多个港口通商通航，是中国大陆距离马六甲海峡最近的国际枢纽海港。拥有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广西东兴产业园区等多个国家级开放平台，以及5个国家一类口岸和5个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获批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拥有百里金色海滩、中国首个GEF红树林国际示范区，是一座“城在海中、海在城中、人在景中”的全海景生态海湾城市。

（二）防城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防城港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5.41亿元、24.67亿元和2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3.73亿元、60.36亿元和59.7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8.98亿元、23.55亿元和18.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8.38亿元、38.3亿元和23.66亿元。

防城港市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1	24.67	2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73	60.36	59.72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98	23.55	18.1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14	20.69	14.86
政府性基金支出	28.38	38.30	23.6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3	13.85	10.7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

2.项目业主：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东兴市黄淡水库及江平江；防城港市防城区茶山水库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前身为防城港市东湾交通有限公司公司，2013年重组更名为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整合重组为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是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文旅集团以文旅医养为核心主业，以商贸物流、现代农业、新基建、新能源、数字经济为5大新兴产业，致力于成为让政府放心，百姓满意，社会认同，卓越的大型综合性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10家、控股子公司5家，参股公司3家，社会组织1家。截至2023年末，文旅集团注册资本25亿元，总资产达181.78亿元。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

本工程从黄淡水库引水和从江平江提水至江平蓄水池，再由江平蓄水池通过江平加压泵站加压后输水至防城港市第二水源水厂。根据建筑物功能划分，工程主要分为黄淡水库引水工程、江平江提水加压工程，江平供水工程三个部分。

2.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茶山水厂工程项目

净水厂工程总规模19.5万立方米，近期建设规模9.5万立方米。远期建设规模19.5万立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常规处理、污泥处理以及水厂配套的高低压变配电系统、仪表及PLC自动控制系统和水厂总平面布置等，清水输水管管径为公称直径800到公称直径1,300。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黄淡水库引水工程、江平江提水加压工程、江平供水工程以及茶山水厂的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防城港市处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位置，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城市，环北部湾地区重要临海工业基地和门户城市，区域性国际滨海旅游胜地。然而，目前防城港市城区生活生产用水主要依赖以防城河为主水源的供水工程体系，水源单一，应对各类突发污染事件的能力不足，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影响到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解决防城港市生活生产用水的单一水源供水问题，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任务，促进经济持续发展，项目取水是十分必要。 2.新的水源、地表水厂的建成防城港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将得到很大的提高，水量得到最大程度的保证；同时对地下水进行保护、涵养，以现有的地下水为备用水源。城市形成双水源，保证了城市的供水安全性、可靠性，增强了城市供水的抗风险能力，推动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地表水厂的建成，防城港中心城区及东兴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相应的提高，城市形象得到了很大的提升，间接推动城市了的经济、社会的发展，将加快实现防城港市的发展目标。 3.项目建成后每年产生足够的供水收入，长期来看足以偿还债务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9，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债务全部来自于专项债，具体债务拼盘见下文，资本金部分由项目业主出资，资本金超过4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预测依据当地供水价格行情进行预测，基本合理可行。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水资源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供水条件是城市和工业发展的基础条件。目前，防城港市区供水过于依赖防城河，不仅城市供水安全缺乏保障，也不利于防城河水环境保护。黄淡水库及江平江水量丰富，水质优良，现状均划分为饮用功能区。水库及江平量丰富，质优良现状均划分为饮用功能区。建设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合理配置区域地表水资源，加强区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不仅可以改善防城港市城区现状供水水源单一的局面，提高城区居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还可为城区补充清洁、经济的原水供给量，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保障和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二）社会效益

防城港市处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位置，拥有“两沿三区”优势，是自治区践行新使命的先行区和重要节点。根据《防城港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防城港市发展定位为国家重点开发试验区，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城市，环北部湾地区重要临海工业基地和门户城市，区域性国际滨海旅游胜地。规划至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75万人，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达190万人。

然而，目前防城港市城区生活生产用水主要依赖防城河干流水，水源单一，应对各类突发污染事件的能力不足，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影响到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另外，初步测算到2025年防城港市城区需水110万立方米/天，对现有供水设施挖潜，加上目前在建的大垌水库建成后与现有的供水工程联合调度，防城河体系联合供水101.7万立方米/天，尚不能满足城区到2025年的用水需求，尚有8.3万立方米/天的用水需求缺口。因此迫切需要寻求建设条件好，工期短，水量和水质可靠的新供水工程，以构建稳定、长久的供水体系，确保常规供水及应急备用需求。黄淡水库调节性能好，江平江已建设有拦河坝。两者联合作为市城区的第二供水水源工程，城市形成双水源，保证了城市的供水安全性、可靠性，增强了城市供水的抗风险能力，推动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茶山水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投资〔2022〕274号）、《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NO.1标段黄淡水库至江平蓄水池段输水管线工程（EPC）总承包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审批农林水〔2022〕74号)以及《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NO.2标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防审批农林水〔2022〕10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35,220.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4,413.60	3.26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12,165.47	82.9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51.61	9.43
4	预备费	5,698.16	4.21
5	建设期利息	191.36	0.15
项目总投资		**135,220.2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总投资135,220.2万元。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1,150.2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有资金解决，占比45.22%;

（2）专项债券资金60,000万元，占比44.37%，其中已发行4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7,4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14,070万元，占比10.41%，其中存量融资14,07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20,000.00	-	20,000.00	21,150.20	-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	20,000.00	-	7,400.00	12,6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14,070.00	-	-	-
合计	**20,000.00**	**20,000.00**	**34,070.00**	**20,000.00**	**28,550.20**	**12.6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57个月，已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6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20,000.00	20,000.00	34,070.00	20,000.00	28,550.20	12,6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4年。项目于2025年建成，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茶山水厂供水收入、增值税退税收入、水库供水收入等。

1.茶山水厂供水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自来水销售综合水价格单价2.35元/立方米。茶山水厂供水规模为9.5万立方米/天，当前防城港市城区供水缺口约8.5万立方米/天，按照运营期前两年达产率90%，第三年开始达产率与市场行情匹配估算，2025年-2026年每年供水量为3,120.77万立方米，2027年以后每年供水量为3,467.49万立方米。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茶山水厂供水收入合计约为161,342.4万元。

2.增值税退税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项目从运营期开始，茶山水厂每年的退税收入为638.7万元。专项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合计约为12,774万元。

3.水库供水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本项目水库水价按1元/立方米估算,水库每年有效供水量为5,477万立方米,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库供水收入合计约为109,540万元。

综上所述,计算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283,656.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茶山水厂供水收入	增值税退税收入	水库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7,333.80	638.70	5,477.00	13,449.50
2026年	7,333.80	638.70	5,477.00	13,449.50
2027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28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29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30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31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32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33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时间	茶山水厂供水收入	增值税退税收入	水库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4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35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36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37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38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39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40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41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42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43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2044年	8,148.60	638.70	5,477.00	14,264.30
合计	161,342.40	12,774.00	109,540.00	283,656.4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来源于水处理成本、工程维护费、职工薪酬、管理费、抽水费、固定资产保险费、水资源费、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水处理成本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供水厂2025年-2026年每年供水量为3,136.33万立方米，水处理成本折算为0.6元/立方米；2027年以后每年供水量为3,453.21万立方米，水处理成本折算为0.56元/立方米，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处理成本合计约为38,572万元。

2.工程维护费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工程维护费包括水库修理费、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等与工程修理维护有关的成本费用。根据工程各部分投资组成，取固定资产原值（不包括占地淹没补偿费用）的1%，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程维护费合计约为13,175.8万元。

3.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本工程管理人员为10人，人员平均年工资取18.8万元。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2%，职工教育基金按工资总额的2.5%，职工养老保险按工资总额的20%，职工医疗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9%，工伤保险金按工资总额的1.5%，生育保险金按工资总额的1%，失业保险金按工资总额的2%，住房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10%计，以上附加合计为工资总额的62%，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2,332.8万元。

4.管理费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管理费按职工薪酬的1倍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2,332.8万元。

5.抽水费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本项目抽水费主要是三个抽水泵的电费，三个泵站年总抽水费为797.8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抽水费合计约为

15,965 万元。

6.固定资产保险费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固定资产保险费按固定资产原值（不包括占地淹没补偿费用）的0.05%,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定资产保险费合计约为 658.8 万元。

7.水资源费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5)66 号)规定，水资源费按 0.1 元/立方米，年取水量为 5,477 万立方米,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资源费合计约为 10,954 万元。

8.税金及附加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增值税按自来水销售收入的 6%，附加税费按增值税的 12%（其中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20,44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约为104,422.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水处理成本	工程维护费	职工薪酬	管理费	抽水费	固定资产保险费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
2024年	-	-	-	-	-	-	-	-	-
2025年	1,881.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174.31
2026年	1,881.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174.31
2027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28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29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30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31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32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33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34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35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36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37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38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39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40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41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时间	水处理成本	工程维护费	职工薪酬	管理费	抽水费	固定资产保险费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42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43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2044年	1,933.80	658.79	116.64	116.64	797.80	32.94	547.70	1,022.00	5,226.31
合计	38,572.00	13,175.80	2,332.80	2,332.80	15,956.00	658.80	10,954.00	20,440.00	104,422.2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83,656.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04,422.2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179,234.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20,482.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96,985.7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23,497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0	36,985.70	96,985.70	14,070.00	9,427.00	23,497.00	120,482.7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	179,234.20	120.482.70	1.49
合计	**179,234.20**	**120.482.70**	**1.4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7	1.49	1.6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1	1.49	1.4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防城港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防城港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2日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3,000万元，共发行三期，一期已于2024年8月发行9,9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2.38%；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1,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5发行12,1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防城港市港口区简介。

防城港市港口区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西南端，南邻北部湾，与越南隔海相望，是防城港市委、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港口区先建港、后建区，依港而建、因港得名，陆地面积409.8平方公里，

海岸线长317公里，常住人口约24.86万，近年来先后获评“广西科学发展先进城区”、“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城区”、“中国工业百强区”、“中国西部百强区”等称号。

港口区区位优势独特，处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泛珠三角经济圈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结合部，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是中国内地进出东盟各国最重要的中转基地和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是“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门户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入选国家港口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港口区港口优势突出，拥有西部第一个亿吨大港—防城港，是全国27个沿海主要港口之一，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52个，20万吨级以上泊位5个，与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多个港口通商通航，是中国距离马六甲海峡最近、物流成本最低的天然深水良港。

港口区开放平台富集，是防城港市建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主阵地、主力军和排头兵，拥有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防城港经开区、企沙渔港经济区等重要开放平台，享受国家有关沿海地区政策、国家战略大开发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优先发展等多重优惠政策的叠加，是中国投资优惠政策最集中的地区，是发展对外贸易、商贸物流、对外加工制造、滨海旅游等产业的理想之地。

港口区临港产业集群发展，是广西沿海大工业布局的主要地区之一，是广西冶金产业发展二次创业“一核、三带、九基地”总体布局的核心。当前，防城港钢铁基地、盛隆技改二期、生态铝二期、红沙核电三期等一批超百亿项目正加快推进，钢铁、有色金属、粮油食品、绿色新材料、装备制造、能源等千百亿级现代化临港产业加速集群。依托大工业、大港口，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正加快发展。

港口区生态资源得天独厚，海域面积2,488平方公里，企沙半岛、渔澫半岛和东湾、西湾交错分布，拥有中国首个GEF红树林国际示范区和广西第二大渔港—企沙渔港，外海是著名的北部湾渔场，有鱼类500多种，年海产品14万吨，远销粤、港、澳、台地区以及西欧国家。

（二）防城港市港口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防城港市港口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41亿元、7.03亿元和9.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2.66亿元、13.05亿元和12.1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26亿元、0.38亿元和0.2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75亿元、3.15亿元和6.53亿元。

防城港市港口区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1	7.03	9.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6	13.05	12.19
政府性基金收入	0.26	0.38	0.25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	3.15	6.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	1.35	0.8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2.项目业主：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6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路150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渔业捕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艺创作；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

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木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电影摄制服务；海洋服务；露营地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管网工程：（1）建设给水管网共约49公里；（2）建设污水管网共约14公里；（3）污水提升泵站一座；（4）钢板桩支护35,000吨；（5）改造提升市政配套附属设施300,000平方米。

2.厂区工程：建设近期50,000立方米的供水厂，厂区建设主要构筑物有：配水井、取水泵房、机修间、加矾加氯间、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反向滤池、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平衡池、排水池、排泥池、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发电机房、鼓风机房、综合楼、门卫室及取水工程建设等。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

管网工程：（1）建设给水管网共约10公里；（2）建设污水管网共约14公里；（3）污水提升泵站一座；（4）钢板桩支护20,000吨；（5）改造提升市政配套附属设施260,000平方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融合了社会发展的需求，是惠民利民的重要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解决港口区居民用水难问题，是居民的愿望，是政府支持的项目。因此从该项目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和社会不同层面，不同群体，不同组织的态度反映和参与程度看，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为供水基础设施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低，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2.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1。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县新增政府专项债项目预审工作机制的通知》（桂财债〔2023〕37号）要求，项目符合《防城港市河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23,000万元，剩余资金计划通过申请上级补助、地方配套和自筹等方式解决，符合国家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出台的收费标准来收取费，数据来源于业主提供。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融合了社会发展的需求，是惠民利民的重要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解决港口区居民用水难问题，是居民的愿望，是政府支持的项目。因此从该项目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和社

会不同层面，不同群体，不同组织的态度反映和参与程度看，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为供水基础设施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低，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区发改〔2023〕82号），批复本项目总投资57,831.1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0,019.50	69.20
2	安装工程费	12,029.32	20.80
3	设备购置费	4,163.91	7.20
4	其他费用	1,618.40	2.80
项目总投资		**57,831.1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7,831.13万元。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4,831.13万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通过上级补助、地方配套和自筹资金解决，占比60.23%;

（2）专项债券资金23,000万元，占比39.77%，其中已发行9,9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500.00	27,331.13
专项债券融资	10,900.00	12,1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18,400.00**	**39,431.1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25个月，已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8,400.00	39,431.1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4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4年至2044年。项目于2025年底建成，收支预

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来水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等。

1.自来水费收入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民欣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标准》可知，防城港居民用水为第一阶梯1.91元/立方米、第二阶梯2.86元/立方米、第三阶梯3.81元/立方米，行政事业单位用水1.91元立方米，经营性用水2.06元立方米。为了便于计算，漏水率按10%（即有效供水率为生产负荷的90%），综合用水单价按2元立方米，暂不考虑增长。拟在现有水厂通过用1年的时间经过改造升级后设计供水规模由原来的2.7万立方米/天提升为3.8万立方米/天，现水厂供水负荷为95%（即2.57万立方米/天），水厂经过改造升级后第1年（即计算期第2年）供水能力预估达到负荷95%（即3.61万立方米/天），同时用时2年的时间建设一个规模为5万立方米/天的新水厂，水厂将采用联合供水形式运行，即本工程两个水厂供水规模为：3.8万立方米/天+5万立方米/天=8.8万立方米/天，新水厂建设完成后，预计第1年（即计算期第3年）与原水厂合计供水规模为总负荷的70%（即6.16立方米/天），往后用水量随着人口增长而增长，年供水负荷增长率估算为2%,直到计算期的第16年开始负荷达到95%(即8.36万立方米/天）。根据计算，债券存续期内自来水费收入为94,586.97万元。

2.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民欣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标准》可知，污水处理费按0.85元/立方米，暂不考虑增长；污水处理量根据供水量的增长而增长（即新水厂建成后每年增长2%），根据水厂规模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期污水处理费收入为40,199.46万元。

综上所述，计算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134,786.4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自来水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4,047.12	1,720.03	5,767.15
2027年	4,162.75	1,769.17	5,931.92
2028年	4,278.38	1,818.31	6,096.69
2029年	4,394.02	1,867.46	6,261.48
2030年	4,509.65	1,916.60	6,426.25
2031年	4,625.28	1,965.74	6,591.02
2032年	4,740.91	2,014.89	6,755.80
2033年	4,856.54	2,064.03	6,920.57
2034年	4,972.18	2,113.17	7,085.35
2035年	5,087.81	2,162.32	7,250.13
2036年	5,203.44	2,211.46	7,414.90
2037年	5,319.07	2,260.61	7,579.68
2038年	5,434.70	2,309.75	7,744.45
2039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2040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2041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2042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2043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时间	自来水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4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合计	**94,586.97**	**40,199.46**	**134,786.4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电费、原材料费用、污水处理成本费、固定资产维护费、设备修理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本项目劳动定员67人，平均工资6.6万元/人/年，福利按工资的14%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9,578.09万元。

2.电费

参考现有水厂用电情况，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0.2度/立方米，单价按0.55元/度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大约为5,780.29万元。

3.原材料费用

本项目运营后购入原材料，净化1万立方米水需要材料费为1,400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原材料费用大约为7,356.79万元。

4.污水处理成本费

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用按2,500元/万立方米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成本费约为11,823.4万元。

5.固定资产维护费

年固定资产维护费用按年折旧费的2%计算，计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定资产维护费约为491.91万元。

6.设备修理费

年设备维修费按设备购置费用的5%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维修费约为2,242.76万元。

7.管理费

管理费主要为正常运行产生的费用，按上述费用的4%估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1,490.99万元。

8.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自来水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按3%（无抵扣），污水处理费增值税为免税，电力及原料购进增值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7%、3%、2%计取，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抵扣增值税率9%，设备购置增加税率为13%。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3,085.53万元。

9.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为25%。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合计约为13,399.9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约为55,249.7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电费	原材料费用	污水处理成本费	固定资产维护费	设备维修费	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企业所得税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504.11	247.32	314.78	505.89	25.89	118.04	68.64	132.02	380.22	2296.91
2027年	504.11	254.39	323.77	520.34	25.89	118.04	69.86	135.79	412.53	2364.72
2028年	504.11	261.46	332.76	534.80	25.89	118.04	71.08	139.57	444.85	2432.56
2029年	504.11	268.52	341.76	549.25	25.89	118.04	72.30	143.34	477.17	2500.38
2030年	504.11	275.59	350.75	563.71	25.89	118.04	73.52	147.11	509.49	2568.21
2031年	504.11	282.66	359.74	578.16	25.89	118.04	74.74	150.88	541.80	2636.02
2032年	504.11	289.72	368.74	592.61	25.89	118.04	75.96	154.65	574.12	2703.84
2033年	504.11	296.79	377.73	607.07	25.89	118.04	77.19	158.43	606.44	2771.69
2034年	504.11	303.86	386.72	621.52	25.89	118.04	78.41	162.20	638.75	2839.50
2035年	504.11	310.92	395.72	635.98	25.89	118.04	79.63	165.97	671.07	2907.33
2036年	504.11	317.99	404.71	650.43	25.89	118.04	80.85	169.74	770.33	3042.09
2037年	504.11	325.05	413.71	664.88	25.89	118.04	82.07	173.52	802.65	3109.92
2038年	504.11	332.12	422.70	679.34	25.89	118.04	83.29	177.29	834.97	3177.75
2039年	504.11	335.65	427.20	686.57	25.89	118.04	83.90	179.17	851.13	3211.66
2040年	504.11	335.65	427.20	686.57	25.89	118.04	83.90	179.17	873.40	3233.93
2041年	504.11	335.65	427.20	686.57	25.89	118.04	83.90	179.17	925.15	3285.68
2042年	504.11	335.65	427.20	686.57	25.89	118.04	83.90	179.17	976.90	3337.43
2043年	504.11	335.65	427.20	686.57	25.89	118.04	83.90	179.17	1,028.65	3389.18
2044年	504.11	335.65	427.2	686.57	25.89	118.04	83.95	179.17	1,080.37	3440.95
合计	**9,578.09**	**5,780.29**	**7,356.79**	**11,823.4**	**491.91**	**2,242.76**	**1,490.99**	**3,085.53**	**13,399.99**	**55,249.7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

套设施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34,786.43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5,249.75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79,536.6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7,852.1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4,852.1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3,000.00	14,852.16	37,852.16	-	-	-	37,852.16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79,536.68	37,852.16	2.10
合计	**79,536.68**	**37,852.16**	**2.1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2	2.10	2.2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5	2.10	2.0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

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

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

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防城港市港口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2日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钦州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1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2,500万元已于2023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2.99%；二期（本期）2,900万元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三期3,700万元计划于2024年四季度发行，债券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按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钦北区简介。

钦北区，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位于钦州市北部，东邻灵山县，西连防城港市防城区、上思县，南毗钦南区，北接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扼大西南出海通道之要冲，背靠大西南，

面向东南亚，临近北部湾，是大西南出海的关键地段。钦北区辖3个街道、11个镇。钦北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建设“新工业园区、新城区、新旅游景区、新农村”的“四新”目标，加快了工业、城镇、农业、旅游“四大经济”健康协调发展，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钦北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钦州市钦北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12亿元、6.55亿元和6.2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9.48亿元、27.65亿元和29.1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33亿元、2.72亿元和2.1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62亿元、3.75亿元和4.36亿元。

钦州市钦北区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2	6.55	6.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8	27.65	29.19
政府性基金收入	6.33	2.72	2.1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7	2.31	1.49
政府性基金支出	3.62	3.75	4.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	2.09	1.0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项目业主：钦州市钦北区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二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钦州市钦北区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4日，隶属钦北区人民政府直属重点国有独资企业，为钦州皇马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等许可项目，以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规划设计管理；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等一般项目。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一期扩容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两部分。本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17,000立方米/天，其中一期扩容工程处理规模5,000立方米/天，二期扩建工程设计规模12,000立方米/天。本扩建项目完成后皇马污水厂总处理规模达到27,000立方米/天，再生水回用工程规模10,000立方米/天，配套市政污水总管15公里管网，污水专管1公里，再生水回用管6公里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保护水资源及水环境的需要；满足钦州市城市总体发展及钦北区经济发展基础配套设施的需要； 收益性：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皇马工业园经济的全面发展，债券存续期内收益约21,071.97万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覆盖倍数为1.33，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等均全部直接支付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确保建设投资方式、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并按计划分批投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由资本金及专项债券组成，资本金比例较为合理，符合政策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预测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当地市场调研。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符合钦北区皇马工业园的发展方向，有良好的效益。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建设，是钦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化文明城市的重要标志。该项工程的实施将为改变城市污水直接排入城区河流的现状，对减轻污水对城市水体污染，改善城市的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生活及健康水平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对改善钦州市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项目，促进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提高钦州市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也将起到促进作用，其社会及环境效益是明显的。近期工程建成后，将大大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二）有利于推动皇马工业园经济的全面发展。

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投产后，通过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产生潜在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改善太平河的环境质量，减轻污水对城区地表水源及地下水的污染，提高了水源的可利用程度。同时，随着水质变清，使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卫生，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可以大大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产生较大的间接经济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6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1,960.09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0,505.74	87.8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2.72	5.54
3	预备费	558.42	4.67
4	建设期利息	183.75	1.54
5	流动资金	49.46	0.41
项目总投资		**11,960.0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1,960.0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860.0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3.91%;

（2）专项债券资金9,100万元，占比76.09%。其中已发行2,500万元，本次拟发行2,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860.09	785.74	-	2,074.35
专项债券融资	9,100.00	2,500.00	6,6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11,960.09**	**3,285.74**	**6,600.00**	**2,074.3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5个月，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1,960.09	3,285.74	6,600.00	2,074.3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收入。

1、污水处理收入

结合钦州的水行业收费价格，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测算工程的污水费单价为0.95元/吨，其中投入运营后第一年按85%负荷率计算，第二年为90%的负荷率计算，本项目建设规模为27,000吨/天，则正常年份本项目污水处理费为889.41万元。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污水处理收入合计为16,758.36万元。

2、再生水收入

结合钦州的回用水行业收费价格，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测算工程的再生水单价为2.5元/吨，其中投入运营后第一年按80%负荷率计算，第二年为90%的负荷率计算，本项目再生水建设规模为10,000吨/天，则正常年份本项目再生水收入为866.88万元。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再生水收入合计为16,333.8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3,092.2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收入	再生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795.79	775.63	1,571.42
2026年	842.60	821.25	1,663.85
2027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28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29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30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31年	889.41	866.88	1,756.29

时间	污水处理收入	再生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2 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33 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34 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35 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36 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37 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38 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39 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40 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41 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42 年	889.41	866.88	1,756.29
2043 年	889.41	866.88	1,756.29
合计	**16,758.36**	**16,333.84**	**33,092.2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运营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管理费用、日常维护费、材料费、水电费、税金及附加等，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

本项目生产管理人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年 5 万元的薪酬福利进行计算，即年职工薪酬为 150 万元，每年按照 2%递增。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3,426.24 万元。

2.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的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费等，

按总收入的10%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3,309.24万元。

3.日常维护费

费用包括工程日常维护修理费用和每年需计提的大修理基金等。根据不同工程类别，按固定资产价值的一定比例计取，年修理费取固定资产原值的1%，即年修理费为120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维护费用合计约为2,280元。

4.材料费

污水厂运行维护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原材料、原水、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按营业收入的5%计取，正常年份每年的材料费87.81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合计约为1,654.53万元。

5.水电费

包括运行过程中的电费及其他所需的燃料等。按营业收入的3%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合计为992.79万元。

6.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357.4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成本合计为12,020.2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管理费	日常维护费	材料费	水电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150.00	157.14	120.00	78.57	47.14	16.97	569.82
2026年	153.00	166.39	120.00	83.19	49.92	17.97	590.47
2027年	156.06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11.16
2028年	159.18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14.28
2029年	162.36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17.46
2030年	165.61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20.71
2031年	168.92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24.02
2032年	172.30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27.40
2033年	175.75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30.85
2034年	179.27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34.37
2035年	182.86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37.96
2036年	186.52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41.62
2037年	190.25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45.35
2038年	194.06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49.16
2039年	197.94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53.04
2040年	201.90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57.00
2041年	205.94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61.04
2042年	210.06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65.16
2043年	214.26	175.63	120.00	87.81	52.69	18.97	669.36
合计	**3,426.24**	**3,309.24**	**2,280.00**	**1,654.53**	**992.79**	**357.43**	**12,020.2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预计总收入为33,092.2万元，总成本费用为12,020.23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21,071.97万元。

2.债券应付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5,791.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5,791.5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100.00	6,691.50	15,791.50	-	-	-	15,791.5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1,071.97	15,791.50	1.33
合计	**21,071.97**	**15,791.50**	**1.33**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3	1.33	1.4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7	1.33	1.3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

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钦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

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社会领域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钦州市钦北区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4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1,3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4年四季度发行1,100万，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000万，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按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钦北区简介。

钦北区，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位于钦州市北部，东邻灵山县，西连防城港市防城区、上思县，南毗钦南区，北接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扼大西南出海通道之要冲，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临近北部湾，是大西南出海的关键地段。钦北区辖

3个街道、11个镇。钦北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建设“新工业园区、新城区、新旅游景区、新农村”的“四新”目标，加快了工业、城镇、农业、旅游“四大经济”健康协调发展，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钦北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钦州市钦北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12亿元、6.55亿元和6.2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9.48亿元、27.65亿元和29.1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33亿元、2.72亿元和2.1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62亿元、3.75亿元和4.36亿元。

钦州市钦北区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2	6.55	6.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8	27.65	29.19
政府性基金收入	6.33	2.72	2.1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7	2.31	1.49
政府性基金支出	3.62	3.75	4.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	2.09	1.0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

2.项目业主：钦州市钦北区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大直镇、大垌镇、长滩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钦州市钦北区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4日，隶属钦北区人民政府直属重点国有独资企业，为钦州皇马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等许可项目，以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规划设计管理；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等一般项目。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新建大寺镇水厂一期建设5,000立方米/天（预留10,000立方米/天建设规模）、用地20亩；新建大直镇水厂一期建设立方米/天（预留10,000立方米/天建设规模）、用地20亩。改扩建皇马水厂在原有20,000立方米/天基础上扩建20,000立方米/天。改扩建长滩水厂在原有500立方米/天基础上扩建5,000立方米/天。新建或改造配套供水管网43.39公里。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实施有助于完善钦北区部分乡镇供水设施，解决工业用水及生活用水非常紧缺，严重制约了其招商引资及地区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和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钦州市钦北区的建设，从而引领钦北区及钦州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取决于收入稳定增长、成本有效控制、良好资金流管理，而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是在利息赚取倍数计算与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债务本金和可用于偿还本金的固定资产折旧而计算的反映偿债能力的指标，至少应该大于 1 才表明有偿付本息的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通过水厂供水的收入用于偿还本金和利息，经测算，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 1.2，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符合《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大寺镇、大直镇、大垌镇、长滩镇的总体规划要求。同时本项目各项前期手续已办理，目前正在进行招标。经国务院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本项目依法申请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要求。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与业主自筹是供水建设项目最常规的项目资金方式，在对同类型项目情况进行调查后可知这是较为稳妥且常见的资金来源结构。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厂供水的收入，项目收入预测为参考同类型项目以及政府指导性收费文件综合分析进行预测，基本合理可行。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能够显著提高供水保证率，促进钦州市钦北区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随着钦州市钦北区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区内对水量需求量逐年增加，对供水水质要求越来越高，由于受资金不足等影响，钦州市钦北区供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影响

了区内居民生活和企业用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城区供水管网和供水厂进行建设，提高城镇供水普及。保证城区供水的连续稳定性，从而提高供水保证率，以满足城镇经济发展的要求。

（二）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随着钦州市钦北区城镇发展规划的实施，许多大中型企业纷纷落户开发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急剧增加，但配套供水管道的缺失，严重制约了企业发展，给招商引资工作带来了负面影响。通过本项目可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更好的吸引外商投资，有利于城区快速发展。

（三）有利于保护城区水资源与水环境，环境效益显著。

长期以来，钦州市钦北区城区供水主要依靠自备水源。企业为维持正常的经营而导致无计划的滥采地下水，造成了水资源的严重浪费，严重破坏了城区的水环境，同时供水水质难以保证。建设本项目从而实现城区统一供水，既满足了工业和生活用水要求，又保护城区的地下水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钦北区各乡镇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有利于推动当地的经济发展；是完善城镇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具有长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17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3,989.63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1,148.55	79.6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78.96	10.57
3	预备费	1,010.20	7.22
4	建设期利息	351.92	2.52
项目总投资		**13,989.6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总投资13,989.6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589.6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68.55%；

（2）专项债券资金4,400万元，占比31.45%。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3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589.63	4,594.82	4,994.81
专项债券融资	4,400.00	2,400.00	2,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13,989.63**	**6,994.82**	**6,994.81**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5个月，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3,989.63	6,994.82	6,994.8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的主要收入为水厂供水的水费收入。

1.水费收入

根据《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北区十一个乡镇农村水厂供水价格的批复》（钦北发改价〔2020〕14号），生产、生活综合水价暂按1.4元/立方米，新增水厂满负荷供水量35,000立方米/天，则年供水量为1,277.5万立方米。本项目收入定价增长率设定为每4年增长5%。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至第10年后不再增长。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水费收入合计为32,407.6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2,407.67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1,430.80	1,430.80
2027年	1,520.23	1,520.23

时间	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 年	1,609.65	1,609.65
2029 年	1,609.65	1,609.65
2030 年	1,690.13	1,690.13
2031 年	1,690.13	1,690.13
2032 年	1,690.13	1,690.13
2033 年	1,690.13	1,690.13
2034 年	1,770.62	1,770.62
2035 年	1,770.62	1,770.62
2036 年	1,770.62	1,770.62
2037 年	1,770.62	1,770.62
2038 年	1,770.62	1,770.62
2039 年	1,770.62	1,770.62
2040 年	1,770.62	1,770.62
2041 年	1,770.62	1,770.62
2042 年	1,770.62	1,770.62
2043 年	1,770.62	1,770.62
2044 年	1,770.62	1,770.62
合计	**32,407.67**	**32,407.6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的运营总成本主要为辅助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水资源费和税金及附加等。

1.辅助材料费

辅助材料按 0.1 元/立方计算，年供水量为 1,277.5 万立方米，按每 4 年增长 5%测算,10 年后不再增长。则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辅助材料费合计为 2,596.91 万元。

2.燃料动力费

项目年用电量为300万千瓦时，以钦州市工业用电电价0.82元/千瓦时计算，按每4年增长5%测算，10年后不再增长。则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燃料动力费合计为5,000.62万元。

3.工资及福利

项目员工人数共80人，暂按人均5万元/年估算，按每4年增长5%测算。则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工资及福利合计为8,354.8万元。

4.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按全部折旧（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20年计算，残值率按5%估算，年折旧额为664.51）的10%计提，从运营后第3年开始维修费用为66.45万元。则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维修费用合计为1,063.2万元。

5.管理费用

项目管理费用为开发企业在管理和经营中所发生的费用，按销售收入的2%计算。则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为648.11万元。

6.销售费用

项目销售费用为开发企业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及日常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销售收入的2%计算。则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销售费用合计为648.11万元。

7.水资源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5〕66号），一般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的标准为0.1元/立方米。则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水资源费合计为2,165.45万元。

8.税金及附加

水费收入增值税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缴税额适用3%税率，城建税适用7%税率，教育费附加适用3%税率，地方教育附加适用2%税率。则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为116.6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0,593.81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原辅助材料费	燃料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	维修费用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127.75	246.00	400.00	-	28.62	28.62	102.20	5.15	938.34
2027年	127.75	246.00	400.00	-	30.40	30.40	108.59	5.47	948.61
2028年	127.75	246.00	400.00	-	32.19	32.19	114.98	5.80	958.91
2029年	127.75	246.00	400.00	66.45	32.19	32.19	114.98	5.80	1,025.36
2030年	134.14	258.30	420.00	66.45	33.80	33.80	114.98	6.08	1,067.55
2031年	134.14	258.30	420.00	66.45	33.80	33.80	114.98	6.08	1,067.55
2032年	134.14	258.30	420.00	66.45	33.80	33.80	114.98	6.08	1,067.55
2033年	134.14	258.30	420.00	66.45	33.80	33.80	114.98	6.08	1,067.55
2034年	140.85	271.22	441.00	66.45	35.41	35.41	114.98	6.37	1,111.69
2035年	140.85	271.22	441.00	66.45	35.41	35.41	114.98	6.37	1,111.69
2036年	140.85	271.22	441.00	66.45	35.41	35.41	114.98	6.37	1,111.69
2037年	140.85	271.22	441.00	66.45	35.41	35.41	114.98	6.37	1,111.69

时间	原辅助材料费	燃料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	维修费用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8年	140.85	271.22	463.05	66.45	35.41	35.41	114.98	6.37	1,133.74
2039年	140.85	271.22	463.05	66.45	35.41	35.41	114.98	6.37	1,133.74
2040年	140.85	271.22	463.05	66.45	35.41	35.41	114.98	6.37	1,133.74
2041年	140.85	271.22	463.05	66.45	35.41	35.41	114.98	6.37	1,133.74
2042年	140.85	271.22	486.20	66.45	35.41	35.41	114.98	6.37	1,156.89
2043年	140.85	271.22	486.20	66.45	35.41	35.41	114.98	6.37	1,156.89
2044年	140.85	271.22	486.20	66.45	35.41	35.41	114.98	6.37	1,156.89
合计	**2,596.91**	**5,000.62**	**8,354.80**	**1,063.20**	**648.11**	**648.11**	**2,165.45**	**116.61**	**20,593.8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预计总收入为32,407.67万元，总成本费用为20,593.81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11,813.86万元。

2.债券应付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96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7,964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400.00	3,564.00	7,964.00	-	-	-	7,964.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

盖倍数为1.4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	11,813.86	7,964.00	1.48
合计	**11,813.86**	**7,964.00**	**1.48**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8，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8	1.48	1.6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1	1.48	1.3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确认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社会领域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钦州市钦北区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贵港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4,7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4,000万元已于2023年2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27%。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1,7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四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4,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贵港市简介。

贵港市位于广西东南部、珠江流域干线西江中游，下辖桂平市、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总面积10,602平方公

里，其中市辖区建成区面积89.52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566.8万，常住人口435.03万，城镇常住人口219.45万，城镇化率超过50%；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治区卫生城市，蝉联自治区文明城市“四连冠”。贵港自古以来遍种荷花，花香四溢，由此有“荷城”之称。

贵港区位优势得天独厚。贵港面向粤港澳、靠大西南、南出北部湾,地处华南、西南及珠三角、北部湾经济圈的结合部，是“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城市和珠江-西江经济带战略重要节点城市之一。贵港交通便捷，贵港公路、铁路、水路纵横交错，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级航道。贵港，贵在有港，福在西江。贵港因江而名、因江而兴。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辖区内航道一年四季可通行2,000吨级船舶。贵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之一，是广西内河港口机械化程度最高的港口，也是大西南地区东向出海最便捷的通道。贵港是新兴的工业城市，全市积极推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成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十三五”期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7%、增加值年均增长12.4%，获自治区定位为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城，荣获“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市”“广西民营经济示范市”称号。近年来，贵港市着力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1,028家，5家企业入选广西民营企业100强。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强化产

业链招商、精准招商，累计引进产业项目1,668个、合同投资额5,000多亿元，其中引进“三企入桂”项目170个、合同投资额1,541.7亿元，修正药业、中纺集团纺织产业园等一大批重大项目落户贵港。

贵港是资源丰富的大市。境内河流密布，水能总蕴藏量达210万千瓦以上，投资达330亿元的珠江流域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珠江-西江经济带标志性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具有开发价值的矿产资源有40多种，中三水铝储量达2.2亿吨以上，居全国前列。市森林覆盖率达46.3%。

（二）贵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贵港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5.66亿元、70.01亿元和72.5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92.58亿元、307.71亿元和326.6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1.8亿元、49.46亿元和40.5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9.6亿元、79.13亿元和91.29亿元。

贵港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66	70.01	72.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58	307.71	326.64
政府性基金收入	51.80	49.46	40.5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51	44.61	34.14
政府性基金支出	49.60	79.13	91.2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6	31.09	24.1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贵港市荷城路西段北侧港北区人民医院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始创于1956年，2021年评为二级综合甲等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和康复为一体具有雄厚技术力量的综合医院，系全国“爱婴医院”、自治区“和谐单位”、自治区“文明单位”；港北区70多万人口及城区和周边地区人口的医疗服务中心、港北区产科急救中心；系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8号”项目定点合作医疗机构。

目前分设总院区、东院区。编制病床共404张，实际开放床位达484张，全院共开设21个诊疗科目，其中临床类16个，医技类5个。开放病区16个，全院年门诊量31.2万人次，年住院病人1.9万人次，年手术4,260台次。与贵港市人民医院组建紧密型医疗联合体，与全区10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组建医疗共同体，达到全区域覆盖，在改革中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医院拥有一支专业技术精湛、医德高尚的医疗团队，现有职工516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456人，高级职称114人，其中正高职称11人，副高职称103人，中级职称160人，初级职称200人。总院区新住院大楼为2021年自治区重大项目，总建筑面积

约46,000平方米，预计2025年完工。工程将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建成后医院成为园林式医院，病床数达780张。

新院区设内一科、内二科、内三科（含血透室）、外一科、外二科、外三科、妇科、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病区）中医科、眼耳鼻喉科、重症医学科、健康管理（体检）中心、整形美容中心（医疗美容科）、门诊部、急诊科、口腔科、手术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功能科等，还开设贵港市人民医院·港北区人民医院医联体肿瘤专科病房、产待一体化家庭产房、豪华单人间；东院区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近年来，医院坚持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宗旨，着力打造学科建设，其中整形美容中心（医疗美容科）是我院新兴发展的重点科室，引进广西著名的整形美容专家，是贵港市人才、科研技术最雄厚的学科，为广大爱美追求者提供最优质的服务。随着院内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救治中心、视光中心的创建，先后购进一批先进大型医疗设备，包括进口DSA、MR、CT、DR、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电子胃肠镜、血液透析净化系统、呼吸机、麻醉机、纤维支气管镜、腹腔镜、宫腔镜、胸腔镜及关节镜等。在学科实力、科技创新、服务形象、品牌声誉等方面实现了新突破。整形美容中心（医疗美容科）、骨科、普通外科、泌尿外科等科室诊疗技术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持续落实“清廉医院贵于心，服务百姓始于行”白内障患者复明行动，开展远程医疗、“互联网+

护理服务”，为群众提供便利、快捷、高效的医疗服务，获得群众广泛赞誉。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将以一流的服务技术，努力践行“厚德精医，为民健康”院训，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大病专项集中救治、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一站式结算等有关政策，保障群众得到切实的经济、实惠利益，全力打造让百姓满意、政府放心、职工热爱的现代化医院。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设置病床780张(医院新增床位340张，其余440张由现业务综合楼、门诊医技楼调整至本项目内)，总建筑面积42,6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68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住院楼32,477平方米、连廊212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生态停车场、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当期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建设本项目的水电、消防、暖通、电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有利于医疗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条件得到基本保障,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对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通过项目住院收入偿还。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风险程度较小,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报批程序进行立项、可研、征地等前期工作,注意整理保存相关土地、立项等批复材料以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同时加强与媒体联合,加强社会效应,让多数群众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拟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主要收入为住院收入，测算数据根据往年财务数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将为相关行业创造收入和就业机会。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医院的床位数量，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吸引更多的患者前来就医，从而增加医院收入。此外，医院住院楼的建设将促进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的投资，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这不仅能提升医院的整体竞争力，还能吸引更多的医疗人才，形成良好的人才集聚效应。随着医疗水平的提升，医院能够提供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满足患者的需求，进一步提高患者满意度和医院的口碑。

从长远来看，医院住院楼的建设和运营将对地区经济产生积极的外部效应。医院作为重要的社会服务设施，其发展能够带动

周边商业、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链的延伸和经济的多元化。同时，医院的建设和运营还能提高地区的医疗水平，改善居民的健康状况，从而降低社会医疗成本，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一般来说，医院项目具有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但一旦运营稳定，将能够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贵港市港北区医疗服务水平和提升医院自身发展水平。作为全区医疗、可研、教学、预防保健中心，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是贵港市重要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推动全区的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贵港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是提升整个地区医疗水平，改善就医环境的重要举措。项目完成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更好地服务群众，切实缓解全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项目建设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随着新医改方案的出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深入开展，医院的门诊人次在近年内将继续增加。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整体服务水平，不仅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医疗卫生环境，同时也为全市居民打造一个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场所，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要求的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1〕50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8,434.3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5,331.81	83.1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6.11	6.87
3	预备费	829.90	4.50
4	建设期利息	1,006.54	5.46
项目总投资		**18,434.3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总投资18,434.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734.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财政预算资金，占比20.26%;

（2）专项债券资金14,700万元，占比79.74%，其中2022年5月已发行5,000万元，2023年2月已发行4,000万元，2024年9月（本次）拟发行1,700万元,2025年计划发行4,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6.00	100.00	166.00	2,962.36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4,000.00	1,700.00	4,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5,506.00**	**4,100.00**	**1,866.00**	**6,962.3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3 个月，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建设	5,506.00	4,100.00	1,866.00	6,962.3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住院收入。

1.住院收入

根据 2021-2023 年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财务报表，患者平均住院 7.79 天，项目新增病床数 340 张，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为 4,652.4 元/人次/年。故满负荷运转时，每年住院人次预计为 1.59 万人次。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首年即 2026 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预计为 4,937 元/人次/年，年增长率设定为 2%。进入运营期后，第 1 年负荷率为 75%，第 2 年负荷率为 85%，第 3 年负荷率为 90%，之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

入合计约为159,787.2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59,787.23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5,887.37	5,887.37
2027年	6,805.80	6,805.80
2028年	7,350.27	7,350.27
2029年	7,497.27	7,497.27
2030年	7,647.22	7,647.22
2031年	7,800.16	7,800.16
2032年	7,956.17	7,956.17
2033年	8,115.29	8,115.29
2034年	8,277.59	8,277.59
2035年	8,443.15	8,443.15
2036年	8,612.01	8,612.01
2037年	8,784.25	8,784.25
2038年	8,959.93	8,959.93
2039年	9,139.13	9,139.13
2040年	9,321.92	9,321.92
2041年	9,508.35	9,508.35
2042年	9,698.52	9,698.52
2043年	9,892.49	9,892.49
2044年	10,090.34	10,090.34
合计	**159,787.23**	**159,787.2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医疗支出和管护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272人,参考《广西统计年鉴》,2017-2022年贵港市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9.85万元/年。考虑到行业特征、物价上涨水平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首个年度即2026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10.5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65,232.64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435.23万千瓦时，电价为0.7元/千瓦时；年用水量8.59万吨，水价为3元/吨。以上支出测算时，年支出增长率均按照0%测算。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75%，第2年负荷率为85%，第3年负荷率为90%，之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5,584.32元。

3.医疗支出

医疗支出包括卫生材料费、药品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及其他医疗费用等，根据2021-2023年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财务报表，本项成本按项目总收入的30%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支出合计约为47,936.2万元。

4.管护支出

管护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根据2021-2023年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财务报表，按项目总收入的3%计提。债券存续期内

本项目所产生的管护支出合计约为4,793.6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23,546.7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医疗支出	管护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	-	-	-	-
2025年	-	-	-	-	-
2026年	2,856.00	247.82	1,766.21	176.62	5,046.65
2027年	2,913.12	280.87	2,041.74	204.17	5,439.90
2028年	2,971.38	297.39	2,205.08	220.51	5,694.36
2029年	3,030.81	297.39	2,249.18	224.92	5,802.30
2030年	3,091.43	297.39	2,294.17	229.42	5,912.41
2031年	3,153.25	297.39	2,340.05	234.00	6,024.69
2032年	3,216.32	297.39	2,386.85	238.69	6,139.25
2033年	3,280.65	297.39	2,434.59	243.46	6,256.09
2034年	3,346.26	297.39	2,483.28	248.33	6,375.26
2035年	3,413.18	297.39	2,532.95	253.29	6,496.81
2036年	3,481.45	297.39	2,583.60	258.36	6,620.80
2037年	3,551.08	297.39	2,635.28	263.53	6,747.28
2038年	3,622.10	297.39	2,687.98	268.80	6,876.27
2039年	3,694.54	297.39	2,741.74	274.17	7,007.84
2040年	3,768.43	297.39	2,796.58	279.66	7,142.06
2041年	3,843.80	297.39	2,852.51	285.25	7,278.95
2042年	3,920.68	297.39	2,909.56	290.96	7,418.59
2043年	3,999.09	297.39	2,967.75	296.77	7,561.00
2044年	4,079.07	297.39	3,027.10	302.71	7,706.27
合计	**65,232.64**	**5,584.32**	**47,936.20**	**4,793.62**	**123,546.7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预期总收入为159,787.23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23,546.7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6,240.4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4,659.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4,659.4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4,700.00	9,959.40	24,659.40	-	-	-	24,659.4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36,240.45	24,659.40	1.47
合计	**36,240.45**	**24,659.40**	**1.4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5	1.47	1.79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2	1.47	1.2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以及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1,6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9,0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1,500万元已于2023年8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99%。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1,1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贵港市简介。

贵港市位于广西东南部、珠江流域干线西江中游，下辖桂平市、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总面积10,602平方公里，其中市辖区建成区面积89.52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566.8

万，常住人口435.03万，城镇常住人口219.45万，城镇化率超过50%；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治区卫生城市，蝉联自治区文明城市“四连冠”。贵港自古以来遍种荷花，花香四溢，由此有“荷城”之称。

贵港区位优势得天独厚。贵港面向粤港澳、靠大西南、南出北部湾，地处华南、西南及珠三角、北部湾经济圈的结合部，是“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城市和珠江-西江经济带战略重要节点城市之一。贵港交通便捷，贵港公路、铁路、水路纵横交错，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级航道。贵港，贵在有港，福在西江。贵港因江而名、因江而兴。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辖区内航道一年四季可通行2,000吨级船舶。贵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之一，是广西内河港口机械化程度最高的港口，也是大西南地区东向出海最便捷的通道。贵港是新兴的工业城市，全市积极推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成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十三五”期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7%、增加值年均增长12.4%，获自治区定位为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城，荣获“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市”“广西民营经济示范市”称号。近年来，贵港市着力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1,028家，5家企业入选广西民营企业100强。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强化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累计引进产业项目1,668个、合同投资额

5,000多亿元，其中引进“三企入桂”项目170个、合同投资额1,541.7亿元，修正药业、中纺集团纺织产业园等一大批重大项目落户贵港。

贵港是资源丰富的大市。境内河流密布，水能总蕴藏量达210万千瓦以上，投资达330亿元的珠江流域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珠江-西江经济带标志性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具有开发价值的矿产资源有40多种，中三水铝储量达2.2亿吨以上，居全国前列。市森林覆盖率达46.3%。

（二）贵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贵港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5.66亿元、70.01亿元和72.5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92.58亿元、307.71亿元和326.6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1.8亿元、49.46亿元和40.5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9.6亿元、79.13亿元和91.29亿元。

贵港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66	70.01	72.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58	307.71	326.64
政府性基金收入	51.80	49.46	40.5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51	44.61	34.14
政府性基金支出	49.60	79.13	91.2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6	31.09	24.1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

2.项目业主：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

3.建设地点：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209国道东龙镇初级中学路口。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东龙镇209国道东龙镇初级中学路口，建设用地面积4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598.42平方米，是贵港市医保定点医院。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贵港市覃塘区东龙中心卫生院）始建于一九三八年，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医院已经建成医疗环境优雅、医疗技术优良、医疗设备先进、医德医风良好的综合性中心卫生院，在周边20多万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现有干部职工289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15人(副高23人，中级46人，初级108 人，见习期38人)。开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五官科、胃肠道门诊、口腔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防保科等科室。拥有先进的CT、DR、全自动血球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气分析仪、全自动细菌培养鉴定系统、彩色多谱勒B超机、腹腔镜等设备。

贵港市覃塘区东龙中心卫生院正在升格建设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建设项目规划设置 400 张床位，建成后将基本能满足全区和周边（通挽镇、石牙镇等）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医疗卫生保健需要，优化卫生与养老资源配置，

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全方位的医疗服务需求。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设置床位400张，总建筑面积43,598.42平方米，主要建设：2#住院医技综合楼项目规划设置床位156张，总建筑面积17,937.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667.5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69.79平方米；（二期）—综合楼项目规划设置床位244张，总建筑面积24,3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959平方米（含综合楼22,741.8平方米、连廊24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27平方米；（三期）—食堂、洗衣房、医疗垃圾收集点、室外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1,345.12平方米，主要建设食堂887.62平方米，洗衣房420平方米，医疗垃圾收集点37.5平方米；配套建设医院给排水、电气等附属室外配套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内部装修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表2-2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力改善覃塘区民族医院的部分病房条件，同时促进医院医疗资源的规划整合，完善医院卫生服务系统，同时促进覃塘区卫生事业的发展，为覃塘区及周边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2.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 2.可行性、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医院业务综合大楼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1.合理性：本项目收入来源有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2.数据来源：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是贵港市覃塘区卫生系统中的重要一环，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力改善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的病房条件，同时促进医院医疗资源的规划整合，完善医院卫生服务系统，同时促进覃塘区卫生事业的发展，为覃塘区及周边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社会效益。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担负着覃塘区及其周边地区二十多万人口的卫生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医学科研的任务，是中医民族医标杆医院。随着国家新农合政策的深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也不断加大，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改革的不断深入，门诊和住院病人的逐年增长，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整体服务水平，不仅为

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医疗卫生环境，同时也为全市居民打造一个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场所，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要求的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2#住院医技综合楼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9〕795号）、《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二期）—综合楼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545号）、《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三期）—食堂、洗衣房、垃圾收集点、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2〕13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8,973.3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6,706.15	88.0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714.55	9.04
3	预备费	552.61	2.91
项目总投资		**18,973.3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总投资18,973.3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373.31万元，资金来源

为业主自筹和其他资金来源，占比38.86%;

（2）专项债券资金11,600万元，占比61.14%,其中2021年8月已发行9,000万元,2023年8月已发行1,500万元,2024年9月(本次）拟发行1,1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397.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6.31
专项债券融资	-	9,000.00	-	1,500.00	1,1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3,397.00**	**10,000.00**	**1,000.00**	**2,500.00**	**2,076.31**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53个月，已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3,397.00	10,000.00	1,000.00	2,500.00	2,076.3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住院收入和门诊收入。

1.住院收入

根据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近年住院收费水平、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考虑物价增长等因素，本项收入2025年定价为3,641.4元/人次，每年增长2%，2025年住院人次预计为1.92万人次。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80%，第2年负荷率为90%，之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178,776.74万元。

2.门诊收入

根据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近年门诊收费水平、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考虑物价增长等因素，本项收入2025年定价为108.2元/人次，每年增长2%。预计2025年门诊诊疗人次为20万人次，之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49,427.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28,204.4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住院收入	门诊收入	合计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6,991.49	2,164.03	9,155.52
2026年	8,022.73	2,207.31	10,230.04
2027年	8,183.19	2,251.46	10,434.65
2028年	8,346.85	2,296.49	10,643.34

时间	住院收入	门诊收入	合计
2029年	8,513.79	2,342.42	10,856.21
2030年	8,684.06	2,389.27	11,073.33
2031年	8,857.74	2,437.05	11,294.79
2032年	9,034.90	2,485.79	11,520.69
2033年	9,215.60	2,535.51	11,751.11
2034年	9,399.91	2,586.22	11,986.13
2035年	9,587.91	2,637.94	12,225.85
2036年	9,779.67	2,690.70	12,470.37
2037年	9,975.26	2,744.52	12,719.78
2038年	10,174.76	2,799.41	12,974.17
2039年	10,378.26	2,855.39	13,233.65
2040年	10,585.83	2,912.50	13,498.33
2041年	10,797.54	2,970.75	13,768.29
2042年	11,013.49	3,030.17	14,043.66
2043年	11,233.76	3,090.77	14,324.53
合计	**178,776.74**	**49,427.70**	**228,204.4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药品和卫生材料费支出、其他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500人。参考《广西统计年鉴》,2017-2022年贵港市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9.85万元/年，考虑到行业特征、物价上涨水平等因素，进入运营期后首年即2025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10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114,202.78万元。

2.药品和卫生材料费支出

根据2021-2023年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财务报表，药品和卫生材料费按项目总收入的2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和卫生材料费支出合计约为57,051.1万元。

3.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招待费、管理人员培训费、通讯费、管理人员差旅费等。根据2021-2023年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财务报表，其他支出按项目总收入的10%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支出合计约为22,820.4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94,074.3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药品和卫生材料费支出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5,000.00	2,288.88	915.55	8,204.43
2026年	5,100.00	2,557.51	1,023.00	8,680.51
2027年	5,202.00	2,608.66	1,043.47	8,854.13
2028年	5,306.04	2,660.84	1,064.33	9,031.21
2029年	5,412.16	2,714.05	1,085.62	9,211.83
2030年	5,520.40	2,768.33	1,107.33	9,396.06
2031年	5,630.81	2,823.70	1,129.48	9,583.99
2032年	5,743.43	2,880.17	1,152.07	9,775.67
2033年	5,858.30	2,937.78	1,175.11	9,971.19
2034年	5,975.46	2,996.53	1,198.61	10,170.60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药品和卫生材料费支出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5 年	6,094.97	3,056.46	1,222.59	10,374.02
2036 年	6,216.87	3,117.59	1,247.04	10,581.50
2037 年	6,341.21	3,179.95	1,271.98	10,793.14
2038 年	6,468.03	3,243.54	1,297.42	11,008.99
2039 年	6,597.39	3,308.41	1,323.37	11,229.17
2040 年	6,729.34	3,374.58	1,349.83	11,453.75
2041 年	6,863.93	3,442.07	1,376.83	11,682.83
2042 年	7,001.21	3,510.92	1,404.37	11,916.50
2043 年	7,141.23	3,581.13	1,432.45	12,154.81
合计	**114,202.78**	**57,051.10**	**22,820.45**	**194,074.3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28,204.4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94,074.3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4,130.11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9,000.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9,000.7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1,600.00	7,400.70	19,000.70	-	-	-	19,000.7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	34,130.11	19,000.70	1.80
合计	**34,130.11**	**19,000.70**	**1.8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	1.80	2.4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1	1.80	1.2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管理风险

项目管理风险主要是指在项目设计规划、实施进度、监测管理、资源力量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的计划安排风险、决策风险、实施和控制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等。特别是物资采购中存在因把关不严等原因，可能出现供应商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问题的现象，影响工程质量。

2、工程技术风险

工程技术风险是指技术上的不足或缺陷以及技术分析与决策的失误等原因造成项目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工程地质勘测风险、建筑物之间安全距离、气候水文调查分析和设计质量等，若基础设施项目选址不准确或土壤地质水文条件已有资料不准确或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造成需修改设计和施工方案，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投资增加和工期延长，甚至可能导致工程毁坏。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贵港市覃塘区卫生健康局以及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

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2,489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3,000万元已于2023年2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27%。二期（本期）于2024年9月发行6,9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32,589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平南县简介。

平南县位于广西东南部，西江上游，面积2,988平方公里，辖21个乡镇。平南古称龚州，置县已有1,700多年历史，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结合部，是大西南东向出海的

最便捷通道，地理位置优越。自然资源丰富。有野生动物200多种，植物资源1,000多种，其中药用植物500多种。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石灰石、花岗石、红砂石、重晶石、金矿、高岭土等10多种。其中石灰石储量40亿吨；红砂石储量20多亿吨，花岗岩储量30多亿吨。境内有浔江、大同江、白沙江等十几条河流，水能蕴藏量9.49万千瓦，可开发装机总容量7.53万千瓦。

全县山清水秀，四季如春，已建成的旅游景点有大王宫、白马双英等10多个。平南县地处低纬，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中部，南近海洋，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县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21.5℃，年降雨量1,630毫米，年平均日照1,712小时，年无霜期为340天。

改革开放以来，平南县经济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工业方面：拥有水泥、水暖器材、制糖、化工、机械、制药、造纸等十几个工业门类，600多家工业企业。农业方面：是国家粮食、石硖龙眼、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县，广西肉桂、蔬菜、畜牧水产基地县，盛产优质米、蔬菜、甘蔗、茶叶、烤烟、桑蚕茧、石硖龙眼、荔枝、柑橙、芒果、玉桂、八角、瘦肉型猪、名特新水产品等优质农副产品。对外贸易方面：全县有各类外贸、工贸专业企业20多家，综合性贸易公司、自营出口生产企业10多家。全县累计批准利用外资项目72个，投资总额11,000万美元，其中合同外资额4,38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1,660万美元。社会事业方

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服务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平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平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5.12亿元、15.91亿元和15.7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68.28亿元、70.99亿元和6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3.84亿元、7.19亿元和12.0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4.36亿元、15.02和21.00亿元。

表2-1 平南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2	15.91	15.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28	70.99	66.7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84	7.19	12.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31	5.86	9.9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6	15.02	21.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8	5.60	5.2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

2.项目业主：平南县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平南县瑞雁大道平南县人民医院西南角新增用地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平南县人民医院创建于1935年3月，坐落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黄金水道西江上游，是国家三级综合医院、国家级爱婴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平南县120急救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孕产妇急救中心、新生儿急救中心和广西医科大学基层教学医院，与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及广西区人民医院建立技术协作医院，担负着全县160多万人口的医疗、急救、预防、保健、康复等重任。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规划建设床位100张，总建筑面积67,9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950平方米（含120急救指挥中心1,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门诊综合楼（含门诊用房、体检中心、放射科、肿瘤、康复、透析、120急救指挥、地下车库等），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硬化、给排水、供配电、医院标识标志等附属工程；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基础筏板、两层地下室及人防工程，裙楼主体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表2-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力改善平南县人民医院的门急诊业务用房条件，同时促进医院医疗资源的规划整合，完善医院卫生服务系统，同时促进平南县卫生事业的发展，为平南县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有利于促进社会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门诊收入、肿瘤科住院收入、康复医学科住院收入等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2.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 2.可行性、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1.合理性：本项目收入来源有门诊收入、肿瘤科住院收入、康复医学科住院收入等。 2.数据来源：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力改善平南县人民医院的门急诊业务用房条件，同时促进医院医疗资源的规划整合，完善医院卫生服务系统，同时促进平南县卫生事业的发展，为平南县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社会效益。

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是提升整个地区医疗水平和急救能力，改善就医环境的重要举措。项

目完成后，将会更好地服务群众，切实缓解全县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平南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54,98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8,455.96	69.9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20.46	24.41
3	预备费	3,112.58	5.66
项目总投资		**54,989.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总投资54,98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2.73%;

（2）专项债券资金42,489万元，占比77.27%，其中2023年已发行3,000.00万元，本次拟于2024年9月计划发行6,900万元，2025年计划发行32,589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7.00	276.00	349.00	4,008.00	5,810.00	2,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	-	3,000.00	6,900.00	32,589.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合计	**57.00**	**276.00**	**349.00**	**7,008.00**	**12,710.00**	**34,589.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7个月，已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57.00	276.00	349.00	7,008.00	12,710.00	34,589.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门诊收入，肿瘤科住院收入，康复医学科住院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本项收入2026年付费对象规模100万人次。确定主要依据：2023年平南县人民医院门急诊人次985,801人次。进入运营期后，2026年负荷率为70%，2027年负荷率为80%，2028年为90%，之

后不再增长。本项收入定价255.61元/人次。确定主要依据:2023年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次均费用237.36元/人次，收入定价年增长率设定为2.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为543,131.7万元。

2.肿瘤科住院收入

本项收入2026年付费对象规模4,333人次。确定主要依据:2019-2023年平南县人民医院肿瘤科最大接诊人次为4,333人次。进入运营期后，2026年负荷率为70%，2027年负荷率为80%，2028年为90%，之后不再增长。本项收入定价6,530.41元/人次。确定主要依据：2023年平南县人民医院肿瘤科住院次均费用为6,064.14元/人次，收入定价年增长率设定为2.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肿瘤科住院收入合计约为60,126.5万元。

3.康复医学科住院收入

本项收入2026年付费对象规模748人次。确定主要依据:2019-2023年平南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最大接诊人次为748人次。进入运营期后，2026年负荷率为70%，2027年负荷率为80%，2028年为90%，之后不再增长。收入定价16,022.21元/人次。确定主要依据:2023年平南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住院次均费用为14,878.22元/人次，收入定价年增长率设定为2.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康复医学科住院收入合计约为25,465.9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628,724.1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门诊收入	肿瘤科住院收入	康复医学科住院收入	当年收入合计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2025 年	-	-	-	-
2026 年	17,892.70	1,980.74	838.92	20,712.36
2027 年	20,960.00	2,320.29	982.74	24,263.03
2028 年	24,169.50	2,675.59	1,133.22	27,978.31
2029 年	24,773.40	2,742.48	1,161.55	28,677.43
2030 年	25,392.60	2,811.04	1,190.59	29,394.23
2031 年	26,027.10	2,881.32	1,220.35	30,128.77
2032 年	26,677.80	2,953.35	1,250.86	30,882.01
2033 年	27,344.70	3,027.18	1,282.13	31,654.01
2034 年	28,028.70	3,102.86	1,314.19	32,445.75
2035 年	28,729.80	3,180.44	1,347.04	33,257.28
2036 年	29,448.00	3,259.95	1,380.72	34,088.67
2037 年	30,184.20	3,341.45	1,415.24	34,940.89
2038 年	30,938.40	3,424.98	1,450.62	35,814.00
2039 年	31,711.50	3,510.61	1,486.88	36,708.99
2040 年	32,504.40	3,598.37	1,524.05	37,626.82
2041 年	33,317.10	3,688.33	1,562.16	38,567.59
2042 年	34,149.60	3,780.54	1,601.21	39,531.35
2043 年	35,003.70	3,875.05	1,641.24	40,519.99
2044 年	35,878.50	3,971.93	1,682.27	41,532.70
合计	**543,131.70**	**60,126.50**	**25,465.98**	**628,724.1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药品卫生材料支出，其他支出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163 人，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公布

的2023年统计年鉴，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11.68万元/年，近五年年均增长率9.3%。考虑到行业特征、物价上涨水平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6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11.84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及福利合计约为44,099.65万元。

2.药品卫生材料支出

2026年支出设定为13659.74万元，主要依据是：2023年我院药品卫生材料支出为12684.43万元，年增长率：设定为2.5%，主要依据：药品、卫生材料零加成收入，年增长率设定与收入同步。进入运营期后，2026年负荷率为70%，2027年负荷率为80%，2028年为90%，之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卫生材料支出合计约为283,681.70万元。

3.其他支出

主要包括：水电费、办公费、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维修费、绿化费、设备维修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设定为按收入的25%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支出约为157,181.0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84,962.4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药品卫生材料支出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2026年	1,929.92	9,561.82	5,178.09	16,669.83
2027年	1,969.04	11,200.99	6,065.76	19,235.79
2028年	2,008.16	12,601.11	6,994.58	21,603.85
2029年	2,048.91	12,916.14	7,169.36	22,134.41
2030年	2,089.66	13,239.04	7,348.56	22,677.26
2031年	2,132.04	13,570.02	7,532.19	23,234.25
2032年	2,174.42	13,909.27	7,720.50	23,804.19
2033年	2,218.43	14,257.00	7,913.50	24,388.93
2034年	2,262.44	14,613.43	8,111.44	24,987.31
2035年	2,308.08	14,978.77	8,314.32	25,601.17
2036年	2,353.72	15,353.24	8,522.17	26,229.13
2037年	2,400.99	15,737.07	8,735.22	26,873.28
2038年	2,448.26	16,130.50	8,953.50	27,532.26
2039年	2,497.16	16,533.76	9,177.25	28,208.17
2040年	2,547.69	16,947.10	9,406.71	28,901.50
2041年	2,598.22	17,370.78	9,641.90	29,610.90
2042年	2,650.38	17,805.05	9,882.84	30,338.27
2043年	2,704.17	18,250.18	10,130.00	31,084.35
2044年	2,757.96	18,706.43	10,383.18	31,847.57
合计	**44,099.65**	**283,681.70**	**157,181.07**	**484,962.4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28,724.1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84,962.4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43,761.7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6,240.8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76,240.89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2,489.00	33,751.89	76,240.89	-	-	-	76,240.89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	143,761.76	76,240.89	1.89
合计	**143,761.76**	**76,240.89**	**1.8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7	1.89	2.3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0	1.89	1.5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平南县卫生健康局及平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

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平南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平南县人民医院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8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1,600万元已于2022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5,200万元已于2023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27%。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桂平市简介。

桂平市位于广西东南部浔郁平原的菁华地带，北回归线横贯中部，黔江、郁江、浔江在城区交汇，是西江流域重要节点城市。辖区总面积4,074平方公里，下辖26个乡镇，共411个行政村

和33个社区（含4个易地移民搬迁安置区社区）。聚居着汉、壮、瑶等12个民族，2020年末人口205万，是广西第一人口大县。全市有水田面积101.7万亩、旱地面积73.8万亩，森林面积16.31万公顷，森林覆盖率48.73%。建成区面积37.5平方公里，城镇人口69.69万人，城镇化率43.76%，城区绿化率38%。

近年来，桂平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贵港市和桂平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密团结和依靠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凝心聚力、开拓创新、真抓实干，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先后荣获了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全国信访“三无”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中国旅游百强县、中国气候宜居城市、中国幸福百县、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广西健康产业发展示范县、广西民营经济示范县、广西森林县城、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广西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示范县、广西新时代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先进县、中国西部百强县、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县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二）桂平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桂平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2.99亿元、13.33亿元和14.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5.13亿元、78.86亿元和88.8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14亿元、7.66亿元和8.8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77

亿元、13.48 亿元和 19.19 亿元。

桂平市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9	13.33	14.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13	78.86	88.81
政府性基金收入	7.14	7.66	8.8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5.77	13.48	19.1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桂平市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桂平市江北新区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平市人民医院创建于 1937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急救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和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医院由“两区”（总院、江北院区）组成，占地面积约 270 亩，服务覆盖区域人口达 300 万以上。2023 年 2 月 16 日，桂平市人民医院被自治区卫健委确认为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传染病区设置床位 150 床，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500 平方米，地

下建筑面积14,500平方米。主要建设传染病楼13,940平方米，倒班宿舍1,56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传染病楼;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有利于医疗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条件得到基本保障，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对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通过项目医疗服务收入偿还。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风险程度较小，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报批程序进行立项、可研、征地等前期工作，注意整理保存相关土地、立项等批复材料以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同时加强与媒体联合，加强社会效应，让多数群众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拟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测算主要收入来源于住院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桂平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和提升医院自身发展水平。作为全市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中心，桂平市人民医院是桂平市重要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推动全市

的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是提升整个地区医疗水平，改善就医环境的重要举措。项目完成后，桂平市人民医院更好地服务群众，切实缓解全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通过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医院能够减少疾病的传播，降低社会医疗负担，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从长远来看，这将有助于减少社会医疗支出，提高国民的整体生活质量。医院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医疗器械制造业和医药行业等，从而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随着新医改方案的出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深入开展，医院就诊人次在近年内将继续增加。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桂平市人民医院整体服务水平，不仅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医疗卫生环境，同时也为全市居民打造一个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场所，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要求的需求。

桂平市人民医院是桂平市一所综合性国家三级医院，承载着整个桂平市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及医疗服务的重任；同时作为桂平市医疗机构的龙头，承担着患者的医疗服务及疑难病转诊、治疗以及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治的艰巨任务。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完善桂平市人民医院综合医院服务功能、满足医院业务正常开

展、进而有利于提高医院综合实力，增强医疗水平的需要，而且是桂平市完善医疗机构设置的需要，健全传染病分区的设置规划，可以快速有效的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时的应急指挥、物资供给、生活保障等问题。项目的建设对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完善医院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桂平市的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以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100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4,2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0,819.27	86.0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228.35	9.21
3	预备费	1,152.38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24,2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总投资24,2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4,4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9.5%;

（2）专项债券资金9,800万元，占比40.5%，其中2022年已发行1,600万元，2023年已发行5,200万元；2024年9月（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2,000.00	2,400.00	5,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1,600.00	5,200.00	3,000.00	-
其他融资	-	-	-	-
合计	6,600.00	7,200.00	5,400.00	5,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4个月，已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0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6,600.00	7,200.00	5,400.00	5,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按2个月计）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住院收入。

1.住院收入

根据桂平市人民医院近年财务数据及可研报告进行测算，2025年本项目住院次均费用预计为7,081.7元/人次，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每年住院人次预计为1.38万人次。进入运营期后，住院次均费用每年增长2%，第1年负荷率为6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至第3年，负荷率达80%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170,734.2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70,734.2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977.27	977.27
2026年	6,977.74	6,977.74
2027年	8,134.05	8,134.05
2028年	8,296.73	8,296.73
2029年	8,462.67	8,462.67
2030年	8,631.92	8,631.92
2031年	8,804.56	8,804.56
2032年	8,980.65	8,980.65
2033年	9,160.26	9,160.26
2034年	9,343.47	9,343.47

时间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5年	9,530.34	9,530.34
2036年	9,720.95	9,720.95
2037年	9,915.36	9,915.36
2038年	10,113.67	10,113.67
2039年	10,315.94	10,315.94
2040年	10,522.26	10,522.26
2041年	10,732.71	10,732.71
2042年	10,947.36	10,947.36
2043年	11,166.31	11,166.31
合计	**170,734.22**	**170,734.2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其他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桂平市人民医院近年支出情况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考虑行业特征、物价上涨等因素，本项目设计定员为102人，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5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18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4%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49,274.38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等。根据桂平市人民医院近年支出情况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约559.69万千瓦时，电价按0.72元/度，每三年增长2%计算；年用水量约为68,875.5立方米，水价按3元/立方米，每三年增长2%计算。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动力材料支

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 6,456.46 元。

3.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住院卫材费支出和住院药品费支出。根据桂平市人民医院近年支出情况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住院卫材费支出按住院收入的 28%计算，住院药品费按住院收入的 2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支出合计约为 81,952.4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37,683.2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2025 年	306.00	42.36	469.09	817.45
2026 年	1,909.44	296.55	3,349.32	5,555.31
2027 年	1,985.82	338.91	3,904.34	6,229.07
2028 年	2,065.25	345.69	3,982.43	6,393.37
2029 年	2,147.86	345.69	4,062.08	6,555.63
2030 年	2,233.77	345.69	4,143.32	6,722.78
2031 年	2,323.13	352.60	4,226.19	6,901.92
2032 年	2,416.05	352.60	4,310.71	7,079.36
2033 年	2,512.69	352.60	4,396.92	7,262.21
2034 年	2,613.20	359.66	4,484.87	7,457.73
2035 年	2,717.73	359.66	4,574.56	7,651.95
2036 年	2,826.44	359.66	4,666.06	7,852.16
2037 年	2,939.50	366.85	4,759.37	8,065.72
2038 年	3,057.07	366.85	4,854.56	8,278.48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9年	3,179.36	366.85	4,951.65	8,497.86
2040年	3,306.53	374.19	5,050.68	8,731.40
2041年	3,438.79	374.19	5,151.70	8,964.68
2042年	3,576.35	374.19	5,254.73	9,205.27
2043年	3,719.40	381.67	5,359.83	9,460.90
合计	**49,274.38**	**6,456.46**	**81,952.41**	**137,683.2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70,734.2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37,683.25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3,050.9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6,246.8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6,246.8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800.00	6,446.88	16,246.88	-	-	-	16,246.8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33,050.97	16,246.88	2.03
合计	**33,050.97**	**16,246.88**	**2.0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1	2.03	2.5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6	2.03	1.6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

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平市卫生健康局以及桂平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平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玉林市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玉林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6000万元已于2023年3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17%。第二期（本期）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玉州区简介。

玉林市玉州区是玉林市中心主城区，东接北流市，西南连福绵区，东南靠陆川县，北邻兴业县。历史悠久，古称鬱林，宋至道二年（公元996年）设鬱林州，迄今已有超千年历史，有“千年古州”之美誉，全区总面积338.74平方公里，辖5个街道、3个镇，32个社区和54个行政村，辖区常住人口73万人，户籍人口63.17万人。

玉州自古是西南交通要道和商品集散地，商贸历史悠久，浓厚的历史文化积淀，造就了独具特色的岭南文化、玉商文化、乡贤文化，塑造出“敢为先、善创业、尚包容、重务实”的玉州精神，享有“岭南都会”“千年商埠”等美誉。建区以来，先后11次获评广西科学发展先进城区（高质量发展先进城区）；连续五年（2015、2016、2017、2018、2021年）入选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2019年获评为广西健康产业发展示范县；2020年获评广西首批民营经济示范县（市、区）；2021年获得“四好农村路自治区示范县”称号；连续三年（2020、2021、2022年度）在自治区脱贫攻坚和巩固成果后评估综合评价中获得“好”的等次。

（二）玉州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玉州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75亿元、7.02亿元和7.2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3.26亿元、22.68亿元和26.7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18亿元、0.49亿元和1.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72亿元、2.4亿元和3.47亿元。

玉林市玉州区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5	7.02	7.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6	22.68	26.77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8	0.49	1.1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4.72	2.4	3.4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4	1.44	0.9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玉林市南江粮库。

3.建设地点：玉林市旧玉陆公路西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玉林市南江粮库成立于1994年11月03日，统一信用代码：91450900708651693L注册地位于玉林市中秀路28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爱前。经营范围包括调运、中转、储备、批发、零售：粮食、初级农产品。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9栋粮食平房仓，建筑面积共14818.17㎡，新建粮食总仓容约4.5万吨（稻谷）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建设9栋粮食平房仓，建筑面积共14818.17㎡，新建粮食总仓容约4.5万吨（稻谷）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农业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可促进农民增收，对推动地方农业土地规模化、农业产业化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项目符合现阶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项目建设后，有助于吸引企业入驻，同时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为当地政府创造产值和税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1）项目预计总收入为26390.26万元；（2）总成本费用预计为2730.39万元；（3）项目预计收益为23659.87万元。本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2、风险点：（1）项目建设风险；（2）项目运营风险；（3）资本市场利率波动风险；（4）债券的流动性不足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1、2019年7月18日取得《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玉区发改批[2019]73号）。 2、2019年8月21日取得《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玉发改批[2019]84号）。 3、2020年9月30日取得《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0202000024公号）。 4、2021年5月20日取得《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100176公号）。 5、2021年12月30日取得《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12300101）。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66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2.45%； 2、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累计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占比44.10%。 3、抗疫国债资金2746万元，占比13.45%。 4、用政府债券资金可以解决企业项目资金短缺，有效缓解企业筹集资金的压力，并能及时、有效推进工程进度，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减轻了企业融资成本，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支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为平房仓仓储保管收入、低温仓仓储保管收入、烘干费收入、停车费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平房仓仓储保管收入合计约为12758.16万元；低温仓仓储保管收入合计约为1736.00万元；烘干费用收入合计约为10221.16万元；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1189.96万元；物业管理费收入合计约为484.98万元，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6390.26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提升仓储能力：新库设计总仓容约4.5万吨，相比原粮库的仓容有所提升，能够更好地满足粮食储备和周转的需求，减少因仓容不足而可能导致的粮食损失或浪费。

2、优化资源配置：新库的建设考虑了现代物流和仓储技术的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和布局，可以提高粮食储存、运输和管理的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促进产业升级：新库的建设将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如粮食加工、物流运输等，从而推动地方经济的增长。

4、增加财政收入：作为国有中型粮食企业，南江粮库新库的建设和运营将为国家创造税收收入，同时也有可能为地方财政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社会效益。

1、保障粮食安全：新库的建设将增强玉林市及周边地区的粮食储备能力，有助于在自然灾害或市场波动等情况下保障粮食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2、促进就业：新库的建设和运营将创造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包括仓储管理、物流运输、粮食加工等多个环节，有助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

3、提升城市形象：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江粮库新库的建设将提升玉林市的城市形象，展示其作为区域粮食贸易和中转中心的重要地位。

4、推动农业现代化：新库的建设将促进农业现代化的进程，通过引入先进的仓储技术和管理理念，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玉林市玉州区发展改革局《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0〕6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0409.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投资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3175.41	64.5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70.88	28.28
3	预备费	947.31	4.64
4	建设期利息	515.40	2.53
项目总投资		**20409.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总投资2040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66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2.45%;

（2）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占比44.10%，其中已发行6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2746万元，占比13.45%。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739.00		503.00	545.00	1828.00	4048.00	8663.00
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3000.00	9000.00
其他融资		2746.00					2746.00
合计	1739.00	2746.00	503.00	545.00	7828.00	7048.00	20409.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已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入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平房仓仓储保管收入、低温仓仓储保管收入、烘干费收入、停车费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

1.平房仓仓储保管收入

根据项目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仓库面积共计16，265.70平方米，1#至8#平房仓面积13370.64平方米，仓容约41163.06吨，预计仓储量：第一年为总量的75%，第二年为总量的85%，第三年起每年均维持在总量的90%，平房仓仓储保管费单价为160元/吨，此后每3年每吨单价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仓储保管收入合计约为12758.16万元。

2.低温仓仓储保管收入

根据项目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仓库面积共计16265.70平方米，低温仓面积2895.06平方米，仓容约2358.32吨，预计仓储量：第一年为总量的75%，第二年为总量的85%，第三年起

每年均维持在总量的90%，低温仓仓储保管费单价为380元/吨，此后每3年每吨单价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仓储保管收入合计约为1736.00万元。

3.烘干费收入

根据项目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仓容量约为43521.38吨，预计年烘干量为仓容量的60%，预计烘干费单价为180元/吨，此后每3年吨单价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烘干费收入合计约为10221.16万元。

4.停车费收入

根据项目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停车位约120个，预计停车位租赁单价为380元/月/个，此后每3年每月租赁单价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1189.96万元。

5.物业管理费收入

根据项目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仓库总面积、食堂、宿舍等可收物业管理面积为20837.98平方米，第一年为总面积的75%，第二年为总面积的85%，第三年起每年均维持在总面积的90%，预计物业管理费单价为1元/月/㎡，此后每3年每平方米单价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收入合计约为484.9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6390.26万元。

收入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平房仓仓储保管收入	低温仓仓储保管收入	烘干费收入	停车费收入	物业管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93.96	67.21	470.03	54.72	18.75	1104.67
2026年	559.82	76.17	470.03	54.72	21.25	1181.99
2027年	592.75	80.65	470.03	54.72	22.51	1220.66
2028年	622.39	84.69	493.53	57.46	23.63	1281.70
2029年	622.39	84.69	493.53	57.46	23.63	1281.70
2030年	622.39	84.69	493.53	57.46	23.63	1281.70
2031年	653.50	88.92	518.21	60.33	24.76	1345.72
2032年	653.50	88.92	518.21	60.33	24.76	1345.72
2033年	653.50	88.92	518.21	60.33	24.76	1345.72
2034年	686.18	93.37	544.11	63.35	26.11	1413.12
2035年	686.18	93.37	544.11	63.35	26.11	1413.12
2036年	686.18	93.37	544.11	63.35	26.11	1413.12
2037年	720.49	98.04	571.32	66.51	27.46	1483.82
2038年	720.49	98.04	571.32	66.51	27.46	1483.82
2039年	720.49	98.04	571.32	66.51	27.46	1483.82
2040年	756.53	102.94	599.89	69.84	28.81	1558.01
2041年	756.53	102.94	599.89	69.84	28.81	1558.01
2042年	756.53	102.94	599.89	69.84	28.81	1558.01
2043年	794.36	108.09	629.89	73.33	30.16	1635.83
……						
合计	**12758.16**	**1736.00**	**10221.16**	**1189.96**	**484.98**	**26390.26**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26390.26万元。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营运费用成本、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项目实际进行测算，项目共有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人员6人，按照每年6万元/人的工资福利，此后每三年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782.79万元。

2.营运费用成本

根据项目实际进行测算，营运费用成本约为当年收入的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营运费用成本合计约为1319.54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项目实际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628.06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730.39万元。

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营运费用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6.00	55.23	0.00	91.23
2026年	36.00	59.10	0.00	95.10
2027年	36.00	61.03	0.00	97.03
2028年	37.80	64.09	0.00	101.89
2029年	37.80	64.09	0.00	101.89
2030年	37.80	64.09	0.00	101.89
2031年	39.69	67.29	0.00	106.98
2032年	39.69	67.29	0.00	106.98
2033年	39.69	67.29	0.00	106.98
2034年	41.67	70.66	0.00	112.33
2035年	41.67	70.66	0.00	112.33

2036 年	41.67	70.66	0.00	112.33
2037 年	43.75	74.19	0.00	117.94
2038 年	43.75	74.19	0.00	117.94
2039 年	43.75	74.19	0.00	117.94
2040 年	45.94	77.90	75.13	198.97
2041 年	45.94	77.90	160.82	284.66
2042 年	45.94	77.90	177.08	300.92
2043 年	48.24	81.79	215.03	345.06
合计	**782.79**	**1319.54**	**628.06**	**2730.3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6390.2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730.39万元，项目预期总收益为23659.8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7599.6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14853.60万元，其他债务融本息2746万元(免息)。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A	B	C=A+B	D	E	F=D+E	C+F
9000	5863.60	14853.60	2746	0	2746	17599.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收益与总债务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	23659.87	17599.60	1.34
合计	23659.87	17599.60	1.3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7	1.34	1.4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5	1.34	1.3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以及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玉林市南江粮库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9,000万元，共发行3期。首期15,000万元已于2019年3月份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到期一次性还本)，发行利率为3.37%。二期于2022年5月份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玉林市福绵区简介。

玉林市位于广西东南部，是南宁、柳州、梧州、湛江、北海5市的几何中心，是桂东南的经济、政治、文化、交通中心，亦是两广最重要的交通要道，有“岭南都会”之称。东部与岑溪市

相邻，南部与广东省廉江、茂名、广西合浦等县(市)交界，西部与浦北县接壤，北部与贵港市毗连。玉林有“千年古州，岭南都会”的美誉，下辖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和玉东新区，总面积1.28万平方公里。玉林是全国改革发展试点城市，全国九个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之一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成员城市。

福绵区，总人口47万人，位于广西南部，玉林城区西南部，距玉林中心城区8公里。东与玉州区相邻，南与陆川县接壤，南至西面与博白县、浦北县交界，北面与兴业县相连，辖福绵、成均、樟木、新桥、沙田、石和等6个镇，总面积829平方公里。

（二）玉林市福绵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福绵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38亿元、3.29亿元和3.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6.51亿元、15.18亿元和17.2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6亿元、2.92亿元和4.0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9.65亿元、8.31亿元和7.68亿元。

福绵区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	3.29	3.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1	15.18	17.27
政府性基金收入	5.60	2.92	4.0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5	2.14	3.08
政府性基金支出	9.65	8.31	7.68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	2.15	2.7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

2.项目业主：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玉林市福绵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泰集团”）成立于2007年6月，股东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玉林市属经营性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由玉林市福绵区负责。福泰集团2017年获国家住建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2019年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准开展增量配售电业务，成功取得玉林市三个重点工业园区的售电许可证。

福泰集团经营实行独立核算、市场化运作，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内设8个部门（办公室、财务部、投资部、融资管理部、工程技术部、地产管理部、成本控制部、运营管理部），下属子公司47家，其中有7家子公司完成上规上限。集团注册资本20亿元，主营六大业务板块，目前投资项目超50个，累计项目总投资超过200亿元。福泰集团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区域内重要的全产业要素供应商。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城镇及农村污水体系建设，实施内容包括了3个子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如下：玉林市福绵区南

流江水质提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护岸线、河道及其周边地块治理（含河道整治两侧土地收储），以及配套的排水涵管、人行步道等，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建设范围包括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成均镇、樟木镇、沙田镇、新桥镇和石和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包括厂区、各种构（建）筑物、污水处理、污泥处理、附属工程等。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农村污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主要为新建污水管网29km。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有利于黑臭水的治理，顺应国家号召，保护人民切身利益。对保护福绵区的生态环境、促进福绵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福绵区形成“和谐、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公益性。项目有污水处理费等收入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收益性。项目实施形成固定资产，具有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本项目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偿债风险较低。 2.偿债风险点:(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3)利率波动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4)流动性风险。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桂发改投资函(2016)1949号)，项目属于申报项目领域中；“7.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5)市政基础设施”类别，符合申报条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方式: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业主自筹及政府发债等多渠道筹措。 2.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本项目专项债券需求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符合申报要求。3.投向的合理性: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支测算数据来源: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研报告所提供的数据以及近期周边的同类型项目租金价格。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节能减排造福子孙后代的公益性事业，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福绵区污水处理综合体系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服务区域的水污染问题，为市区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市容市貌，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提升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污水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而制约发展，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福绵区经济发展。

一、大大降低污水治理的投资和运行费用，使治理不再是政府和企业的沉重负担。该工程采用陷阱的设备和处理工艺，自然水体的净化和污水处理能力强，在相同处理规模的情况下，可减少占用土地，同时节省设备和基建投资及处理过程中所需的能源。

二、真正实现污水治理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使污水治理成为有利可图的效益优化工程。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的泥饼制造人行道地砖；人工湿地的水生植物可精制有机肥和生物净化剂、添加剂，这样不仅有效地免除

二次污染，还彻底解决泥饼消纳问题，减轻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的经济负担，还能带来经济效益，大幅度抵消运行成本。

三、可利用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净化处理技术及其系统、出水输配系统、回用水用应用技术和监测系统实现城市污水再生回用工程。在天然淡水资源已被充分开发、自然灾害日益频繁爆发的今天，缺水已经对世界各国众多城市的经济和市民生活构成了十分严重的威胁，缺水危机已经是我们面临的现实，解决城市缺水问题的重要途径应该是将后才能是污水变为城市供水水源。城市污水就近可得，来源稳定，容易收集，是可靠且稳定的供水水源。城市污水经过净化后回用主要可作为市政绿化、景观用水和工业用水。

四、有利于社会民众参观了解污水处理从整个过程，增强民众的环境意识和环保理念，丰富人们的环保知识，由于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周边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极大地增加了对政府、对社会的认可度和信任度，避免了因环境污染问题而引发的恶性群体性事件。

项目建成后，通过改善福绵区环境，促进经济效益，产生长远的间接和潜在的经济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将减少福绵区及周围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源的污染，提高了水源的可利用程度。同时，随着水质变清，使福绵区环境优美、整洁、卫生，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可以大大促进经济的发展，产生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项目的意义是不可估量的。

综合上面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既有利于相关产业的发展，又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建设、农村污水管网扩建及南流江水质提标建设。

根据可研估算，项目总投资27,219.1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0,425.1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5.0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83.2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9.86%；预备费2,310.8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8.49%；建设期利息1,8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6.61%。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0,425.12	75.04%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683.23	9.86%
3	预备费	2,310.83	8.49%
4	建设期利息	1,800.00	6.61%
项目总投资		**27,219.1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27,219.1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219.1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约30.20%;

(2)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9,000万元，占比69.80%,其中已发行17,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占比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00	0.00	1000.00	7219.18	8219.18	30.20%
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2000.00	2000.00	0.00	19000.00	69.8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15000.00**	**2000.00**	**3000.00**	**7219.18**	**27219.18**	**1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从2020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在2025年12月竣工。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污水处理费收入及饮用水源供水收入。

1.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建设单位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项目污水处理费为1.9元/吨（含各类补贴及绩效），项目测算定价根据协议价格。

本项收入20年付费对象规模根据污水处理量来确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规模依据，达产时项目污水处理量规模为584万吨/年。项目现在已进行部分运营，综合考虑本期发债追加项目投入后，本期发债第1年（2024年）负荷率为90%，第2年及后续正常年负荷率按95%运行。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合计19,972.8万元。

2.饮用水源供水收入

本项收入20年付费对象规模根据水源地有效保护水源资源量确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益测算数据，达产时项目水源地有效保护水源资源量规模为3650万吨/年，按有效保护量每吨0.4元/吨进行补助。项目现在已进行部分运营，综合考虑本期发债追加项目投入后，本期发债第1年（2024年）负荷率为90%，第2年及后续正常年负荷率按95%运行。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合计26,28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6,252.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费收入	饮用水源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998.64	1314.00	2312.64
2026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27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28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29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30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31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32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33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34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35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36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37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38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39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40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41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42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2043年	1054.12	1387.00	2441.12
合计	**19972.80**	**26280.00**	**46252.8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营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员工15人，按照75,000元/人/年计算工资福利，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2,137.5万元。

2.运营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维护成本约为当年收入的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管理费合计约为1,387.52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涉及增值税、销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为简化计算，暂不考虑其他税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4,493.56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8,018.5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营维护成本	职工薪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69.38	112.50	14.79	196.67
2026年	73.23	112.50	43.71	229.44
2027年	73.23	112.50	170.09	355.82
2028年	73.23	112.50	170.09	355.82
2029年	73.23	112.50	170.09	355.82
2030年	73.23	112.50	170.09	355.82
2031年	73.23	112.50	170.09	355.82
2032年	73.23	112.50	170.09	355.82
2033年	73.23	112.50	170.09	355.82
2034年	73.23	112.50	170.09	355.82
2035年	73.23	112.50	170.09	355.82
2036年	73.23	112.50	304.77	490.50
2037年	73.23	112.50	355.44	541.17
2038年	73.23	112.50	358.76	544.49
2039年	73.23	112.50	362.08	547.81
2040年	73.23	112.50	369.90	555.63
2041年	73.23	112.50	377.72	563.45
2042年	73.23	112.50	385.54	571.27
2043年	73.23	112.50	390.04	575.77
合计	**1460.75**	**2250.00**	**4493.56**	**8018.5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预期总收入为46,252.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8,018.5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8,234.2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5,353.7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5,353.7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9000.00	6353.70	25353.70	-	-	-	25353.7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	38234.22	25353.70	1.51
合计	**38234.22**	**25353.70**	**1.5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2	1.51	1.6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2	1.51	1.4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2倍，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9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综上，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1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玉林市福绵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总投资18,025.84万元，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2,000万元，共发行2期。一期（本期）计划2024年9月发行，发行金额6,5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5,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容县简介。

容县古称容州，是玉林市辖县，地处广西东南部，东经110°15′—110°53′、北纬22°27′—23°07′之间，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沙田柚的原产地，也是全国沙田柚最大生产基地。

容县是玉林市的东大门，行政区域面积2257.39平方公里，辖15个镇，227个村（社区），户籍人口88万人，常住人口65.5

万人，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共150多万人，历来有“海内一个容县、海外两个容县”之称，是中国著名广西最大的侨乡，获评为“中国最具海外影响力县”。

容县地貌类型复杂，各种地类兼备，有堆积平原、台地、丘陵、山地等。河流两岸为狭小的平原台地，山地丘陵向中部逐渐下降，呈中山地、丘陵、台地、平原递次分布，在中部的槽谷地带，丘陵起伏，沟谷纵横，地表切割强烈，无平坦辽阔的平原。

（二）容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容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32亿元、6.08亿元和5.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0.66亿元、36.2亿元和40.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5元、6.97亿元和3.9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95亿元、8.46亿元和6.57亿元。

表2-1　容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2	6.08	5.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6	36.20	40.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0	6.97	3.9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77	6.44	2.91
政府性基金支出	7.95	8.46	6.5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6.48	1.4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设地点：容县县城江北片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容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容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容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并以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容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名义统一执法。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玉林市和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总量93名(行政编制18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5名)。设局长(兼任容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容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局长) 1名，副局长4名；设容县城市管理监督局专职副局长兼任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1名，容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名，均为副科长级;设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3名，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大队长为副科长级;股级领导职数28名(含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容县城北污水管网提质工程（一期）

（1）厢西社区片区：对城北东至五里河，西至拟建纵一路，南至绣江北岸，北至城西工业园，服务面积约为130公顷范围内排污口进行收集，并沿规划路敷设污水管网，拟计配套建设dn200～dn500污水收集管6,746米，提升泵2座。

（2）杨湾河段：对杨湾河段范围内排污口进行收集，并沿规划路敷设污水管网，共计建设dn200～dn1000污水收集管5,416米，提升泵1座，并对现状提升泵站技改升级。

2、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用地面积20,374.4平方米（约30.56亩），对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增加处理能力为2万m^3/d，扩建后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由原来的3万m^3/d提升至5万m^3/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计量槽及综合水池、储泥池、污泥脱水间、变配电、鼓风机房、加药间、配套用房，化验室、水质监测间、回流收集池，除臭系统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 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是完善容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够改善民生，有固定的收益，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为排水基础设施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很低。

评估 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实施方式建设投资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县新增政府专项债项目预审工作机制的通知》（桂财债〔2023)37号）要求，项目符合《容县县城总体规划》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工业基础设施工程。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	项目收入是根据政府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来收取费用，根据用水居民人数及需求量来预测，数据来源于政府官网。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对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增加排水管网，对污水管网进行提质、对县城内的老旧管网有破损破裂爆管或堵塞不畅通的部分进行更换维修，进而改善、提高容县污水处理与排放能力，减轻容县的污水处理厂压力，进一步提高广大居民群众生活用水质量和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可靠的保障。

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解决容县污水处理问题，是居民的愿望，是一个受生产者拥护、经营者参与、投资者满意、政府支持的优势项目。因此从该项目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和社会不同层面，不同群体，不同组织的态度反映和参与程度看，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为排水基础设施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低，

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主要社会效益包括以下几方面:

1.促进附近经济发展

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带动沿线的开发，合理调整用地，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该地区的土地升值，加快片区的发展，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道路功能，改善城市的投资环境和居住环境，以利于“外引内联”吸引更多的资金用于开发建设。

2.增加就业岗位

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随着诸多产业的逐渐兴起和发展，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扩大就业，为少数贫困居民脱贫致富创造条件。沿线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将不断上升，为满足这些社会需求，促进社会综合事业，通信、文教、卫生、旅游等事业将得到迅速发展。

3.促进地方社会发展

有利于提高沿线人民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人文环境，促进文化教育水平、卫生健康水平的提高，有效促进人口增长。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容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8025.8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I	工程费用	14,203.46	78.79
2	建设工程 其他费用	2,297.34	12.75
3	预备费	825.04	4.58
4	建设期利息	700.00	3.88
项目总投资		18,025.84	100.00

（二 ）资全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18,025.8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025.8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15.93%;

（2）专项债券资金12,000万元，占比66.57%，本次拟发行6,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500.00	1,000.00	3,525.84
专项债券融资	-	6,500.00	5,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500.00	7,500.00	9,025.84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9个月，已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500.00	7,500.00	9,025.8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预测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等。

（1）居民污水处理费收入

达产年份日污水处理为5万立方米，平均负荷为95%，居民用水占比约为60%，每立方米污水处理费按0.95元计算，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居民污水处理费收入合计约为20,180.87万元。

（2）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收入

达产年份日污水处理为5万立方米，平均负荷为95%，非居民用水占比约为40%，每立方米污水处理费按1.5元计算，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收入合计约为21,262.7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1,443.58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入	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0.00	0.00	0.00
2024 年	0.00	0.00	0.00
2025 年	0.00	0.00	0.00
2026 年	988.24	1,040.25	2,028.49
2027 年	988.24	1,040.25	2,028.49
2028 年	988.24	1,040.25	2,028.49
2029 年	988.24	1,040.25	2,028.49
2030 年	988.24	1,040.25	2,028.49
2031 年	1,040.25	1,095.73	2,135.98
2032 年	1,040.25	1,095.73	2,135.98
2033 年	1,040.25	1,095.73	2,135.98
2034 年	1,040.25	1,095.73	2,135.98
2035 年	1,040.25	1,095.73	2,135.98
2036 年	1,092.26	1,151.21	2,243.47
2037 年	1,092.26	1,151.21	2,243.47
2038 年	1,092.26	1,151.21	2,243.47
2039 年	1,092.26	1,151.21	2,243.47
2040 年	1,092.26	1,151.21	2,243.47
2041 年	1,144.28	1,206.69	2,350.97
2042 年	1,144.28	1,206.69	2,350.97
2043 年	1,144.28	1,206.69	2,350.97

2044 年	1,144.28	1,206.69	2,350.97
合计	20,180.87	20,222.46	41,443.58

（二）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11,835.7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99.77 万元，外购电费 2,557.28 万元，外购原材料费 3,535.74 万元， 维修费 1,712.45 万元，管理费用 207.20 万元，税金及附加 0 万元，所得税 1,323.27 万元。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管理团队计算，平均工资 4000 元/人·月，年增长率为 2%，福利按工资的 14%计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 2,499.77 万元。

2. 外购燃料（电力）

每年用电量估算为 300 万 kw，按负荷 95%计算，单价按 0.66 元/kw 计算，每 5 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需支付电费合计约为 2,557.28 万元。

3. 外购原材料（药剂）

药剂费按 1000 元/万 m^3计算，按负荷 95%计算，每 5 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需支付原材料费用合计约为 3,535.74 万元。

4. 固定资产维修费

本项目固定资产维修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5%计算，债券存

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1,712.45 万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计主要为正常运行产生的费用，按年经营收入 0.5%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 207.20 万元。

6.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不动产出租增值税率增值税税率取 9%;

(2)城市维护建设税 5%;

(3)教育费附加 3%;

(4)地方教育附加费 2%;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免征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1,323.2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1,835.7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工成本	外购电力费	水厂外购原材料	固定资产维修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3	-	-	-	-	-	-	-

2024	-	-	-	-	-	-	-
2025	-	-	-	-	-	-	-
2026	109.44	125.40	173.38	90.13	10.14	20.91	594.40
2027	111.63	125.40	173.38	90.13	10.14	20.36	531.04
2028	113.86	125.40	173.38	90.13	10.14	19.80	532.71
2029	116.14	125.40	173.38	90.13	10.14	19.23	534.42
2030	118.46	125.40	173.38	90.13	10.14	18.65	536.16
2031	120.83	131.67	182.05	90.13	10.68	39.98	575.34
2032	123.25	131.67	182.05	90.13	10.68	39.37	577.15
2033	125.72	131.67	182.05	90.13	10.68	38.75	579.00
2034	128.23	131.67	182.05	90.13	10.68	38.13	580.89
2035	130.79	131.67	182.05	90.13	10.68	37.49	582.81
2036	133.41	138.25	191.15	90.13	11.22	58.59	622.75
2037	136.08	138.25	191.15	90.13	11.22	57.92	624.75
2038	138.80	138.25	191.15	90.13	11.22	57.24	626.79
2039	141.58	138.25	191.15	90.13	11.22	56.54	628.87
2040	144.41	138.25	191.15	90.13	11.22	70.46	645.62
2041	147.30	147.30	200.71	90.13	11.75	118.32	713.38
2042	150.24	150.25	200.71	90.13	11.75	144.58	742.59
2043	153.26	153.25	200.71	90.13	11.75	181.47	782.49
2044	156.33	153.26	200.71	90.13	11.75	285.48	889.57
合计	2,499.77	2,557.28	3,535.74	1,712.45	207.20	1,323.27	11,835.7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1,443.5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1,835.7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9,607.8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1,72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1,720.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A	B	C=A+B	D	E	F=D+E	C+F
12,000.00	9,720.00	21,720.00	-	-	-	21,72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	29,607.87	21,720.00	1.36
合计	29,607.87	21,720.00	1.3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7	1.36	1.4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9	1.36	1.3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4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容县发展改革局及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

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容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百色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4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3,3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4年四季度发行1,1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隆林各族自治县简介。

隆林各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北部，地处滇、黔、桂三省（区）交界处，东与田林县相连，南与西林县接壤，北与贵州省安龙县、册亨县毗邻；324国道贯穿境内。隆林至百色高速公路修通后，隆林距南宁、昆明、贵阳都是4个小时

左右的路程，将成为桂西次中心城市。在中国—东盟“一轴两翼”经济发展战略中，起到连接云南、贵州的桥梁作用，是大西南出海通道的“桥头堡”。全县版图总面积3551平方公里，是广西仅有的2个各族自治县之一和百色市12个县（区）中唯一的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县。

隆林是一个“老、少、边、山、穷、库”的县份。1997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革命老区；是广西仅有的2个各族自治县之一和百色市12个县（区）中唯一的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是广西28个国定贫困县之一；是电站库区，“九五”国家重点工程天生桥一、二级水电站和平班水电站就在隆林境内建设。2020年末全县总人口43.79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80.49%。

（二）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隆林各族自治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86亿元、3.62亿元和5.9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3.09亿元、40.23亿元和39.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12亿元、1.85亿元和1.2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84亿元、2.93亿元和2.67亿元。

隆林各族自治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	3.62	5.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9	40.23	39.10

项　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4.12	1.85	1.2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9	1.77	1.16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4	2.93	2.6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	0.97	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

2.项目业主：广西鹤城水务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南部卡达水库至者隘屯。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鹤城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3月17日，公司注册资本金7,997万元，系由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引水工程，铺设卡达水库至者隘

屯 DN600 引水管道 8,000 米，配套附属设施有：取水口、集水井水、沉砂池、阀门井、排水阀、排气阀井、排泥阀井等。近期供水量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天。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原水输水管及管道附属阀门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淹没式多喷空排放阀、调蓄水池、风光互补蓄能直流智能测控系统等。输水管道全长 7,260 米，管径 DN600。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是顺应隆林各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的必要措施，项目目的为解决隆林各族自治县供水安全问题，保证隆林各族自治县居民生活以及工业用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建设是解决现状城市供水系统存在问题的需要；是城市总体规划、给水专项规划实施提出的要求；是社会经济、城市建设发展提出的要求。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收取水费等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2. 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水费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等文件，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 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 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的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主要收入为供水收入；收费依据参考现有生活用水的收费价格，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随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一轮县城规划的实施，现状供水管网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用水需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隆林各族自治县集中供水将使县城水资源利用更合理，输配水管网布置更优化，同时可以减少地下水开采，防止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发生。供水范围覆盖县城及乡镇，有效的解决了广大农村饮用水问题，其社会意义重大，城乡集中供水建设将带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能够加强城乡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开拓城乡之间沟通渠道，为增加农民就业渠道、提高农民收入提供一个稳定的保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不断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三农”问题解决。

（二）社会效益。

项目通过完善城乡供水基础设施，改善乡镇生活环境，使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项目建设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是一项为老

百姓办实事的事业，有利于增进广大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城镇化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

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解决隆林县目前原水输水管道单一、安全性低等问题，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保障工业生产顺利进行，还可为社会增加就业机会。是隆林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通过引水工程的建设，给隆林县居民提供优质饮用水和增强供水安全性，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推进隆林县的城市化建设，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保证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发改〔2020〕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704.4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532.76	79.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3.12	11.45
3	预备费	518.59	9.09
项目总投资		**5,704.4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总投资5,704.4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304.4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2.87%；

（2）专项债券资金4,400万元，占比77.13%，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3,3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0.00	1,004.47
专项债券融资	4,4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4,700.00**	**1,004.47**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已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4,700.00	1,004.4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

根据隆林现行供水价格，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核定价为1.91

元/吨，预计城区居民年生活用水量为300万吨。非居民经营性用水核定均价为2.31元/吨，经营性用水预计年用水量达300万吨。运营期内，前两年负荷率为70%，第三年及以后负荷率为8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供水收入合计约为17,977.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7,977.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886.20	886.20
2027年	886.20	886.20
2028年	1,012.80	1,012.80
2029年	1,012.80	1,012.80
2030年	1,012.80	1,012.80
2031年	1,012.80	1,012.80
2032年	1,012.80	1,012.80
2033年	1,012.80	1,012.80
2034年	1,012.80	1,012.80
2035年	1,012.80	1,012.80
2036年	1,012.80	1,012.80
2037年	1,012.80	1,012.80
2038年	1,012.80	1,012.80
2039年	1,012.80	1,012.80
2040年	1,012.80	1,012.80
2041年	1,012.80	1,012.80
2042年	1,012.80	1,012.80
2043年	1,012.80	1,012.80
合计	**17,977.20**	**17,977.2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药剂支出、

管护支出和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15人，参考广西地区统计局公布的2018-2022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8.3万元/年，考虑人员结构、行业特征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6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8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2,569.6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动力材料包括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动力材料按年收入的1%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179.8万元。

3.药剂支出

药剂支出涉及制水过程中耗用的各种药剂费用，包括氯化钠、聚合氯化铝及PAM的等原材料，按0.3元/吨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支出合计约为2,556万元。

4.管护支出

管护支出包括维护修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等，按项目总投资的0.5%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护支出合计约为513.36万元。

5.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本项目增值税税率取综合税率5%，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941.6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760.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药剂支出	管护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	-	-	-	-	-
2025年	-	-	-	-	-	-
2026年	120.00	8.86	126.00	28.52	46.42	329.80
2027年	122.40	8.86	126.00	28.52	46.42	332.20
2028年	124.85	10.13	144.00	28.52	53.05	360.55
2029年	127.35	10.13	144.00	28.52	53.05	363.05
2030年	129.90	10.13	144.00	28.52	53.05	365.60
2031年	132.50	10.13	144.00	28.52	53.05	368.20
2032年	135.15	10.13	144.00	28.52	53.05	370.85
2033年	137.85	10.13	144.00	28.52	53.05	373.55
2034年	140.61	10.13	144.00	28.52	53.05	376.31
2035年	143.42	10.13	144.00	28.52	53.05	379.12
2036年	146.29	10.13	144.00	28.52	53.05	381.99
2037年	149.22	10.13	144.00	28.52	53.05	384.92
2038年	152.20	10.13	144.00	28.52	53.05	387.90
2039年	155.24	10.13	144.00	28.52	53.05	390.94
2040年	158.34	10.13	144.00	28.52	53.05	394.04
2041年	161.51	10.13	144.00	28.52	53.05	397.21
2042年	164.74	10.13	144.00	28.52	53.05	400.44
2043年	168.03	10.13	144.00	28.52	53.05	403.73
合计	**2,569.60**	**179.80**	**2,556.00**	**513.36**	**941.64**	**6,760.4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预期总收入为17,977.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6,760.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1,216.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96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7,964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400.00	3,564.00	7,964.00	-	-	-	7,964.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	11,216.80	7,964.00	1.41
合计	**11,216.80**	**7,964.00**	**1.4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	1.41	1.5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5	1.41	1.3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以及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广西鹤城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4,1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已于2023年8月发行2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2.99%；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4,1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靖西市简介。

靖西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代管的县级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地处中越边境，边境线长152.5公里，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高平茶岭县、重庆县山水相连，西与那坡县毗邻，北与百色市区和云南省富宁县交界，东与天等县、大新县接

壤，东北紧靠德保县，总面积3,322平方公里靖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19.1℃，素有气候“小昆明”之称。境内以溶蚀高原地貌为主，山明、水秀，以奇峰异洞、四季如春的自然风光闻名遐迩，又有山水“小桂林”之誉，是旅游、度假和避暑的理想胜地。

（二）靖西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靖西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5.37亿元、14.39亿元和13.6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8.27亿元、62.4亿元和68.1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5亿元、5.97亿元和4.6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43亿元、12.31亿元和8.45亿元。

靖西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7	14.39	13.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7	62.40	68.15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0	5.97	4.6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1	5.41	3.83
政府性基金支出	6.43	12.31	8.4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3	5.20	3.6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靖西乡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G359道路在新靖镇和化峒镇交界处，典屯村西北方向900米、江屯村西南方向900米山坳中。

（四）项目业主介绍。

靖西乡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经靖西市人民政府、靖西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依法注册成立，股东为广西靖西靖翔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办公地址位于靖西市德爱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4楼。

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燃气经营。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处理规模4万立方米/天，远期处理规模为8万立方米/天。厂区占地103.935亩。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O生化反应+沉淀+MBR膜深度处理+消毒，污水主干管12,362米，管径为DN800-DN1600，

污水支管 62,075 米，管径为 DN300-DN800，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主体、道路铺装、给排水、电气以及检查井、沉泥井、防坠网等附属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 12,362 米，管径为 DN800-DN1600，污水支管 62,075 米，管径为 DN300-DN800，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主体、道路铺装、给排水、电气以及检查井、沉泥井、防坠网等附属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随着靖西市作为边境城市的发展，靖西充分发挥区 位优势、资源优势、基础优势，坚持“ 以人的城镇 化为核心 ”和“人民城市为人民 ”的理念，推动城 市提质战略工程建设，增强靖西在中国面向东盟区 域中的核心引擎功能，着力建设区域性枢纽型城 市、开放型城市，构建面向东盟、联动西南中南的 开放合作新高地，使靖西区域性中心城市特征更加 明显、影响更加广泛，成为引领周边开放发展的重 要引擎，居民生活质量得到提高，但同时，生活用 水量、污水排放量也大幅增长。现有的污水处理系 统处理规模不够，无法满足难滩河保护的需要，也无法满足靖西市城市建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本 项目的实施，将加强靖西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有 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靖西市面向东盟开放合 作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形象，对于促进靖西市社会 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可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入等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展和改革局审批 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 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 项债券资金等，详见四（二）资金筹措方案。 2.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新建第二污 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预测为对历年数据、走访调查、网络查询 等渠道数据综合分析进行预测，基本合理可行。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靖西市是省级贫困地区，边境城市，由于各种原因，经济发展还比较落后。为早日实现靖西市扶贫攻坚计划，使人民尽快脱贫致富，通过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面貌，从而带动旅游业的发展，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项目，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靖西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早日实现靖西市的扶贫攻坚计划，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边远贫困地区的关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减缓开发建设发展过程对周边水域的污染，是改善城市环境的必然选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资源节约型社会政策的需要；符合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减排政策，符合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政策、技术

经济可行，对整个社会的环境及社会效益十分显著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本地区污水处理问题，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加快城市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及各项事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投资〔2022〕7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0,495.7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8,396.57	8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59.48	12.00
3	预备费	4,839.66	8.00
项目总投资		**60,495.7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60,495.7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395.7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60.16%;

（2）专项债券资金24,100万元，占比39.84%，其中已发行

2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1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000.00	9,000.00	13,300.00	8,095.71
专项债券融资	-	20,000.00	4,1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6,000.00**	**29,000.00**	**17,400.00**	**8,095.71**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7个月，已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6,000.00	29,000.00	17,400.00	8,095.7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百色关于污水处理费的收费相关标准进行测算，居民污水处理费按每立方米1.12元收取，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按每立方米1.58元收取，项目按平均单价每立方米1.4元进行测算。项目正常运营时污水处理规模为80,000立方米每天，一年按350

天计，2026年—2028年处理规模按80%计算，后续处理规模均按9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合计约为62,32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2,32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3,136.00	3,136.00
2027年	3,136.00	3,136.00
2028年	3,136.00	3,136.00
2029年	3,528.00	3,528.00
2030年	3,528.00	3,528.00
2031年	3,528.00	3,528.00
2032年	3,528.00	3,528.00
2033年	3,528.00	3,528.00
2034年	3,528.00	3,528.00
2035年	3,528.00	3,528.00
2036年	3,528.00	3,528.00
2037年	3,528.00	3,528.00
2038年	3,528.00	3,528.00
2039年	3,528.00	3,528.00
2040年	3,528.00	3,528.00
2041年	3,528.00	3,528.00
2042年	3,528.00	3,528.00
2043年	3,528.00	3,528.00
合计	**62,328.00**	**62,328.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药剂支出、

管护支出和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12人，参考广西地区统计局公布的2018-2022年统计年鉴，本项目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6万元/年，年增长率按照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1,541.78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动力材料包括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动力材料按年收入的0.5%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311.64万元。

3.药剂支出

药剂支出最主要为PAM、碳源等药剂，按0.02元/立方米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支出合计约为928.56万元。

4.管护支出

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保险费、差旅费、研究试验费等，管护支出按按项目总收入的1%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护支出合计约为623.28万元。

5.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本项目增值税税率取综合税率5%,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3,264.8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670.0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药剂支出	管护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	-	-	-	-	-
2024年	-	-	-	-	-	-
2025年	-	-	-	-	-	-
2026年	72.00	15.68	46.72	31.36	164.27	330.03
2027年	73.44	15.68	46.72	31.36	164.27	331.47
2028年	74.91	15.68	46.72	31.36	164.27	332.94
2029年	76.41	17.64	52.56	35.28	184.80	366.69
2030年	77.94	17.64	52.56	35.28	184.80	368.22
2031年	79.50	17.64	52.56	35.28	184.80	369.78
2032年	81.09	17.64	52.56	35.28	184.80	371.37
2033年	82.71	17.64	52.56	35.28	184.80	372.99
2034年	84.36	17.64	52.56	35.28	184.80	374.64
2035年	86.05	17.64	52.56	35.28	184.80	376.33
2036年	87.77	17.64	52.56	35.28	184.80	378.05
2037年	89.53	17.64	52.56	35.28	184.80	379.81
2038年	91.32	17.64	52.56	35.28	184.80	381.60
2039年	93.15	17.64	52.56	35.28	184.80	383.43
2040年	95.01	17.64	52.56	35.28	184.80	385.29
2041年	96.91	17.64	52.56	35.28	184.80	387.19
2042年	98.85	17.64	52.56	35.28	184.80	389.13
2043年	100.83	17.64	52.56	35.28	184.80	391.11
合计	**1,541.78**	**311.64**	**928.56**	**623.28**	**3,264.81**	**6,670.0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2,32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6,670.07万

元，项目总收益为 55,657.93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8,18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8,185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4,100.00	14,085.00	38,185.00	-	-	-	38,185.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55,657.93	38,185.00	1.46
合计	**55,657.93**	**38,185.00**	**1.4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8	1.46	1.5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7	1.46	1.4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

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及靖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靖西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靖西乡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5,5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20,000万元已于2023年2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27%。二期15,000万元已于2024年3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2.67%。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3,9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4年四季度发行26,6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平果市简介。

平果市是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三区一轴”全域开发开放空间格局中的重点开发区、是百色市“铝二次创业”主要阵地。

铝产业是平果工业的主导产业，也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铝产业的发展对我市“十四五”期间推动百色市“一核两翼三驱动”战略目标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平果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百色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把经济发展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构建“12345”目标，坚定不移打好“八大战役”，全力推进铝“二次创业”，打好工业转型升级大会战，聚焦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走上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更可持续的生态循环绿色发展新路子，不能再走拼资源、高耗能、高污染的老路子。

（二）平果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平果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9.32亿元、22亿元和22.4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5.86亿元、42亿元和44.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85亿元、16.14亿元和11.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8亿元、23.29亿元和21.05亿元。

平果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2	22.00	22.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6	42.00	44.1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5	16.14	11.60

项　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1	14.99	9.85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8	23.29	21.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1	14.66	9.3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2.项目业主：平果农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平果市12个乡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平果农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系由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力发电;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日供水规模为10.43万立方米/天，主要分为4个片区，其中：凤梧镇、榜圩镇、黎明乡、海城乡、同老乡片区集中供水项目供水规模为3.275万立方米/天，坡造镇、旧城镇片区集中供水项目供水规模为1.875万

立方米/天，新安镇、果化镇、太平镇片区集中供水项目供水规模为4.05万立方米/天，马头镇、四塘镇片区集中供水项目供水规模为1.23万立方米/天。包含各乡镇水厂改扩建工程、村屯连片集中供水工程、村屯分散供水项目、水源地保护项目、信息监控平台建设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建设、净水厂区建设、加压泵站、抽水净水设备购置、高位水池、输配水管网铺设、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水质在线监控建设、软硬信息系统建设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平果市坡造镇、旧城镇片区集中供水项目，设计日供水规模共1.88万立方米/天，改扩建管网长度共387,898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建设、净水厂区建设、加压泵站、抽水净水设备购置高位水池、输配水管网铺设等。其中：

（1）坡造镇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供水规模4,600立方米/天，建设30平方米加压泵站2座，300立方米蓄水池2座，100立方米蓄水池2座，增加更换抽水净水设备等，改扩建输配水管网共124,063米。

（2）坡造镇内里村、龙味村集中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350立方米/天，建设30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50立方米高位水池2座，增加更换抽水净水设备等，改扩建输配水管网共24,762米。

（3）坡造镇村屯分散供水工程设计日供水规模共300立方米/天。新建机井5口，抽水泵房5座，10立方米/小时一体化消毒设备5套，100立方米高位水池5座；铺设管路长度16,000米。

（4）旧城镇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供水规模2,000立方米/天，建设3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增加更换抽水净水设备等，改扩建输配水管网共46,573米。

（5）旧城镇绿园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7,500立方米/天，建设抽水泵站60平方米，1,000立方米清水池1座，1,50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增加更换抽水净水设备等，改扩建输配水管网共104,500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是顺应平果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的必要措施，项目目的为解决平果市供水安全问题，保证平果市居民生活以及工业用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条件基本具备，建设方案较为合理，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收取水费等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2.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水费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等文件，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的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主要收入为乡镇售水；收费依据参考现有生活用水的收费价格，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随着平果市新一轮城市规划的实施，现状供水管网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用水需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平果市城乡集中供水将使平果市水资源利用更合理，输配水管网布置更优化，同时可以减少地下水开采，防止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发生。供水范围覆盖县城及乡镇，有效的解决了广大农村饮用水问题，其社会意义重大，城乡集中供水建设将带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2.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也一直是人们普遍关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基础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坚持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能够加强城乡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开拓城乡之间沟通渠道，为增加农民就业渠道、提高农民收入提供一个稳定的保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不断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三农”问题解决。

（二）社会效益。

1.项目通过完善城乡供水基础设施，改善乡镇生活环境，使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项目建设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是一项为老百姓办实事的事业，有利于增进广大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城镇化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

2.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平果市总体规划，项目的实施为平果市下一步的规划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基础配套设施，为平果市的开发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设施。

3.项目建成后，能够很好地解决平果市城乡长期市政给水不足，居民用水困难的问题，能够为广大居民提供安全卫生的用水保障，改善乡镇生活环境，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对于提升供水行业服务形象、提升平果市综合实力、促进社会和谐有着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2〕15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3,591.5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5,295.03	78.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74.61	7.99

3	预备费	5,771.92	6.90
4	建设期利息	5,850.00	7.00
项目总投资		**83,591.5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总投资83,591.5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8,091.5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1.64%;

（2）专项债券资金65,500万元，占比78.36%，其中已发行3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030.52	6,030.52	6,030.52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45,5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26,030.52**	**51,530.52**	**6,030.52**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5个月，已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26,030.52	51,530.52	6,030.5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售水收入。

根据平果市现行供水价格，本项收入定价2.5元/立方米，满负荷运行时，日用水规模为10.43万立方米/日。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8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5个百分点，至2028年，负荷率达90%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售水收入合计约为152,753.9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52,753.9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售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7,613.90	7,613.90
2027年	8,089.77	8,089.77
2028年	8,565.64	8,565.64
2029年	8,565.64	8,565.64
2030年	8,565.64	8,565.64
2031年	8,565.64	8,565.64
2032年	8,565.64	8,565.64
2033年	8,565.64	8,565.64
2034年	8,565.64	8,565.64

时间	售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5 年	8,565.64	8,565.64
2036 年	8,565.64	8,565.64
2037 年	8,565.64	8,565.64
2038 年	8,565.64	8,565.64
2039 年	8,565.64	8,565.64
2040 年	8,565.64	8,565.64
2041 年	8,565.64	8,565.64
2042 年	8,565.64	8,565.64
2043 年	8,565.64	8,565.64
合计	**152,753.91**	**152,753.9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药剂支出、管护支出和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30 人，参考广西地区统计局公布的 2018-2022 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6.3 万元/年，考虑人员结构、行业特征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6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6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 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3,854.31 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动力材料包括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动力材料按年收入的 0.5%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 763.8 万元。

3.药剂支出

药剂支出涉及制水过程中耗用的各种药剂费用，包括氯化

钠、聚合氯化铝及 PAM 的等原材料，按 0.02 元/立方米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支出合计约为 1,004.37 万元。

4.管护支出

管护支出包括维护修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等，按项目总收入的 0.5%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护支出合计约为 763.8 万元。

5.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本项目增值税税率取综合税率 5%，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 8,146.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4,533.0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药剂支出	管护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	-	-	-	-	-
2024 年	-	-	-	-	-	-
2025 年	-	-	-	-	-	-
2026 年	180.00	38.07	50.06	38.07	406.07	712.27
2027 年	183.60	40.45	53.19	40.45	431.45	749.14
2028 年	187.27	42.83	56.32	42.83	456.83	786.08
2029 年	191.02	42.83	56.32	42.83	456.83	789.83
2030 年	194.84	42.83	56.32	42.83	456.83	793.65
2031 年	198.74	42.83	56.32	42.83	456.83	797.55
2032 年	202.71	42.83	56.32	42.83	456.83	801.52
2033 年	206.76	42.83	56.32	42.83	456.83	805.57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药剂支出	管护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4年	210.90	42.83	56.32	42.83	456.83	809.71
2035年	215.12	42.83	56.32	42.83	456.83	813.93
2036年	219.42	42.83	56.32	42.83	456.83	818.23
2037年	223.81	42.83	56.32	42.83	456.83	822.62
2038年	228.29	42.83	56.32	42.83	456.83	827.10
2039年	232.86	42.83	56.32	42.83	456.83	831.67
2040年	237.52	42.83	56.32	42.83	456.83	836.33
2041年	242.27	42.83	56.32	42.83	456.83	841.08
2042年	247.12	42.83	56.32	42.83	456.83	845.93
2043年	252.06	42.83	56.32	42.83	456.83	850.87
合计	**3,854.31**	**763.80**	**1,004.37**	**763.80**	**8,146.80**	**14,533.0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预期总收入为152,753.91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4,533.0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38,220.8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09,18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09,18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5,500.00	43,686.00	109,186.00	-	-	-	109,186.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138,220.83	109,186.00	1.27
合计	**138,220.83**	**109,186.00**	**1.2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	1.27	1.3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7	1.27	1.2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平果市水利局以及平果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

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平果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平果农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贺州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0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15,000万元已于2023年8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最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2.99%。二期（本期）发行1,5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4年四季度发行3,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最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钟山县简介。

贺州市钟山县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贺州市西北部。东邻平桂区，南界昭平县，西接桂林市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北靠富川瑶族自治县。距贺州市城区39千米、自治区首府南宁市525千米、桂林市178千米、梧州市176千米、广州市370千

1.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钟山县卫生健康局。

3.建设地点：钟山县钟山镇程石大道和环城大道东交叉口处。

（四）项目业主介绍。

钟山县卫生健康局为代表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卫生健康行政管理职能的正科级行政部门，单位位于钟山镇广场路59号。2022年，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法制监督股（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妇幼健康服务股）、医政医管股（干部保健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体制改革办、基层卫生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科教宣传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股、老龄健康股12个内设机构，领导职数设置一正三副，核定机关行政编制20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实有职工21人；下设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县防治艾滋病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19名，实有职工18人；代管县红十字会、县计划生育协会，核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10名，实有职工8人。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成三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中医医院门（急）诊楼、医技楼、地下保障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场；二期主要建设住院楼、保障系统用房、培训教学基地、中药制剂室、中医传统疗法中心、大型设备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场；三期主要建设瑶医康复养护中心。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越来越讲究生活质量，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对疾病防治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要求钟山县改善医疗环境，利用专门、规范的服务窗口，进行疾病防治，从而提高对疾病的防治能力，提高对疾病的诊疗技术服务水平。本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适当增加医疗病床，有效地改善群众就医环境，而且适应本院医疗业务发展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医疗收入，足够偿还项目债务本息。可能的风险为项目工程阻滞导致经营期缩短导致收入不足。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本项目已按项目推进要求，取得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批复等合规性材料。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补助资金、业主自筹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项目资本金投入占总投资的比例超过20%，债务本息覆盖倍数达标，债券资金需求合理且可行。资金全部投入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符合相关部门批复的投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医疗收入，收入预测主要依据为项目可研文本、项目所在地的市场物价水平等。收入预测合理，数据来源可靠。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钟山县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政策。

卫生事业是造福于人民的事业，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好地利用钟山县中医院对当地广大的患病人员进行有效的治疗，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从根本上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做到有病能得到及时的治疗，真正把党和国家的关怀传到民族地区千家万户。本项目的建设，对保障钟山县及邻近乡镇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维护钟山县社会稳定、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		38,128.4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总投资38,128.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3,128.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60.66%;

（2）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万元，占比39.34%，其中已发行1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50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500.00	2,500.00	5,564.20	5,564.20
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5,0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19,500.00**	**7,500.00**	**5,564.20**	**5,564.2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48个月,项目已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19,500.00**	**7,500.00**	**5,564.20**	**5,564.20**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门急诊收入合计为105,829.55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近五年财务报表内容，并参照门急诊收入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医疗收入合计为236,754.0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42,583.5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门急诊收入	住院收入	合计
2023年	2,812.16	6,291.17	9,103.33
2024年	2,952.77	6,605.73	9,558.50
2025年	3,100.41	6,936.02	10,036.43
2026年	3,255.43	7,282.82	10,538.25
2027年	3,580.97	8,011.10	11,592.07
2028年	3,939.07	8,812.21	12,751.28
2029年	4,332.98	9,693.43	14,026.41
2030年	4,549.63	10,178.10	14,727.73
2031年	4,777.11	10,687.01	15,464.12
2032年	5,015.97	11,221.36	16,237.33
2033年	5,266.77	11,782.43	17,049.20
2034年	5,530.11	12,371.55	17,901.66
2035年	5,806.62	12,990.13	18,796.75
2036年	6,096.95	13,639.64	19,736.59
2037年	6,401.80	14,321.62	20,723.42
2038年	6,401.80	14,321.62	20,723.42
2039年	6,401.80	14,321.62	20,723.42
2040年	6,401.80	14,321.62	20,723.42
2041年	6,401.80	14,321.62	20,723.42
2042年	6,401.80	14,321.62	20,723.42
2043年	6,401.80	14,321.62	20,723.42
总计	**105,829.55**	**236,754.04**	**342,583.5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根据项目单位前五年的财务报表内容，项目运营成本包含工资福利支出、药品及服务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药品及福利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3,805.53	4,031.29	7,836.82
2024 年	3,440.00	4,232.85	7,672.85
2025 年	3,646.40	4,444.49	8,090.89
2026 年	3,866.56	4,666.71	8,533.27
2027 年	4,097.04	5,133.38	9,230.42
2028 年	4,341.28	5,646.72	9,988.00
2029 年	4,602.72	6,211.39	10,814.11
2030 年	4,877.92	6,521.96	11,399.88
2031 年	5,170.32	6,848.06	12,018.38
2032 年	5,479.92	7,190.46	12,670.38
2033 年	5,810.16	7,549.98	13,360.14
2034 年	6,157.60	7,927.48	14,085.08
2035 年	6,525.68	8,323.85	14,849.53
2036 年	6,917.84	8,740.04	15,657.88
2037 年	7,334.08	8,740.04	16,074.12
2038 年	7,774.40	8,740.04	16,514.44
2039 年	8,242.24	8,740.04	16,982.28
2040 年	8,737.60	8,740.04	17,477.64
2041 年	9,260.48	8,740.04	18,000.52
2042 年	9,817.76	8,740.04	18,557.80
2043 年	10,406.00	8,740.04	19,146.04
合计	130,311.53	148,648.94	278,960.4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 342,583.59 万元，预期总成本 278,960.4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63,623.1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考虑医院整体现有债务情况，项目总债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

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钟山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2日

钟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河池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丹县简介。

南丹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位于广西中部偏北，东与环江县隔河相望，南、东南面与金城江区接壤，西南面与东兰相连，西临天峨县，北、西北、东北3面分别与贵州省黔南州的罗甸、平塘、独山、荔波4县交界，全县总面积3,916.62平

方公里。

南丹县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已勘探出锡、锑、锌、铟等有色金属20多种，其中锡储量135万吨；旅游资源丰富，歌娅思谷、洞天酒海景区被评为国家4A级景区。南丹县先后获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等5个国家级荣誉，著名地方产品有丹泉酒、南丹瑶鸡、中堡黄牛、长角辣椒，是中国有色金属之乡、长角辣椒之乡、瑶鸡之乡、黄腊李之乡、烟叶生产基地。

（二）南丹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南丹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32亿元、10.04亿元和8.5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6.68亿元、34.67亿元和31.0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31亿元、8.79亿元和2.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40亿元、8.96亿元和3.27亿元。

南丹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	10.04	8.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8	34.67	31.0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	8.79	2.7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	8.49	2.47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	8.96	3.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	8.35	1.4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

2.项目业主：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

3.建设地点：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莲城社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隶属南丹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粮食企业，于1996年根据桂粮储（1995）21号文批准成立，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区、市、县各级储备粮的承储任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

1.生产设施：3栋散装平房仓，总仓容10155t，总建筑面积3386.28㎡；成品仓，建筑（占地）面积552.30㎡，仓容648t。

2.生产辅助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检化验业务楼建筑面积，1402.84㎡（含地磅房12.38㎡、中心控制机房84.38㎡、检化验室450.09㎡，管理及生活设施用房855.99㎡），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897.30㎡（包含地磅、箱式变电站、机械库、机修间、器材库、充氮机房、设备机房），门卫室、大门建筑面积45.54㎡；1座450㎡的一体化消防水池。

3.总图工程：围墙、道路、硬化地面、土方（含场地耕植土、建筑垃圾清运）；给排水外线及消防；库区电外线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一期工程建设仓容1.0803

万吨（其中，散装平房仓10155t，成品仓648t），总建筑面积6284.26㎡，主要建设内容为:

1、生产设施：3栋散装平房仓，总仓容10155t，总建筑面积3386.28㎡;成品仓,建筑(占地)面积552.30㎡,仓容648t。

2、生产辅助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检化验业务楼建筑面积，1402.84㎡（含地磅房12.38㎡、中心控制机房84.38㎡、检化验室450.09㎡，管理及生活设施用房855.99㎡），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897.30㎡（包含地磅、箱式变电站、机械库、机修间、器材库、充氮机房、设备机房），门卫室、大门建筑面积45.54㎡；1座450㎡的一体化消防水池。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该项目属于退城进郊搬迁项目，是确保我县粮食安全的战略性保障设施。由政府负责回建，社会公益性强，关系到国计民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该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属国有粮食企业，资产及收益归国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该项目由县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债务由县政府负责偿还，偿债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项目投资是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来实施，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建设，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①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资金998.45万元，占比24.97%; ②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占比75.03%。 搬迁建设国家粮库，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主要收入来源为储备粮管理费用收入和仓储物流经营收入。按照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和储备粮战略性的需要，具有长期、稳定的储备粮管理费用收入，收入稳定可靠。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作为管理国家储备粮的单位,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社会效益明显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提升我区的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它不仅确保了粮食的稳定供应，满足了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也加强了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有效防止了粮食短缺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社会问题。此外，项目的实施还促进了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繁荣，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直接社会效益包括粮食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带来的收益，同时，项目还通过形成完整的粮食产业链条，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增加了经济收益。此外，随着项目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其长期社会效益将更加显著，为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稳定保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3〕3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998.4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325.49	83.1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82.56	12.07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预备费	190.4	4.76
项目总投资		3,998.45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总投资 3,998.4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98.4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占比 24.97%;

（2）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占比 75.03%，其中已发行 0 万元，本次拟发行 3,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98.45	-	-
专项债券融资	-	1,000.00	2,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998.45	1,000.00	2,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3 个月，已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	998.45	1,000.00	2,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下半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储备粮（原粮）保管费用收入，储备粮（成品粮）保管费用收入，物流仓储经营收入。

1.储备粮（原粮）保管费用收入

根据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批复》（丹政函〔2014〕68号）保管费用110元/吨.年，本项目散装平房仓仓容为10155t。从历史保管费调整情况估计，结合河池市近五年CPI的增长率来合理设置本项目保管费增长率，本项收入按每5年递增5%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建立广西地方储备规模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粮发〔2021〕88号）第六条规定：“任何时点应急成品粮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90%”，进入运营期后，承储率第一年按90%，第二年及以后均按95%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储备粮（原粮）保管费用收入合计约2,225.75万元。

2.储备粮（成品粮）保管费用收入

根据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丹县应急成品粮储备实施方案的批复》（丹政函〔2014〕68号）成品粮保管费用为157元/吨.年，河池市人民政府下达南丹县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

为 60t。从历史保管费调整情况估计，结合河池市近五年 CPI 的增长率来合理设置本项目保管费增长率，本项收入按每 5 年递增 5%进行测算。进入运营期后，承储率按 100%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储备粮（成品粮）保管费用收入合计约为 19.78 万元。

3.物流仓储经营收入

为支持和配合粮食流通，为其他企业代储粮食获得经营收入，物流仓储保管费按 420 元/吨计。结合河池市近五年 CPI 的增长率来合理设置本项目保管费增长率，本项收入按每 5 年递增 5%进行测算。本项目成品仓用于物流仓储经营仓容为 588t，预计每 1 个月流转一次，故每年可销售成品粮最大规模为 7056t。进入运营期后，销售率第一年按 90%，第二年及以后均按 95%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流仓储经营收入合计约为 5,904.78 万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8,150.3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储备粮（原粮）保管费用收入	储备粮（成品粮）保管费用收入	物流仓储经营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	-	-	-
2025 年	50.27	0.47	133.36	184.10
2026 年	106.12	0.94	281.53	388.59
2027 年	106.12	0.94	281.53	388.59
2028 年	106.12	0.94	281.53	388.59

年份	储备粮（原粮）保管费用收入	储备粮（成品粮）保管费用收入	物流仓储经营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9年	106.12	0.94	281.53	388.59
2030年	111.43	0.99	295.61	408.03
2031年	111.43	0.99	295.61	408.03
2032年	111.43	0.99	295.61	408.03
2033年	111.43	0.99	295.61	408.03
2034年	111.43	0.99	295.61	408.03
2035年	116.73	1.04	309.69	427.46
2036年	116.73	1.04	309.69	427.46
2037年	116.73	1.04	309.69	427.46
2038年	116.73	1.04	309.69	427.46
2039年	116.73	1.04	309.69	427.46
2040年	122.04	1.08	323.76	446.88
2041年	122.04	1.08	323.76	446.88
2042年	122.04	1.08	323.76	446.88
2043年	122.04	1.08	323.76	446.88
2044年	122.04	1.08	323.76	446.88
合计	**2,225.75**	**19.78**	**5,904.78**	**8,150.3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支出、维修费用支出、其他费支出元。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满负荷运转时，年用电量45.8万千瓦时,河池市非居民用电电价为0.648元/度:年用水量1.43万吨，河池市非居民用水水价为5.11元/吨。

以上支出测算时，电价、水费定价暂不考虑年增长率，主要

依据是通过查询政府公示历史调价信息，调价之间间隔年份较长且频次不确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为 721.3 万元。

2.工资福利

本项目预计新增仓储物流外聘工人 3 人。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相关数据，并结合当地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5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4.8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每 2 年增长 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为 306.72 万元。

3.维修费用

本项目需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维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明确指出：维修费用一般占设备总值比例在 1%—3%左右，本项目参考以上数据，保守估算，按设备总值的 1%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支出合计为 79.75 万元。

4.其他费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劳动保险费、职工教育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等费用，其他费用按年经营收入的 1%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支出合计为 80.58 万元。

5.税费支出

本项目储备粮（原粮）保管费用收入及储备粮（成品粮）保

管费用收入不考虑税费支出。

物流仓储经营收入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1.仓储经营增值税税率取 6%；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3.所得税税率为 25%；4.无税收优惠。本项目因建设期留抵进项增值税已完全能够抵扣运营期增值税销项税，故运营期内无需缴纳增值税，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 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188.3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	-
2025 年	18.49	7.20	2.04	0.92	-	28.65
2026 年	36.99	14.40	4.09	3.89	-	59.37
2027 年	36.99	14.69	4.09	3.89	-	59.66
2028 年	36.99	14.69	4.09	3.89	-	59.66
2029 年	36.99	14.98	4.09	3.89	-	59.95
2030 年	36.99	14.98	4.09	4.08	-	60.14
2031 年	36.99	15.26	4.09	4.08	-	60.42
2032 年	36.99	15.26	4.09	4.08	-	60.42
2033 年	36.99	15.55	4.09	4.08	-	60.71
2034 年	36.99	15.55	4.09	4.08	-	60.71
2035 年	36.99	15.84	4.09	4.27	-	61.19
2036 年	36.99	15.84	4.09	4.27	-	61.19

年份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7 年	36.99	16.13	4.09	4.27	-	61.48
2038 年	36.99	16.13	4.09	4.27	-	61.48
2039 年	36.99	16.42	4.09	4.27	-	61.77
2040 年	36.99	16.42	4.09	4.47	-	61.97
2041 年	36.99	16.70	4.09	4.47	-	62.25
2042 年	36.99	16.70	4.09	4.47	-	62.25
2043 年	36.99	16.99	4.09	4.47	-	62.54
2044 年	36.99	16.99	4.09	4.47	-	62.54
合计	**721.30**	**306.72**	**79.75**	**80.58**	**0.00**	**1,188.3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一期)预期总收入为 8,150.3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188.3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6,961.96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5,44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 5,44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	2,448.00	5,448.00	-	-	-	5,44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

盖倍数为 1.28 倍，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	6,961.96	5,448.00	1.28
合计	**6,961.96**	**5,448.00**	**1.2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	1.28	1.3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9	1.28	1.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 倍，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7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

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丹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及南丹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丹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200万元，共发行1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2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凤山县简介。

凤山县地处广西西北部，北回归线以北，位于云贵高原南麓，东与东兰县毗邻，南连巴马瑶族自治县，北倚天峨县，西与百色市的凌云、乐业两县接壤，是个内陆县份，行政区域面积1,738平方公里。

凤山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80.94%。凤山不仅是世界喀斯特地貌典型的核心地带，还是“世界地质公园”景区和世界长寿之乡盘阳河之源头，是凤山、东兰、天峨、凌云、乐业生态系的中心。

凤山是世界地质公园，国际长寿养生基地，中国长寿之乡。早在2013年12月24日，中国老年学学会在北京授予广西河池市凤山县“中国长寿之乡”牌匾。凤山县成为全国第48个长寿之乡。

（二）凤山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凤山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74亿元、1.71亿元和2.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2.24亿元、22.04亿元和23.7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94亿元、0.82亿元和0.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31亿元、2.09亿元和2.04亿元。

凤山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	1.71	2.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4	22.04	23.7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4	0.82	0.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8	0.74	0.9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31	2.09	2.0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98	0.81	0.9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泽海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凤山县凤南新区和松仁组团。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泽海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广西河池市凤山县注册成立，是一家以从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项目投资建设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金为9385.752万元，超过了96%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同行。公司股东分别由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78%）、凤山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20%）、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组成。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给水管总长8042m，其中DN400清水管总长约3816m，DN100-DN300配水管总长4226m，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近期规模为1.0万m^3/d，远期规模1.5万m^3/d。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设给水管总长8042m，其中DN400清水管总长约3816m,DN100-DN300配水管总长4226m，配套附属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为满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居民生活供水需求，保障供水安全性。项目收益来源为供水厂自来水费，收益稳定。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项目相关情况分析，本项目具备偿还债券本息的能力。本项目为给水厂管道配套建设，项目偿债的风险点主要是看项目能否按照预期投入运行，供水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费有保障，本项目偿债期间充分考虑了项目经营效益由少积多的发展过程，并对项目运营初期的偿债能力做了考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程序的法定手续完善，建设方案和造价经专家评审论证合理，使用的施工工艺成熟，施工材料在当地供应有保障，业主单位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建设管理经验，项目建设得到政府与当地居民支持。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业主自有资金（资本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 42.27%，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占比 57.73%，符合构成比例要求；拟申请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为市政基础设施（排水等污水处理），符合支持领域并且有一定的收益的特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于供水费用，收入测算依据参考凤山县收费标准及我国供水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估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凤山县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是扩大内需保增长的重要举措。能有效地改善凤山县的基础设施环境，提高城市的社会保障程度，提升该区域的土地价值及土地利用率。通过加大对本地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从整体上推动凤山县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为凤山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良好的投资环境可以吸纳大量的外来投资，促进城市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可提升县域供水设施的服务能力，提高县域生活品质，促进县域的承载能力不断提升。项目建成后，配套设

施将更加完善，当地人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将更加便利。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增强县域综合能力、提高县域生活品质的需要。

为当地企业的生产经营创造更好的环境条件，使项目区及周边居民真正享有均等化的公共服务，确保了扶贫移民一旦搬迁入住，能生活安稳，不走回头路，共享现代文明成果，实现“产城融合”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2023〕8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078.6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548.04	74.4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34.85	16.11
3	预备费	150.63	7.25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45.14	2.17
项目总投资		**2,078.66**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2,078.6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78.6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2.27%;

（2）专项债券资金1,200万元，占比57.73%，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39.50	239.16	2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2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439.50**	**1,439.16**	**2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个月，已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5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439.50	1,439.16	2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

本项目设计供水量规模10000m³/d。根据桂价格函〔2013〕694号区物价局《关于凤山县城市供水价格问题的批复》、桂价费〔2015〕66号《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确定

本项目基准单价按 2.51 元/m³计算，单价增长率结合河池市近五年 CPI 的增长率来合理设置本项增长率，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该地区经济趋势的分析，由于本项目对应的需求通常是长期且稳定的，不会根据市场需求波动，因此收费价格增长率按十年增长一次，增长率为 10%。另外，本项目为给水厂给水管道配套建设，估本项目测算收入时考虑总投资占比，给水厂总投资为 6340.63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为 2,078.66 万元，则本项目占比为 24.69%。进入运营期后，考虑项目运营损耗，负荷率按 95%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供水收入合计约 4,405.25 万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4,405.2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	-
2025 年	107.44	107.44
2026 年	214.89	214.89
2027 年	214.89	214.89
2028 年	214.89	214.89
2029 年	214.89	214.89
2030 年	214.89	214.89
2031 年	214.89	214.89
2032 年	214.89	214.89
2033 年	214.89	214.89
2034 年	214.89	214.89
2035 年	236.38	236.38
2036 年	236.38	236.38
2037 年	236.38	236.38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8 年	236.38	236.38
2039 年	236.38	236.38
2040 年	236.38	236.38
2041 年	236.38	236.38
2042 年	236.38	236.38
2043 年	236.38	236.38
2044 年	236.38	236.38
合计	**4,405.25**	**4,405.2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取水费及动力费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净化水质材料费用支出、维修费用支出、管理及其他费支出、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取水费及动力费支出

（1）取水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5〕66 号）有关规定，按照“一般取用地表水收费标准: 0.10 元/立方米”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取水费支出合计为 166.92 万元。

（2）电费

根据同行业情况，每供 1 吨水耗电量为 0.67kWh，则年用电量为 244.55 万 kWh，河池市非居民用电电价为 0.648 元/度。债券存续期内电费支出合计为 724.81 万元。

以上支出测算时，电价、水费定价暂不考虑年增长率，主要依据是通过查询政府公示历史调价信息，调价之间间隔年份较长

且频次不确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取水费及动力费支出合计为 891.73 万元。

2.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建成后按新增 2 个就业岗位考虑。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相关数据，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因此，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5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2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每 2 年增长 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为 85.20 万元。

3.净化水质材料费

依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及各类药剂市场价格，设定供水药剂费按每供 1 吨水耗费 0.09 元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净化水质材料费用支出合计为 150.34 万元。

4.维修费用

根本项目需对管道进行定期维护维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明确指出:维修费用一般占设备总值比例在 1%—3%左右,本项目为管道敷设建设，按建安工程费用的 1%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支出合计为 309.6 万元。

5.管理及其他费等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劳动保险费、职工教育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等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按年经营收入的 2%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

生的管理及其他费支出合计为 44.02 万元。

6.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1.供水收入增值税税率取 9%；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3.所得税税率为 25%；4.税收优惠，《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 5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536.8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取水费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净化水质材料费	修理费	管理及其他费等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	-	-
2025 年	22.86	2.00	3.85	15.48	1.07	-	45.26
2026 年	45.73	4.00	7.71	15.48	2.15	-	75.07
2027 年	45.73	4.08	7.71	15.48	2.15	-	75.15
2028 年	45.73	4.08	7.71	15.48	2.15	-	75.15
2029 年	45.73	4.16	7.71	15.48	2.15	-	75.23
2030 年	45.73	4.16	7.71	15.48	2.15	-	75.23
2031 年	45.73	4.24	7.71	15.48	2.15	-	75.31

年份	取水费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净化水质材料费	修理费	管理及其他费等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2年	45.73	4.24	7.71	15.48	2.15	-	75.31
2033年	45.73	4.32	7.71	15.48	2.15	-	75.39
2034年	45.73	4.32	7.71	15.48	2.15	-	75.39
2035年	45.73	4.40	7.71	15.48	2.36	-	75.68
2036年	45.73	4.40	7.71	15.48	2.36	-	75.68
2037年	45.73	4.48	7.71	15.48	2.36	-	75.76
2038年	45.73	4.48	7.71	15.48	2.36	-	75.76
2039年	45.73	4.56	7.71	15.48	2.36	-	75.84
2040年	45.73	4.56	7.71	15.48	2.36	2.72	78.56
2041年	45.73	4.64	7.71	15.48	2.36	13.32	89.24
2042年	45.73	4.64	7.71	15.48	2.36	13.32	89.24
2043年	45.73	4.72	7.71	15.48	2.36	13.32	89.32
2044年	45.73	4.72	7.71	15.48	2.36	13.32	89.32
合计	**891.73**	**85.20**	**150.34**	**309.60**	**44.02**	**56.00**	**1,536.8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405.2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536.89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868.3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193.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2,193.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200.00	993.60	2,193.60	-	-	-	2,193.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2,868.36	2,193.60	1.31
合计	**2,868.36**	**2,193.60**	**1.3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1	1.31	1.4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4	1.31	1.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1倍，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7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

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

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

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凤山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广西泽海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万元，共发行1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简介。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西北部，1986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唯一毛南族自治县，是世界自然遗产地。全县总面积4552.77平方公里，居广西县级第三位。辖6个镇6个乡1个街道办事处，140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37.73万人，其中毛南族人口6.49万人，占全县总人口17.2%，约占全国毛南族人口的70%。环江是广西第三林业大县，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和全国绿化模范县，先后荣获中国最美文化生态旅游名县、中国优质茧丝生产基地、中国兰花之乡、中国菜牛之乡、中国香猪美食之乡、中国品牌节庆示范基地、“中国天然氧吧”称号。

经济发展向好。环江作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毛南族实现整族脱贫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紧抓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城乡融合“三个篇章”，实施产业强县、交通强县、教育强县“三个强县”建设，建设生态环江、幸福环江、和谐环江的“三个环江”目标，扎实推动“‘三三三’环江”发展战略取得新成效。2023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91.44亿元，比上年增长7%。

（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环江市（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08亿元、4.6亿元和5.0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1.61亿元、33.91亿元和31.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44亿元、3.46亿元和1.0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01亿元、9.62亿元和6.24亿元。

环江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8	4.60	5.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1	33.91	31.6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44	3.46	1.0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4	3.13	0.57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1	9.62	6.2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	2.57	1.4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

2.项目业主：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名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环江县县城（现有污水厂南侧的山地）。

（四）项目业主介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名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自治县人民政府直属国有控股企业。公司的职能定位：是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场化运营主体，是城乡建设的重要投融资平台

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公司目前员工17人，共设有：工程建设部、国有资产运营部、投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等五个部门。

主要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租赁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其他土地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提供施工管理服务；食用菌种植与销售，油果种植与销售，牲畜饲养与销售。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CAST 工艺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规模为 1.5×104m³/d；深度处理生物曝气滤池 1 套，处理规模 3.0×104m³/d；配套加药间、鼓风机房等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CAST 工艺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规模为 1.5×104m³/d；深度处理生物曝气滤池 1 套，处理规模 3.0×104m³/d；配套加药间、鼓风机房等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目前环江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不能满足处理要求，污水溢流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每年排入环江河的污染物总量大幅减少，河水水质将大为改善。工程的经济效益，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水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表现出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收取污水处理费已经可以满足专项债券的利息及本金的返还。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本工程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直接投资为主，其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环境质量。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由政府专项债券及建设单位其他多渠道的自筹。项目资金来源主要由政府专项债券及建设单位其他多渠道的自筹。有利于项目实施，采用收取污水处理费偿还建设资金及利息，打破以往政府资金直接投资方式，有利于缓解财政压力。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费用，收入测算依据参考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收费标准及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估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征收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的暂行规

定》中有关条例，参照有关城市的经验，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通过收取排污费，使本工程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工程的间接经济效益，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水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表现出来。

（1）可减少各工业企业分散进行污水处理所增加的投资和运行管理费，减轻负担。

（2）农、牧、渔业方面

水污染可能造成粮食作物、畜产品、水产品产量下降，造成经济损失。

（3）人体健康方面

水污染会造成人类的发病率上升，医疗保健费用增加，劳动生产率下降。根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每投入 1 元可以减少因水污染造成的健康损失、地价损失、农业损失、工业损失共计 3.72 元。

（4）治理了红水河污染，下游因污染导致的损失将降低。

（5）土地增值作用，本项目污水厂工程的建设解决了污水出路的问题。水环境将得到改善，相关的土地价值随之而提高。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每年排入环江河的污染物总量大幅减少，河水水质将大为改善。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建成后，近期每年可截留大量的污染物，对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具有积极的作用；对降低区内的污染处理成本，提高生

产效率，提高区域内人民的生活质量，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有明显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对改善红水河下游河流水体的水体质量作用巨大，工程的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3〕11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246.8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250.97	81.0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96.84	13.28
3	预备费	247.39	4.72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31.65	0.60
5	流动资金	20.00	0.38
项目总投资		**5,246.85**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总投资5,246.8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246.8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80.94%;

（2）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占比19.06%，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

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697.00	2,549.85	-
专项债券融资	-	1,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697.00**	**3,549.85**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	1,697.00	3,549.85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1）收入定价

本项收入定价 1.09 元/m^3。

确定主要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住房城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

〔2015〕11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桂价综〔2018〕25 号），参考河池地区污水处理标准：居民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 0.95 元/吨。

本项目依据市场及实际需求定价 1.09 元/m³。

（2）付费对象规模

本项目设计产能按污水收集量 421.15 万 m³/年进行，运营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负荷率分别为 75%、85%、95%，运营期第四年产能达 100%。

（3）年增长率

增长幅度控制在 CPI 增长指数和 GDP 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 10、2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表现来看，20 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与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收窄，即远期增长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 5%计。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合计约为 9,663.09 万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9,663.0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污水费收入	合计
2025 年	344.29	344.29
2026 年	390.20	390.20
2027 年	436.10	436.10
2028 年	459.05	459.05

年份	污水费收入	合计
2029 年	459.05	459.05
2030 年	482.01	482.01
2031 年	482.01	482.01
2032 年	482.01	482.01
2033 年	482.01	482.01
2034 年	482.01	482.01
2035 年	504.96	504.96
2036 年	504.96	504.96
2037 年	504.96	504.96
2038 年	504.96	504.96
2039 年	504.96	504.96
2040 年	527.91	527.91
2041 年	527.91	527.91
2042 年	527.91	527.91
2043 年	527.91	527.91
2044 年	527.91	527.91
合计	9,663.09	9,663.0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支出、工资福利费支出、药剂费及污泥处理费用支出、设施维护费用支出、管理费支出、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支出

根据项目设计产能及参考同行业情况，按用电价格在 1.0 元/kWh 左右（综合考虑枯水期和丰水期电价），项目处理每吨水耗电量约为 0.212 度/吨，年电量约为 89.28 万 KWH。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支出合计为 1,745.43 万元。

以上支出测算时，电价定价暂不考虑年增长率，主要依据是通过查询政府公示历史调价信息，调价之间间隔年份较长且频次

不确定。

2.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建成后设定15个岗位。其中：新增人员5人，10人由项目一二期调用，工资各承担一半。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相关数据,2023年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是5.63万元/年，年均增长率2%。考虑到本项目位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因此，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5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5万元/人/年计算，增长率按照每两年增长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为1,090万元。

3.药剂费及污泥处理费用

根据水厂历年经营数据,药剂费及污泥处理费用按水量0.06元/m^3计，其中絮凝剂0.01元/m^3，消毒药剂约0.01元/m^3，污泥加药处理0.01元/m^3,污泥处理费为0.02元/m^3,栅渣处理约0.01元/m^3。

本项目设计产能按污水收集量421.15万m^3/年进行，运营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负荷率分别为75%、85%、95%，运营期第四年产能达100%。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及污泥处理费用支出合计为494.03万元。

4.设施维护费用

本项目需对管道进行定期维护维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的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明确指出：维修费用一般占设备总值比例在1%—3%左右，本项目按固定资产的2%计取。本项目固定资产值为4,811.2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施维护费用支出合计为1,924.6万元。

5.管理费

管理费用按年经营收入的3%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支出合计为289.91万元。

6.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税率取9%；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2%；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为42.2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5,586.2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药剂费	设施维护费用	管理费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66.96	50.00	18.95	96.23	10.33	-	242.47
2026年	75.89	50.00	21.48	96.23	11.71	-	255.31

年份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药剂费	设施维护费用	管理费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84.82	51.00	24.01	96.23	13.08	-	269.14
2028 年	89.28	51.00	25.27	96.23	13.77	-	275.55
2029 年	89.28	52.00	25.27	96.23	13.77	-	276.55
2030 年	89.28	52.00	25.27	96.23	14.46	-	277.24
2031 年	89.28	53.00	25.27	96.23	14.46	-	278.24
2032 年	89.28	53.00	25.27	96.23	14.46	-	278.24
2033 年	89.28	54.00	25.27	96.23	14.46	-	279.24
2034 年	89.28	54.00	25.27	96.23	14.46	-	279.24
2035 年	89.28	55.00	25.27	96.23	15.15	-	280.93
2036 年	89.28	55.00	25.27	96.23	15.15	-	280.93
2037 年	89.28	56.00	25.27	96.23	15.15	-	281.93
2038 年	89.28	56.00	25.27	96.23	15.15	-	281.93
2039 年	89.28	57.00	25.27	96.23	15.15	-	282.93
2040 年	89.28	57.00	25.27	96.23	15.84	-	283.62
2041 年	89.28	58.00	25.27	96.23	15.84	-	284.62
2042 年	89.28	58.00	25.27	96.23	15.84	-	284.62
2043 年	89.28	59.00	25.27	96.23	15.84	13.48	299.10
2044 年	89.28	59.00	25.27	96.23	15.84	28.80	314.42
合计	1,745.43	1,090.00	494.03	1,924.60	289.91	42.28	5,586.2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预期总收入为 9,663.0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5,586.2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076.84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82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 1,82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00.00	828.00	1,828.00	-	-	-	1,82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2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	4,076.84	1,828.00	2.23
合计	**4,076.84**	**1,828.00**	**2.2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7	2.23	2.4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8	2.23	2.0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9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0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

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

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

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名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7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3,3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4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环江县简介。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西北部，1986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唯一毛南族自治县，是世界自然遗产地。全县

总面积4,552.77平方公里，居广西县级第三位。辖6个镇6个乡1个街道办事处，140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37.73万人，其中毛南族人口6.49万人，占全县总人口17.2%，约占全国毛南族人口的70%。环江是广西第三林业大县，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全国绿化模范县，先后荣获中国最美文化生态旅游名县、中国优质茧丝生产基地、中国兰花之乡、中国菜牛之乡、中国香猪美食之乡、中国品牌节庆示范基地、“中国天然氧吧”称号。

经济发展向好。环江作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毛南族实现整族脱贫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紧抓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城乡融合“三个篇章”，实施产业强县、交通强县、教育强县“三个强县”建设，建设生态环江、幸福环江、和谐环江的“三个环江”目标，扎实推动“‘三三三’环江”发展战略取得新成效。2023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91.44亿元，比上年增长7%。

（二）环江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环江市（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08亿元、4.6亿元和5.0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1.61亿元、33.91亿元和31.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44亿元、3.46亿元和1.0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01亿元、9.62亿元和6.24亿元。

环江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8	4.60	5.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1	33.91	31.6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44	3.46	1.0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4	3.13	0.57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1	9.62	6.2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	2.57	1.4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

3.建设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顶新村中村屯岭土坡。

（四）项目业主介绍。

环江县民政局成立于1987年，为正科级行政机关。目前民政局核定编制30人，行政编8个，参公编8个（参公空编1个）、事业编14个，实有干部职工29人。领导职数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

机构改革之前，优抚、安置、双拥、医疗救助、救济救灾等仍是民政职能，2019年机构改革之后，3月份，医疗救助职责移交至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救济救灾职责移交至自治县应急管理

局，优抚安置及双拥事务移交至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老龄事业职责移交至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老龄办部分职能连人带编划走，高龄补贴发放仍在民政），同年10月，自治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办公室更名为自治县社会救助中心。根据自治县党委办、政府办2019年3月25日印发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环办发〔2019〕21号）文件，我局内设机构有4个（局办、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财务股），所属二层机构有5个（社会救助中心、救助站、婚姻登记处、社会福利院），其中救助中心和救助站是参公事业单位，婚姻和福利院是纯事业单位。

民政局职能集中体现在“三基”，即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主要是救助（包含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婚姻登记、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慈善、社会工作、未保、殡葬等）、区划地名、基层政权等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总占地140亩，交通道路、集散广场及停车场，约合1.6万平米；墓地，约合14.7万平米；骨灰寄存楼2154.6平米，火化车间面积715.10平米，祭拜长廊面积126.95平米。悼念厅面积1,042平米。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设火化车间、祭拜长廊、

悼念厅、骨灰寄等整车间及配套用楼房等主体结构的装修、墓穴区的建设、殡葬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以及园区内场地道路的硬化、水电安装。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环江县尚未有一座殡仪馆，也没有一座规模化的公墓，乱埋乱葬问题十分突出，修大墓风气盛行，浪费了大量土地。公益性公墓采取多种节地葬式，可节约土地大量的土地,有效解决死人与活人争土地问题，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该项目属于公益性建设项目。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公墓销售收入、殡葬服务收入及祭品销售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超过 1.2 倍，收益能够偿还债务利息和本金。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2.风险点：债券存续期内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每需求人次能否达到预期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项目符合国家确定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计划债务部分申请专项债券融资，资本金部分由业主出资，业主出资部分超过 2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结合环江常住人口和全国死亡率数据，综合考虑当地需求情况及成本与收入关系，对项目未来的殡葬需求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依据环江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以及周边地区的需求情况，测算项目的预期收益，详细分析见测算部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规划与实施，目的在于对现有的殡葬用地进行有效整合，以控制墓地无序扩展的现象，防止对耕地和森林资源的进

一步消耗。这一措施显著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并为环江县的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土地支持。在此基础上，我们推出的标准化殡葬服务，有助于减少由不当殡葬习惯引起的环境问题，并显著减少了环境修复与维护的财政投入。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预计将给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这不仅有助于殡葬服务行业的成长，也对石材加工等关联产业链的兴盛起到了推动作用，进而促进了环江县经济多元化的发展。同时，本项目减轻了政府在监管和整治违规殡葬行为上的财政负担，使得政府能够更合理、更高效地将财政资源分配至教育、医疗等迫切需要的公共服务领域，进而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的水平。通过这些措施，本项目不仅优化了资源分配，也为环江县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增添了新的动力。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护了该县宝贵的土地和森林资源，避免了对自然生态的进一步破坏。同时，项目大力推进了殡葬改革，逐步改变了长久以来存在的传统陋习，促进了社会风气的正向转变。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显著提升了社会管理的整体水平，确保了社会秩序的稳定运行，为城乡居民营造了一个有序的生活环境。

此外，本项目为城乡居民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殡葬服务，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这些服务的推出，不仅体现了政府对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和解决力度，而且有力地促进了

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通过提供平等的殡葬服务，我们缩小了城乡之间的差距，让每一位居民都能感受到社会的关怀与尊重。

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措施在无形中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居民们在共同参与和享受殡葬服务的过程中，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和联系，形成了更加紧密的社区关系。这种社区凝聚力的提升，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我们共同的家园贡献了不可或缺的力量。总之，本项目在推动社会进步、提升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成效显著，影响深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环发改审批〔2021〕13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901.2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494.65	65.1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884.42	27.31
3	预备费	318.95	4.62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3.26	2.95
项目总投资		6,901.28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总投资6,901.2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201.2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1.9%;

（2）专项债券资金4,700万元，占比68.1%，其中已发行3,300万元，本次拟发行1,4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44.00	819.00	0.00	0.00	638.28
专项债券融资	3,300.00	0.00	0.00	1,400.00	0.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44.00	819.00	0.00	1,400.00	638.28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6个月，已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5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4,863.00	1,400.00	638.28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墓销售收入、殡葬服务收入、祭品销售收入。

1.公墓销售收入

（1）收入定价

本项收入定价10,000.00元/个。

确定主要依据:

①根据柳州市物价局发布的《柳发改规〔2023〕5号》文件，对柳州市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及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进行了核定。据此文件规定，单人墓位（含墓带、墓盖及立式墓碑）的价格为9,300元/个；双人墓位（含墓带、墓盖及立式墓碑）的价格为15,700元/个。

（http://fgw.liuzhou.gov.cn/xwzx/tzgg/t19700101_3361552.shtml）

②根据广西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南宁市针对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收费标准亦已出台。据此信息，马岭公益性公墓的标准墓公墓价格范围为9,800元至20,600元/个；凤凰山公益性公墓的标准墓墓位价格范围为8,500元至17,000元/个。

（https://www.nanning.gov.cn/ywzx/bmdt/bmdt_gd/t4279175.html）

综合以上两地公益性公墓的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

况，最终确定本项收入的定价为 10,000 元/个。

（2）付费对象规模

依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该公益性公墓项目规划建设的墓位总数为 8,880 个。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官方数据，2023 年全国死亡率记录为 7.87‰。结合环江县 2023 年户籍人口总数为 37.73 万人，依据死亡率推算，该县每年对公墓的需求量约为 2,940 个。在本项目财务测算中，以每年 3,000 个墓位的需求量作为测算基准。

鉴于公墓墓位总数为 8,880 个，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启动运营。在运营期的第 1 年，预计墓位需求量为 1,500 个；第 2 年至第 3 年，每年需求量预计为 3,000 个；至第 4 年，需求量降至 1,380 个，届时公墓将达到满负荷状态。鉴于公墓在运营期限本项目为一次性销售性质，自满负荷运营年度起，将不再对墓位销售收入进行后续测算。

（3）年增长率

本项目不设置增长率。公益性公墓的根本宗旨在于提供非营利的殡葬服务，旨在满足民众基本殡葬需求而非追求利润增长。其收费标准由政府相关部门核定，保持价格相对固定，不随市场波动调整，确保了服务的普及性和可负担性。同时，鉴于公益性公墓服务的需求主要由人口死亡率决定，而该率在短期内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在收费测算中无需设定增长率，以反映这一服务需求的稳定性。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公墓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8,880 万元。

2.殡葬服务收入

（1）收入定价

本项收入定价 5,000 元/人次。

确定主要依据:

殡葬服务殡葬服务包含从逝者离世至安葬的一系列环节，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冷藏、整容及火化等处理，丧礼策划、主持及音乐演奏等仪式安排，以及丧宴服务、殡葬咨询和丧葬补贴申请等辅助服务，旨在维护逝者尊严并协助家属完成葬礼事宜。

根据项目历史运营数据统计，殡葬服务收入平均值为 5,000 元/人计算，本项目以 5,000 元/人次测算

（2）付费对象规模

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官方数据,2023 年全国死亡率记录为 7.87‰。结合环江县 2023 年户籍人口总数为 37.73 万人，依据死亡率推算，该县每年对殡葬服务需求量约为 2,940 个。在本项目财务测算中，以每年 3,000 人次需求量作为测算基准。

（3）年增长率

本项目不设置增长率。鉴于本项目需求主要由人口死亡率决定，而该率在短期内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在收费测算中不设定增长率，以反映这一服务需求的稳定性。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殡葬服务收入合计约为

30,000 万元。

3.祭品销售收入

（1）收入定价

本项收入定价 200 元/人次。

确定主要依据:

祭品销售包含寿衣、花圈、纸扎品等，根据项目历史运营数据统计，殡葬服务收入平均值为 200 元/人计算，本项目以 200 元/人次测算

（2）付费对象规模

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官方数据,2023 年全国死亡率记录为 7.87‰。结合环江县 2023 年户籍人口总数为 37.73 万人，依据死亡率推算，该县每年对殡葬服务需求量约为 2,940 个。在本项目财务测算中，以每年 3,000 人次需求量作为测算基准。

（3）年增长率

本项目不设置增长率。鉴于本项目需求主要由人口死亡率决定，而该率在短期内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在收费测算中不设定增长率，以反映这一服务需求的稳定性。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祭品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1,200 万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40,08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公墓销售收入	殡葬服务收入	祭品销售收入	合计
2025 年	1,500.00	1,500.00	60.00	3,060.00
2026 年	3,000.00	1,500.00	60.00	4,560.00
2027 年	3,000.00	1,500.00	60.00	4,560.00
2028 年	1,380.00	1,500.00	60.00	2,940.00
2029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30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31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32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33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34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35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36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37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38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39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40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41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42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43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2044 年	-	1,500.00	60.00	1,560.00
合计	8,880.00	30,000.00	1,200.00	40,08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殡葬服务成本支出、祭品成本支出、职工薪酬支出、营运费用支出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殡葬服务成本支出

根据项目历史运营数据统计，殡葬服务成本平均值为 3,500 元/人计算，本项目以 3,500 元/人次测算。服务规模与服务人次相匹配，每年服务人次为 3,000 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殡葬服务成本支出合计约为 21,000 万元。

2.祭品成本支出

根据项目历史运营数据统计，祭品成本平均值为50元/人计算，本项目以50元/人次测算。服务规模与服务人次相匹配，每年服务人次为3,000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祭品成本支出合计约为300万元。

3.职工薪酬支出

参考广西多家殡葬业的员工招聘信息，月均薪资普遍位于5,000-10,000元区间。同时根据环江县在2024年第一季度公布的居民人年均可支配收入为65,343元。本项目取值为60,000元/人/年的薪资标准。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支出合计约为2,400万元。

4.运营费用支出

根据项目历史运营数据统计，运营费用为营业收入的5%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费用支出合计约为2,004万元。

5.税费支出

税收优惠本项目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殡葬服务收入予以免征。本项目符合条件，相关税费按免税考虑。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5,70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殡葬服务成本	祭品成本	职工薪酬	营运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1,050.00	15.00	120.00	153.00	1,338.00
2026年	1,050.00	15.00	120.00	228.00	1,413.00
2027年	1,050.00	15.00	120.00	228.00	1,413.00
2028年	1,050.00	15.00	120.00	147.00	1,332.00
2029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30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31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32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33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34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35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36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37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38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39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40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41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42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43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2044年	1,050.00	15.00	120.00	78.00	1,263.00
合计	21,000.00	300.00	2,400.00	2,004.00	25,704.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0,08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5,70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4,37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760.6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 7,760.6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700.00	3,060.64	7,760.64	-	-	-	7,760.64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4,376.00	7,760.64	1.85
合计	**14,376.00**	**7,760.64**	**1.8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9	1.85	2.1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2	1.85	1.6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

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4,2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5,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巴马瑶族自治县简介。

巴马瑶族自治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位于广西西北部，东邻大化瑶族自治县，西邻百色市凌云县、右江区，南与平果、田东、田阳县接壤，北与东兰、凤山两县交界。巴马全县辖区面积约1,976平方公里，辖3个镇7个乡104个行政村，巴

马瑶族自治县常住人口约为23万人。

巴马瑶族自治县境内熔岩地形与丘陵交错，西北高，东南低，略呈倾斜状。北部峰林叠嶂，沟壑纵横，洞府神奇，洼地遍布，为典型的岩溶地貌。中部、南部稍平，除少量狭小谷地，大多为土坡和石山。全县海拔在435米～689米之间，海拔1,216.3米的云塔山是县内最高山峰。巴马位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境内集雨面积在4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2条，水能蕴藏量可开发利用5.59万千瓦。主要河流有属于红水河水系的盘阳河和灵歧河，属右江水系的百东河。巴马境内土壤有水稻土、红壤土、黄壤土、石灰（岩）土、红色石灰土、紫色土、冲积土等7种类型。巴马属南亚热带至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均日照总时数1,531.3小时，年均气温18.8℃-20.8℃，全年无霜期338天，年均降雨量约1,600毫米，相对湿度79%。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丰富，据检测，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每立方米最高达20,000个以上，比一般内陆城市高出几十倍。

（二）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巴马瑶族自治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2.66亿元、37亿元和44.9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5.47亿元、27.63亿元和33.2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8.72亿元、2.81亿元和4.7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8.66亿元、4.93亿元和3.65亿元。

巴马瑶族自治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6	37.00	44.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7	27.63	33.24
政府性基金收入	8.72	2.81	4.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8	2.59	0.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8.66	4.93	3.6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4	2.53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融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坡腾村坡腾屯。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融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11日，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法人代表李起松，位于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120号财政局办公楼8楼，企业性质为县属二级国有企业。截至2024年4月30日，广西融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347.03万元,负债3077.23万元,净资产4269.79万元，资产负债率41.88%。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茶叶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农副产品销售；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家禽屠宰；生猪屠宰；牲畜屠宰；茶叶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含冷藏库共2187平方米、速冻库共1380平方米、鲜品库、制冷机房共238平方米、排酸间功能区共1398平方米、冷链运输车6辆）；集中屠宰分割车间3栋；辅助用房6间；配套用房7间。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含冷藏库共2187平方米、速冻库共1380平方米、鲜品库、制冷机房共238平方米、排酸间功能区共1398平方米、冷链运输车6辆）；集中屠宰分割车间3栋；辅助用房6间；配套用房7间。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的需要符合农业农村部出台的《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广西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要求。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业价值，助推乡村振兴。是广西屠宰加工业向现代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肉食品安全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屠宰加工的原料全部来自项目区内各规模养殖场和收购农户养殖的畜禽（猪、牛、乳猪），畜禽在饲养、管理、卫生防疫等方面均做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利于保障人们的身体健康；有利于疫病防控，促进生猪及家禽等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将以高起点方式整合当地资源，走农业产业化之路，一方面可以使地方特色产业形成规模和品牌，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后可以带动当地农业良性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增加农民收入的必要措施，推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结合项目收入及经营成本的情况，债券存续期内评价项目偿债备付率达到1.28，项目可用于还贷的资金覆盖债务资金水平较好，偿债计划可行。偿债风险点主要是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可能影响还贷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项目以国有企业主导投资建设，并获得了县发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投资实施方式合法合规.项目四证齐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设计、勘察、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均采取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前期费用、施工建安均由项目承建单位垫资完成建设，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自筹等均专向且直接支付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确保建设投资方式、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业主单位自有资金、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项目兼具公益性及收益性，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稳定可靠，具备债券资金偿还能力。项目投向领域为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符合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同时债券资金将用于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使用方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收入来源为屠宰费收入。预测当前人均收入及接待能力和巴马旅游统计数据、增幅等情况确定，收入单价及增幅结合市场确定，具备客观合理性及时效性，数据来源可靠度高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巴马县畜禽屠宰加工业多年来一直以分散、小规模作坊式生产为主，导致市场质量监控难，卫生状况差，甚至有些小作坊（代宰点）还屠宰加工病猪、病禽等病死畜禽，不健康的肉品流入市场，造成居民的消费恐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项目将以高起点方式整合当地资源，走农业产业化之路，

一方面可以使地方特色产业形成规模和品牌，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后可以带动当地农业良性发展。与此同时，项目建成后还将带动饲料、家禽养殖及肉类加工产业等发展，直接或间接地为巴马县提供数千个就业岗位。项目原料来源巴马县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及农户（或脱贫户），农户（或脱贫户）养殖以每头猪农户纯利100元计算，将增加农民收入10,000万元/年。项目建成后将巩固巴马县脱贫成果，推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构建畜禽产品“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新型市场供应模式，实现畜禽产品集中统一检验检疫，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不仅保障巴马县畜禽肉市场产品的供给，保证市场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居民的身体健康和安全；同时项目畜禽产品经过分割加工成优质的冷鲜肉，通过冷链物流将产品销往粤港澳等经济特区，提高畜禽产品的产值，促进当地畜牧产业及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产业兴旺，助力乡村振兴，是一项重要的民生项目。随着市场的扩大，将为周边群众开辟新的就业渠道，增加就业机会。同时，有助于促进第一产业的发展，加快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因此，从全面的社会效益来看，本项目是良好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2〕26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0,081.5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2,596.05	75.1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306.54	17.64
3	预备费	1,278.95	4.25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400.00	1.33
5	流动资金	500.00	1.66
项目总投资		**30,081.5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总投资30,081.5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081.5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3.51%;

（2）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占比66.49%，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4,200万元，2025年拟发行15,8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211.00	3,892.00	3,978.54	0.00
专项债券融资	0.00	0.00	4,200.00	15,800.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11.00**	**3,892.00**	**8,178.54**	**15,8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9个月，已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2,211.00	3,892.00	8,178.54	15,8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生猪屠宰收入、生牛屠宰收入、香猪屠宰收入。

1.生猪屠宰收入

（1）收入定价

本项收入定价55元/头。确定主要依据：发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1〕1224号）文件规定，生猪、生牛屠宰费不在定价目录内，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由经营者依据其经营成本，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制定。经向巴马县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提供商自治县

食品公司调查了解，现行生猪定点屠宰费收费标准为 55 元/头。

（2）付费对象规模

本项收入规模 60 万头/年。确定主要依据：从统计局收集到的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生猪及牛出栏量统计表得出巴马县 22 年生猪出栏量约为 17.9 万头，牛的出栏量为 1 万头。巴马县与巴马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共建巴马双胞胎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养殖全产业链项目，现暂未实现出栏 60 万头的计划，预计在未来逐步实现。根据统计，目前双胞胎公司在巴马县的存栏量为 12 万头，加上统计局原有的 17.9 万头，预计生猪出栏量约为 30 万头。

进入运营期后，第 1 年负荷率为 3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 10 个百分点，至第 5 年，负荷率达 70%后，不再增长。

（3）年增长率

增长幅度控制在 CPI 增长指数和 GDP 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 10、2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曲线表现来看，2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与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利差逐步收窄，即远期增长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单价增长率暂按每年增长 2%计取。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生猪屠宰收入合计约为 48,424.2 万元。

2.生牛屠宰收入

（1）收入定价

发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

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1〕1224号）文件规定，生猪、生牛屠宰费不在定价目录内，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由经营者依据其经营成本，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制定。经向巴马县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提供商自治县食品公司调查了解，现行生猪定点屠宰费收费标准为55元/头。生牛屠宰价格无定价，市场价格约为350-400/头。

（2）付费对象规模

巴马县人民政府与广西雕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打造巴马县年产20000头巴马和牛生态养殖全产业链生态农业融合发展项目，加上统计局原有的1万头，预计牛的出栏量为3万头。

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3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至第5年，负荷率达70%后，不再增长。

（3）年增长率

增长幅度控制在CPI增长指数和GDP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10、2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曲线表现来看，2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利差逐步收窄，即远期增长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单价增长率暂按每年增长2%计取。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生牛屠宰收入合计约为15,407.7万元。

3.香猪屠宰收入

（1）收入定价

发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1〕1224号）文件规定，生猪、生牛屠宰费不在定价目录内，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由经营者依据其经营成本，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制定。经向巴马县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提供商自治县食品公司调查了解，现行生猪定点屠宰费收费标准为55元/头。

（2）付费对象规模

巴马县小巴香猪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的2020年—2022年香猪出栏量情况统计表中显示22年香猪的存栏量为4.42万头，据企查查企业搜索发现，与巴马县小巴香猪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同类型规模的企业共有6家，加上小规模合作社和农户散养，畜牧站工作人员证实巴马县香猪的出栏量约为28万头。

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3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至第5年，负荷率达70%后，不再增长。

（3）年增长率

增长幅度控制在CPI增长指数和GDP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10、2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曲线表现来看，2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利差逐步收窄，即远期增长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单价增长率暂按每年增长2%计取。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香猪屠宰收入合计约为22,597.96万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86,429.8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生猪屠宰收入	生牛屠宰收入	香猪屠宰收入	合计
2026年	990.00	315.00	462.00	1,767.00
2027年	1,346.40	428.40	628.32	2,403.12
2028年	1,716.00	546.00	800.80	3,062.80
2029年	2,098.80	667.80	979.44	3,746.04
2030年	2,494.80	793.80	1,164.24	4,452.84
2031年	2,541.00	808.50	1,185.80	4,535.30
2032年	2,587.20	823.20	1,207.36	4,617.76
2033年	2,633.40	837.90	1,228.92	4,700.22
2034年	2,679.60	852.60	1,250.48	4,782.68
2035年	2,725.80	867.30	1,272.04	4,865.14
2036年	2,772.00	882.00	1,293.60	4,947.60
2037年	2,818.20	896.70	1,315.16	5,030.06
2038年	2,864.40	911.40	1,336.72	5,112.52
2039年	2,910.60	926.10	1,358.28	5,194.98
2040年	2,956.80	940.80	1,379.84	5,277.44
2041年	3,003.00	955.50	1,401.40	5,359.90
2042年	3,049.20	970.20	1,422.96	5,442.36
2043年	3,095.40	984.90	1,444.52	5,524.82
2044年	3,141.60	999.60	1,466.08	5,607.28
合计	48,424.20	15,407.70	22,597.96	86,429.8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支出、工资福利费支出、污水处理费支出、设备维修费支出、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水费

本项目的设计最大用水量为 60 万吨/年，负荷率由于肥猪屠宰收入不按满负荷计算，需根据各项收入占比，测算加权平均负荷率，取中值约 72%。水单价按 3 元/吨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费支出合计约为 2,462.02 万元。

（2）电费

本项目的设计最大用电量为 926 万 kwh/年，负荷率由于肥猪屠宰收入不按满负荷计算，需根据各项收入占比，测算加权平均负荷率，取中值约 72%。电价按 1 元/kwh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支出合计约为 7,599.24 万元。

（3）重油费

本项目的设计最大用油量为 580 万吨/年，负荷率由于肥猪屠宰收入不按满负荷计算，需根据各项收入占比，测算加权平均负荷率，取中值约 72%。油价按 8,000 元/吨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重油费支出合计约为 6,346.38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支出合计约为 16,407.64 万元。

2.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设计达产后工人 60 人，人均年工资 6w 元/人；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20 人，人均工资 12w 元/人，定员共计 80 人，工资增长率为每 2 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费支出合计 8,056.8 万元。

3.污水处理费

本项目年最大污水排放量为60万吨，污水处理费单价为6元/吨，负荷率由于肥猪屠宰收入不按满负荷计算，需根据各项收入占比，测算加权平均负荷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支出合计4,923.85万元。

4.设备维修费

该项为固定维修成本，暂按50万元/年考虑，不设涨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维修费支出合计950万元。

5.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税率取9%;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2%;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3,42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3,766.2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药剂费	设备维修费用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863.56	180.00	259.15	50.00	0.00	1,352.71
2027年	863.56	240.00	259.15	50.00	0.00	1,412.71
2028年	863.56	306.00	259.15	50.00	0.00	1,478.71
2029年	863.56	367.20	259.15	50.00	0.00	1,539.91
2030年	863.56	436.80	259.15	50.00	0.00	1,609.51
2031年	863.56	436.80	259.15	50.00	0.00	1,609.51
2032年	863.56	445.20	259.15	50.00	0.00	1,617.91
2033年	863.56	445.20	259.15	50.00	0.00	1,617.91
2034年	863.56	453.60	259.15	50.00	0.00	1,626.31
2035年	863.56	453.60	259.15	50.00	21.38	1,647.69
2036年	863.56	462.00	259.15	50.00	348.02	1,982.73
2037年	863.56	462.00	259.15	50.00	355.64	1,990.35
2038年	863.56	470.40	259.15	50.00	363.26	2,006.37
2039年	863.56	470.40	259.15	50.00	370.89	2,014.00
2040年	863.56	478.80	259.15	50.00	378.51	2,030.02
2041年	863.56	478.80	259.15	50.00	386.13	2,037.64
2042年	863.56	487.20	259.15	50.00	393.77	2,053.68
2043年	863.56	487.20	259.15	50.00	401.38	2,061.29
2044年	863.56	495.60	259.15	50.00	409.02	2,077.33
合计	16,407.64	8,056.80	4,923.85	950.00	3,428.00	33,766.2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预期总收入为86,429.8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3,766.29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2,663.5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6,2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36,2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0	16,200.00	36,200.00	-	-	-	36,20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52,663.57	36,200.00	1.45
合计	**52,663.57**	**36,200.00**	**1.4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4	1.45	1.5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0	1.45	1.4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

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

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及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

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广西融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100万元，共发行1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1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大化瑶族自治县简介。

大化瑶族自治县成立于1988年10月，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西北的红水河中游，由当时河池地区都安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以及南宁地区马山县的边缘结合部组成。交通便

捷，大化距南宁市区约一个半小时车程，贺巴高速公路大化段全线贯通；红水河贯穿全境，500吨位货轮可全线通航，上溯可达滇、黔两省，顺流可抵粤、港、澳等地。全县幅员面积2750平方公里，现辖12个乡4个镇160个村（社区），总人口49万人。大化县情特点可概括为“三地四区六乡”。

2023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72.18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7.8%。第一产业增加值14.46亿元，比上年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20.01亿元，下降27.1%；第三产业增加值37.71亿元，增长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0.8%。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4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3亿元。增速2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44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80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8%。

（二）大化瑶族自治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53亿元、4.75亿元和5.7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3.08亿元、42.22亿元和4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28亿元、0.99亿元和0.81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14亿元、2.86亿元和0.64亿元。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	4.75	5.73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8	42.22	41.30
政府性基金收入	4.28	0.99	0.8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1	0.86	0.66
政府性基金支出	7.14	2.85	2.6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	1.03	0.6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

2.项目业主：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红河路段至纬二路段。

（四）项目业主介绍。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8月13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DN400给水管道，总长约3052m（其中DN400球墨铸铁管道长2194m，D426×8mm焊接钢管总长603m，D325×8mm焊接钢管总长22m，DN200球墨铸铁管道长107m，D219×6mm焊接钢管总长126m）；新建阀门井51座，排泥井9座，排气井8座。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设新建DN400给水管道，总长约3052m（其中DN400球墨铸铁管道长2194m，D426×8mm焊接钢管总长603m，D325×8mm焊接钢管总长22m，DN200球墨铸铁管道长107m，D219×6mm焊接钢管总长126m）。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有利于改善城南综合工业园投资环境，有利于吸引境内外投资商来新区兴厂置业，增加就业人数，有力地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当地社会的和谐与安定。项目收益来源为供水厂自来水费，收益稳定。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项目相关情况分析，本项目具备偿还债券本息的能力。本项目为给水厂管道配套建设，项目偿债的风险点主要是看项目能否按照预期投入运行，供水收费有保障，本项目偿债期间充分考虑了项目经营效益由少积多的发展过程，并对项目运营初期的偿债能力做了考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程序的法定手续完善，建设方案和造价经专家评审论证合理，使用的施工工艺成熟，施工材料在当地供应有保障，建设单位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建设管理经验，项目建设得到政府与当地居民支持。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本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22.81%，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占比77.19%。拟申请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为市政基础设施（排水等污水处理），符合支持领域并且有一定的收益的特点。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于供水费用，收入测算依据参考大化瑶族自治县收费标准及我国供水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估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次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在城南综合工业园内，城南综合工业园作为当地产业重点布局，为当地的招商引资提供了很大的机遇。其中建设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是改善投资环境的重要措施。园区给水工程配套建设后，将使园区的用水水质、水量得到全面保证。因此，建设园区配套的给水系统，是改善投资环境，吸引企业家投资的重要举措。本项目有利于改善城南综合工业园投资环境，有利于吸引境内外投资商来新区兴厂置业，增加就业人数，有力地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建设与投产，改善了城南综合工业园的投资环境，实现了经济良性循环，为大化瑶族自治县及周边县市的社会稳定，经济平稳增长奠定了物质基础。

（二）社会效益。

本次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在城南综合工业园内，项目建设符合城南综合工业园的发展方向，是园区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推动大化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的完善，更带动产业机构实现发展，增

加产业自身发展能力。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园区的市政供水能力，有效促进园区发展，改善优化了园区的空间环境，带动周边工业和贸易的发展，增加当地财政税收，能够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大发改审〔2023〕36号）及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潮昌加油站至南园小区供水管道工程纳入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的批复》（大政函〔2024〕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424.9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82.27	82.9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60.84	11.29
3	预备费	56.18	3.94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25.68	1.80
项目总投资		**1424.97**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1,424.9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24.9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22.81%;

（2）专项债券资金 1,100 万元，占比 77.19%，其中已发行 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1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9.74	275.23
专项债券融资	-	1,1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49.74**	**1,375.2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	49.74	1,375.2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

本项目供水从已建成且已运营的双排水厂及头水水站给水

管网接入，本次设计仅考虑近期产业园供水需求，园区近期规划供水量为 94.9 万 m³/年。根据桂价格函〔2013〕668 号非居民用水标准，确定本项目基准单价按 3.02 元/m³计算。本项增长率结合河池市近五年 CPI 的增长率来合理设置本项增长率，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该地区经济趋势的分析，由于本项目对应的需求通常是长期且稳定的，不会根据市场需求波动，因此收费价格增长率按十年增长一次，增长率为 10%。进入运营期后，考虑项目运营损耗，根据厂区运营情况，运营期第 1 年负荷率按 75%计算，第 1—5 年负荷率每年增长 5%，第 5 年及以后均按 95%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供水收入合计约 5,574.3 万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5,574.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	-
2025 年	214.95	214.95
2026 年	229.28	229.28
2027 年	243.61	243.61
2028 年	257.94	257.94
2029 年	272.27	272.27
2030 年	272.27	272.27
2031 年	272.27	272.27
2032 年	272.27	272.27
2033 年	272.27	272.27
2034 年	272.27	272.27
2035 年	299.49	299.49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6 年	299.49	299.49
2037 年	299.49	299.49
2038 年	299.49	299.49
2039 年	299.49	299.49
2040 年	299.49	299.49
2041 年	299.49	299.49
2042 年	299.49	299.49
2043 年	299.49	299.49
2044 年	299.49	299.49
合计	**5,574.30**	**5,574.3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取水费及动力费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净化水质材料费用支出、维修费用支出、管理及其他费支出、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取水费及动力费支出

（1）取水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5〕66 号）有关规定，按照“一般取用地表水收费标准: 0.10 元/立方米”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取水费支出合计为 168.52 万元。

（2）电费

根据同行业情况，每供 1 吨水耗电量为 0.67kWh，则年用电量为 63.58 万 kWh，河池市非居民用电电价为 0.648 元/度。债券存续期内电费支出合计为 762.2 万元。

以上支出测算时，电价、水费定价暂不考虑年增长率，主要依据是通过查询政府公示历史调价信息，调价之间间隔年份较长且频次不确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取水费及动力费支出合计为 937.84 万元。

2.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建成后按新增 5 个就业岗位考虑。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相关数据，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考虑到本项目位于大化瑶族自治县，因此，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5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5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每 2 年增长 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为 545 万元。

3.净化水质材料费

依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及各类药剂市场价格，设定供水药剂费按每供 1 吨水耗费 0.09 元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净化水质材料费用支出合计为 157.95 万元。

4.维修费用

根本项目需对管道进行定期维护维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明确指出：维修费用一般占设备总值比例在 1%—3%左右，本项目为管道敷设建设，按建安工程费用的 1%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支出合计为 236.4 万元。

5.管理及其他费等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劳动保险费、职工教育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等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按年经营收入的1%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及其他费支出合计为55.68万元。

6.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1.供水收入增值税税率取9%；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2%；3.所得税税率为25%；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所得税支出合计约为685.98万元。本项目运营期内缴纳增值税水费支出为21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144.8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取水费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净化水质材料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增值税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	-	-	-	-	-	-

年份	取水费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净化水质材料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增值税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5 年	38.02	25.00	6.41	11.82	2.15	-	83.40
2026 年	40.55	25.00	6.83	11.82	2.29	-	86.49
2027 年	43.09	25.50	7.26	11.82	2.44	-	90.11
2028 年	45.62	25.50	7.69	11.82	2.58	-	93.21
2029 年	48.16	26.00	8.11	11.82	2.72	-	96.81
2030 年	48.16	26.00	8.11	11.82	2.72	-	96.81
2031 年	48.16	26.50	8.11	11.82	2.72	-	97.31
2032 年	48.16	26.50	8.11	11.82	2.72	-	97.31
2033 年	48.16	27.00	8.11	11.82	2.72	9.31	107.12
2034 年	48.16	27.00	8.11	11.82	2.72	16.19	114.00
2035 年	48.16	27.50	8.11	11.82	2.99	18.65	117.23
2036 年	48.16	27.50	8.11	11.82	2.99	18.65	117.23
2037 年	48.16	28.00	8.11	11.82	2.99	18.65	117.73
2038 年	48.16	28.00	8.11	11.82	2.99	18.65	117.73
2039 年	48.16	28.50	8.11	11.82	2.99	18.65	118.23
2040 年	48.16	28.50	8.11	11.82	2.99	18.65	118.23
2041 年	48.16	29.00	8.11	11.82	2.99	18.65	118.73
2042 年	48.16	29.00	8.11	11.82	2.99	18.65	118.73
2043 年	48.16	29.50	8.11	11.82	2.99	18.65	119.23
2044 年	48.16	29.50	8.11	11.82	2.99	18.65	119.23
合计	**937.84**	**545.00**	**157.95**	**236.40**	**55.68**	**212.00**	**2,144.8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5,574.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144.8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429.43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010.8 万

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 2,010.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100.00	910.80	2,010.80	-	-	-	2,010.8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1 倍，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	3,429.43	2,010.80	1.71
合计	**3,429.43**	**2,010.80**	**1.7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7	1.71	1.8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6	1.71	1.6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7 倍，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65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大化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和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

管安装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崇左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3,000万元已于2023年8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2.99%。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扶绥县简介。

扶绥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南宁市西面，崇左市东部。有湘桂铁路、南宁至崇左高铁，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崇左至钦州高速公路、南宁沙井至吴圩

高速公路、南宁吴圩至隆安高速公路，322、359国道，212、215、311省道和左江过境。全县行政区域面积2841平方公里。2023年，全县辖3个乡、8个镇、118个村委会、18个社区居委会、765个自然村。2023年末，全县总人口45.69万。

扶绥县是广西首府后花园，中国最佳养生休闲旅游名县，素有中国长寿之乡、中国乐养之乡、中国恐龙之乡、中国白头叶猴之乡、中国甘蔗之乡的美誉。先后荣获广西经济发展十佳县、广西科学发展进步县、中国最佳养生休闲旅游名县、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扶绥县紧邻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地处南宁半小时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区、西江经济带和桂西资源富集区交汇点，交通便捷，具有近首府、近机场、近边境、可半小时进城、半小时飞天、一小时出海、一小时出国；沿左江、沿铁路、沿高速公路的“三近三沿”优势。

扶绥县拥有设施配套良好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广西山圩产业园三大产业园区，园区内道路四通八达，通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排污和学校、医院、公园等其他设施逐步完善，园区发展实现了大突破、大变样，呈现出园区蓬勃发展的新形象、新气象。三大产业园区落户各类企业近千家。

（二）扶绥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扶绥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0.03亿元、8.1亿元和10.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2亿元、32.95亿元和35.9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8.37亿元、9.34亿元和7.4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1.34亿元、5.85亿元和15.12亿元。

扶绥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	8.1	10.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	32.95	35.94
政府性基金收入	38.37	9.34	7.4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12	8.04	5.6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1.34	19.41	15.1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7	5.85	2.0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

2.项目业主：扶绥县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扶绥县新宁镇金龙路19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成立于1956年，上级主管部门为扶绥县卫生健康局，属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扶绥县医疗保险、合作医疗健康检查定点医院，承担着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指导、培训、信息管理等工作。2017年医院与县计生站完成合并，挂牌为扶绥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院占地总面积

2,708.36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0,039平方米，开放病床103张。目前医院基本上承担起扶绥县90%以上妇女儿童的医疗保健任务。

保健院自创办以来，一直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母婴保健工作方针，秉承“一切为了妇女儿童健康”的服务宗旨，以全面提高全县妇幼健康水平为目标，主要开展婚前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妇女儿童疾病治疗、优生优育及计划生育技术、避孕药具管理发放等服务。妇女保健设有盆底康复中心，儿童保健中心分儿童体检、口腔保健、眼保健、儿童早教(含听力筛查、智力测试、生长发育监测)、骨密度检测、微量元素检测、儿童游泳抚触室、儿童康复中心等。医院临床科室分妇产科、儿科、新生儿室、内儿科，手术室、疼痛门诊等,各科均形成自己的特长和优势。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后勤楼、发热门诊、门卫室警卫室建设、门诊住院综合楼普通科室提升改造、特殊科室装修、室外总平工程、医疗设备采购、污水提升工程、高压电缆敷设工程等。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2,833.66平方米。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为10,385平方米。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2,448.66平方米，其中：后勤楼建筑面积为1,192.56平方米，地上3层；发热门诊楼建

筑面积为837.6平方米,地上2层;门卫室1建筑面积为23.8平方米,地上1层;门卫室2建筑面积为23.8平方米,地上1层;警卫室建筑面积为23.8平方米,地上1层;污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为275.60平方米,其中地上1层35.6平方米,地下1层240平方米;医疗垃圾暂存间建筑面积为71.5平方米,地上1层。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后勤楼、发热门诊、门卫室警卫室建设、门诊住院综合楼普通科室提升改造、特殊科室装修、室外总平工程、医疗设备采购、污水提升工程、高压电缆敷设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扶绥县及周边地区居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医疗条件,能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及医疗服务。同时对扶绥县的公共基础卫生事业的发展起良好的推动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存在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单位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项目风险可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具备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外部支持,为项目建设用地提供了保证。因此,项目建设用地是满足要求的。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政府各级部门对本项目都表示给予支持,项目规划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建设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19,884.48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业主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渠道。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40.23%,申请的资金较为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含了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数据参考崇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披露医疗服务信息发布指标表、医院近五年财务报表信息。考虑了当地常住人口等其他宏观因素。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当地群众生活水平及质量。医疗服务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病人接受服务是一种消费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医疗服务的质量、价格、就医环境及服务态度就成为影响病人就医的重要因素，而提高扶绥县妇幼保健院的服务质量、保持合理的价格、改善就医环境则直接影响着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快扶绥县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扶绥县妇幼保健院自成立以来，门诊量和住院量逐年提高孕产妇的医疗卫生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孕产妇死亡率、儿童死亡率等监测指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下降幅度大大高于全区平均水平，随着服务水平逐步提高，门诊量不断增加，现有业务用房不足、设备落后、医疗环境差等问题已成为制约医院发展的主要问题，医院目前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对于妇幼卫生保健事业发展极为不利。项目建成后，医疗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为扶绥县妇幼保健工作提供良好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加快扶绥县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

复》（扶发改社会〔2023〕6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9,884.4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7,238.37	86.6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843.65	4.24%
3	预备费	542.46	2.73%
4	建设期利息	1260	6.34%
项目总投资		**19,884.48**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19,884.4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884.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9.77%;

（2）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占比40.23%,其中已发行3,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114.97	9,769.51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5,114.97**	**14,769.51**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7个月，已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5,114.97	14,769.5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医院2019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信息，近五年医院门急诊年均就诊人次为12.04万/人次，本项目确定就诊人次为12.04万/人次；从医院承载病人规模来确定，运营期前5年每年增长10%，此后将维持不变。根据崇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披露医疗服务信息发布指标表，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4月）崇左市门急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年均值为167.95元，本项收入定价167.95元/人次；依据扶绥县近5年CPI医疗健康数据，本项目收入定价年增长率设定为2.8%，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 75,422.62 万元。

2. 住院收入

根据近五年扶绥县妇幼保健院住院就医人次情况，本项目确定住院人数 4,557 人次；依据崇左市卫健委公布医疗服务信息发布指标表，结合医院承载病人床位规模来和扶绥县常住人口，住院人次规模暂不考虑增长。依据医院近五年财务报表及住院人次，扶绥县近 5 年 CPI 医疗健康数据，确定本项目收入定价 2,776.1 元/人次，本项目收入定价年增长率为 2.8%，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 33,309.8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08,732.4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2022.12	1265.07	3287.19
2026 年	2286.61	1300.49	3587.10
2027 年	2585.70	1336.90	3922.60
2028 年	2923.91	1374.33	4298.24
2029 年	3306.36	1412.81	4719.17
2030 年	3398.94	1452.37	4851.31
2031 年	3494.11	1493.04	4987.15
2032 年	3591.95	1534.85	5126.8
2033 年	3692.52	1577.83	5270.35
2034 年	3795.91	1622.01	5417.92
2035 年	3902.2	1667.43	5569.63
2036 年	4011.46	1714.12	5725.58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7 年	4123.78	1762.12	5885.90
2038 年	4239.25	1811.46	6050.71
2039 年	4357.95	1862.18	6220.13
2040 年	4479.97	1914.32	6394.29
2041 年	4605.41	1967.92	6573.33
2042 年	4734.36	2023.02	6757.38
2043 年	4866.92	2079.66	6946.58
2044 年	5003.19	2137.89	7141.08
合计	**75422.62**	**33309.82**	**108732.4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专业材料费支出、动力材料支出、管理维护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医院近五年财务报表数据，扶绥县妇幼保健院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215 人（含编制外人员），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72,291 元/年，综合考虑宏微观因素，工资及福利增长率参考扶绥县近五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五年增长 18.5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40,842.05 万元。

2.专业材料费（含卫生材料费和药品费）

依据医院近五年财务报表数据，扶绥县 CPI 医疗健康数据，确定年均专业材料费约为 1,127.82 万元，收入定价年增长率为 2.8%，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专业材料费（含卫生材料费和药品费）合计约为 29,695.90 万元。

3.动力材料费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305.29千瓦时，广西地区电价为0.6259元/度，年均支出191.08万元；年用水量8.01万吨，广西地区水价为2.5元/吨，年均支出20.03万元。考虑项目前三年运营期负荷率为80%、85%、90%，此后维持不变。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动力材料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以上支出测算时，电价、水费定价暂不考虑年增长率，主要依据是通过查询政府公示历史调价信息，调价之间间隔。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费合计约为3,768.33万元。

4.管理维护费等

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电话费、差旅费、劳动保险费、职工教育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按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1%计提；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1%估算，分年度分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维护费等合计约为607.2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74,913.4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专业材料费	动力材料费	管理维护费等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1554.26	1127.82	168.89	25.48	2876.45
2026年	1554.26	1159.4	179.44	25.48	2918.58
2027年	1554.26	1191.86	190	25.48	2961.6

时间	职工薪酬	专业材料费	动力材料费	管理维护费等	当年总成本
2028年	1554.26	1225.23	190	25.48	2994.97
2029年	1554.26	1259.54	190	25.48	3029.28
2030年	1842.26	1294.81	190	28.36	3355.43
2031年	1842.26	1331.06	190	28.36	3391.68
2032年	1842.26	1368.33	190	28.36	3428.95
2033年	1842.26	1406.64	190	28.36	3467.26
2034年	1842.26	1446.03	190	28.36	3506.65
2035年	2183.63	1486.52	190	31.78	3891.93
2036年	2183.63	1528.14	190	31.78	3933.55
2037年	2183.63	1570.93	190	31.78	3976.34
2038年	2183.63	1614.92	190	31.78	4020.33
2039年	2183.63	1660.14	190	31.78	4065.55
2040年	2588.26	1706.62	190	35.82	4520.7
2041年	2588.26	1754.41	190	35.82	4568.49
2042年	2588.26	1803.53	190	35.82	4617.61
2043年	2588.26	1854.03	190	35.82	4668.11
2044年	2588.26	1905.94	190	35.82	4720.02
合计	**40,842.05**	**29,695.90**	**3,768.33**	**607.20**	**74,913.4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08,732.4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74,913.4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3,818.9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3,664.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3,664.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000	5664.6	13664.60	0	0	0	13664.6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4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项目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	108,732.44	74,913.48	33,818.96	13,664.60	2.47
合计	**108,732.44**	**74,913.48**	**33,818.96**	**13,664.60**	**2.4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8	2.47	2.8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5	2.47	2.2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2.0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扶绥县卫生健康局以及扶绥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

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扶绥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8,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12,3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已于2021年11月发行2,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4%。三期于2023年发行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2.99%。四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3,9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4,3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宁明县简介。

宁明县地处桂西南边陲，是崇左市面积最大的县，县域面积3,705平方公里，辖13个乡(镇)和3家华侨农场，162个行政村(社区)1,086个自然屯，总人口44万。

宁明是广西陆地边境线最长的县，与越南接壤，边境线长212公里，境内有爱店国家一类口岸和爱店、板烂、北山3个边民互市点。宁明资源丰富、生态优良，耕地面积125万亩，森林总面积335万亩，森林覆盖率60.4%，是“中国松香之乡、八角之乡”；有膨润土、煤、天然气、石油等20多种矿产，其中已探明膨润土储量6.1亿吨。宁明交通便捷，湘桂铁路、南友高速公路和322国道贯穿县境。

宁明历史悠久、山川秀丽，拥有中国第一处岩画类世界遗产、广西首个世界文化遗产——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以花山岩画为核心的骆越文化是壮族文化、岭南民族文化和东南亚民族文化的同生共源。宁明旅游资源可概括为“三山四水十大景”：“三山”分别为花山、公母山、狮子山。其中，花山是文化圣山，公母山是横跨中越两国边境的名山，狮子山是佛教名山。“四水”分别为明江河、派连河、公安河、浦下河。“十大景”分别为荷城晨钟、濑江暮鼓、独木成林、蓉峰夕照、东湖钓月、木州双泉、珠连野渡、迁隆书院、永平古墓、边关炮台。

近年来，宁明荣获“全国文化先进县”“中国最美乡村旅游目的地”等系列称号。

（二）宁明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宁明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02亿元、2.89亿元和4.0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8.77亿元、36.69亿元和35.9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71亿元、3.97亿元和1.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94亿元、8.57亿元和6.73亿元。

宁明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	2.89	4.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7	36.69	35.92
政府性基金收入	5.71	3.97	1.7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0	3.75	1.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4.94	8.55	6.7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	2.17	1.4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

2.项目业主：宁明县中医医院。

3.建设地点：宁明县城区西南部凭祥——宁明边境贸易加工区产业大道与济南路交汇处。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宁明县中医医院于1980年12月从原精神病医院改建成立，是宁明县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现院址位于县城南侧过城国道即兴宁大道中段(原宁爱街132号)边，全院占地面积16.5亩。医院现设有急诊科、内

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骨伤科、针灸推拿科、壮医科、肛肠病科、神志病科(精神病科)、皮肤病科、口腔科、糖尿病专科、甲亢病专科及手术麻醉科等十余个临床科室，以及放射科、检验科、功能检查科等医技科室；并有内科、外科、骨伤科、脑病科、妇科、针灸推拿科、壮医科、神志病科(精神病科)及社区综合病等九个住院病房。其中中医骨伤科为广西第一批基层重点专科，脑病科及壮医科分别为自治区第二批基层重点建设专科和扶持专科，神志病科(精神病科)是崇左市乃至全区在中医院设立的唯一一个较有规模和规范的精神病治疗康复场所。

（五）项目建设内容。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建设内容：一期（医疗部分）：建筑面积52,997.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071.3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综合楼16,245.17平方米、住院楼26,026.78平方米及发热门诊楼799.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926.6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二期（养老部分）：建筑面积15,588.01平方米，设置床位350床，建设内容包括医养后勤楼5,009.52平方米、康养护理中心4,917.29平方米和中医养护中心5,661.2平方米。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一期装修工程、特殊工程洁净区域装修包括：消毒供应、检验科、ICU、手术室、手术辅助用房、产房、新生儿等的装修工程，洁净区域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列入医疗设备购置费；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及信息

安全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外接市政用水、外接市政用电、（负一层配电房内新增12面配电柜、变压器、母线接台。配电柜35面，发电机配电柜、等电缆排管等）5,700kVA专变配电工程安装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群众的就医环境，加快推进宁明县医疗卫生事业现代化的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水平，从而促进宁明县社会生产大的发展。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宁明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选址符合宁明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项目建设有利于宁明县中医医院突破发展瓶颈，从而推动整个宁明县中医事业的发展。项目的建设是公益且必要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养老收入等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 2.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养老收入等，结合宁明县近年人均医药费情况和宁明县中医医院近年门诊、住院人数情况预测，预测数据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宁明县边合区医疗环境。

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卫生事业的顺利发展对于保障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观念推行，对解除病人的病痛，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项目建成后，可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医疗环境，能发挥和提高宁明县医疗事业结构功能和服务水平，加速医疗事业的发展进程，提升社会医疗基本条件，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有利于缓解社会医疗条件供给差异所造成的“看病难”和“住院难”的问题，对促进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区域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展社会生产力。

近年来，宁明县的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这在客观上使人们对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心理压力加大，加上不良的生活方式、环境污染加剧和气候变化等种种因素影响，形形色色的“现代病”“城市病”“职业病”和“富贵病”屡见不鲜。人们就医时不仅考虑是否就近、方便，更侧重于考虑医院的规模、设备条件、技术水平等服务能力，在严重影响生命健康的疾病问题上，病人舍近求远、外出省级医院就医的现象尤为突出，这导致基层医院业务收入难以投资改善医疗设施，而省级医院则人满为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无法得到彻底解决，人们的医疗负担明显加重，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宁明县的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从而改善群众的就医环境，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展社会生产力。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20〕10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5,988.7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880.26	83.0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431.93	6.76
3	预备费	1,615.61	4.49
4	建设期利息	2,060.90	5.72
项目总投资		**35,988.7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总投资35,988.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988.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2.2%;

（2）专项债券资金28,000万元，占比77.8%,其中已发行19,800万元，本次拟发行3,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

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1,988.70	6,000.00	-	-
专项债券融资	14,800.00	-	5,000.00	3,900.00	4,3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14,800.00**	**1,988.70**	**11,000.00**	**3,900.00**	**4,3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8个月，已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5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4,800.00	1,988.70	11,000.00	3,900.00	4,3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养老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宁明县中医医院2020-2022年各项医疗人数统计表》进行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营初始年门诊量180,139人次，保守估计债券存续期内就诊人数保持不变，参考同区域同类型项目收费标准，预计门诊人均诊疗费用为120元，每三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49,904.12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宁明县中医医院2020-2022年各项医疗人数统计表》，2020年-2022年宁明县中医医院年平均住院人数为7,064人，医院现有床位数量为230床，年均住院人数为每床31人。项目建成后，增设至499张床位，预计运营初始年住院量15,469人次，保守估计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参考同区域同类型项目收费标准，预计人均住院费用为6,000元，每三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214,269.73万元。

3.养老收入

根据医院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拟建设养老床位共计350个，项目建成后，预计第一年至第三年使用率依次为70%、80%、90%,第四年及以后使用率均为95%。参考同区域同类型项目收费标准,养老住宿及养护管理费用按照每月每床1,500元收取，饮食按照每月每床1,000元计算，则养老床位月收入为每床2,500元，每三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养老收入合计约为22,555.7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86,729.5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养老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2,161.67	9,281.40	735.00	12,178.07
2027年	2,161.67	9,281.40	840.00	12,283.07
2028年	2,161.67	9,281.40	945.00	12,388.07
2029年	2,269.75	9,745.47	1,047.38	13,062.60
2030年	2,269.75	9,745.47	1,047.38	13,062.60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养老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1 年	2,269.75	9,745.47	1,047.38	13,062.60
2032 年	2,383.24	10,232.74	1,099.74	13,715.72
2033 年	2,383.24	10,232.74	1,099.74	13,715.72
2034 年	2,383.24	10,232.74	1,099.74	13,715.72
2035 年	2,502.40	10,744.38	1,154.73	14,401.51
2036 年	2,502.40	10,744.38	1,154.73	14,401.51
2037 年	2,502.40	10,744.38	1,154.73	14,401.51
2038 年	2,627.52	11,281.60	1,212.47	15,121.59
2039 年	2,627.52	11,281.60	1,212.47	15,121.59
2040 年	2,627.52	11,281.60	1,212.47	15,121.59
2041 年	2,758.90	11,845.68	1,273.09	15,877.67
2042 年	2,758.90	11,845.68	1,273.09	15,877.67
2043 年	2,758.90	11,845.68	1,273.09	15,877.67
2044 年	2,896.84	12,437.96	1,336.75	16,671.55
2045 年	2,896.84	12,437.96	1,336.75	16,671.55
合计	**49,904.12**	**214,269.73**	**22,555.73**	**286,729.5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原材料购置费、水电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全国中医医院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标准》和医院实际情况预测，床位与工作人员之比按 1:1.3 考虑，项目配备医务人员 649 人，医务人员职工薪酬按每年每人 5.5 万元估算，预计每五年增长 5%。养老部分按床位与工作人员比例 5:1 考虑，项目配备养老护理人员 70 人，养老护理人员职工薪酬按照每年每人 5 万元估算，预计每五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84,467.7 万元。

2.原材料购置费

根据医院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测算，项目原材料主要指药品费、医疗材料消耗费用，按收入的30%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原材料购置费合计约为86,018.89万元。

3.水电费

根据医院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测算，项目预计年消耗水量10.32万立方米，按每立方米2.2元计；年消耗电量1,541.38万千瓦时，按每千瓦时0.8元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25,116.2万元。

4.维修费

根据医院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测算，项目年维修费按工程费用的1%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合计约为5,976万元。

5.其他费用

根据医院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测算，其他费用包括办公、差旅、培训等费用，按收入的3%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8,601.9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10,180.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原材料购置费	水电费	维修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3,919.50	3,653.42	1,255.81	298.8	365.34	9,492.87
2027年	3,919.50	3,684.92	1,255.81	298.8	368.49	9,527.52
2028年	3,919.50	3,716.42	1,255.81	298.8	371.64	9,562.17
2029年	3,919.50	3,918.78	1,255.81	298.8	391.88	9,784.77
2030年	3,919.50	3,918.78	1,255.81	298.8	391.88	9,784.77
2031年	4,115.48	3,918.78	1,255.81	298.8	391.88	9,980.75
2032年	4,115.48	4,114.72	1,255.81	298.8	411.47	10,196.28
2033年	4,115.48	4,114.72	1,255.81	298.8	411.47	10,196.28
2034年	4,115.48	4,114.72	1,255.81	298.8	411.47	10,196.28
2035年	4,115.48	4,320.45	1,255.81	298.8	432.05	10,422.59
2036年	4,321.25	4,320.45	1,255.81	298.8	432.05	10,628.36
2037年	4,321.25	4,320.45	1,255.81	298.8	432.05	10,628.36
2038年	4,321.25	4,536.48	1,255.81	298.8	453.65	10,865.99
2039年	4,321.25	4,536.48	1,255.81	298.8	453.65	10,865.99
2040年	4,321.25	4,536.48	1,255.81	298.8	453.65	10,865.99
2041年	4,537.31	4,763.30	1,255.81	298.8	476.33	11,331.55
2042年	4,537.31	4,763.30	1,255.81	298.8	476.33	11,331.55
2043年	4,537.31	4,763.30	1,255.81	298.8	476.33	11,331.55
2044年	4,537.31	5,001.47	1,255.81	298.8	500.15	11,593.54
2045年	4,537.31	5,001.47	1,255.81	298.8	500.15	11,593.54
合计	**84,467.70**	**86,018.89**	**25,116.20**	**5,976.00**	**8,601.91**	**210,180.7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86,729.58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10,180.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76,548.8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46,719.2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46,719.2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8,000.00	18,719.28	46,719.28	-	-	-	46,719.2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	76,548.88	46,719.28	1.64
合计	**76,548.88**	**46,719.28**	**1.6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3	1.64	1.9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6	1.64	1.4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1.2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宁明县卫生健康局以及宁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

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宁明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宁明县中医医院

2024年9月11日